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相关方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江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总会、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体产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 51%股权和国体认证 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和华安认证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533.6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体产业股本总额的 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核准为前提；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情况和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财政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华安认证 100%股权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估标的	预估结论方法	账面价值	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中体彩科技 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	67,016.57	119,576.72	52,560.15	78.43%
中体彩印务 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	46,774.01	81,934.62	35,160.61	75.17%
国体认证 100%股权	收益法	5,934.27	20,213.23	14,278.96	240.62%
华安认证 100%股权	收益法	524.26	1,798.61	1,274.35	243.08%

以上述预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中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预估值	交易价格
中体彩科技 51%股权	60,984.13	60,767.38
中体彩印务 30%股权	24,580.39	24,520.39
国体认证 62%股权	12,532.20	12,280.82
华安认证 100%股权	1,798.61	1,798.61
合计	99,895.33	99,367.19

基于上述预评估结果，鉴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中体彩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 2017 年进行现金分红金额为 425 万元，因此中体彩科技 100%股权现作价为 119,151.72 万元，中体彩科技 51%股权暂作价 60,767.38 万元；

基于上述预评估结果，鉴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中体彩印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 2017 年度净利润中的 200 万元进行利润分配，因此中体彩印务 100%股权现作价为 81,734.62 万元，中体彩印务 30%股权暂作价 24,520.39 万元；

基于上述预评估结果，鉴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国体认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红金额为 405.46 万元，因此国体认证 100%股权现作价为 19,807.77 万元，国体认证 62%股权暂作价 12,280.82 万元。

基于上述预评估结果，华安认证 100%股权暂作价 1,798.61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暂作价 99,367.19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 50,533.6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 48,833.60 万元。

本预案中披露的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以及其他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 21 名，分别为华体集团、华体物业、装备中心、基金中心、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江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总会、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三）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中体彩科技 51%股权、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国体认证 62%股权以及华安认证 100%股权。

（四）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财政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华安认证 100%股权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估标的	预估结论方法	账面价值	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中体彩科技 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	67,016.57	119,576.72	52,560.15	78.43%
中体彩印务 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	46,774.01	81,934.62	35,160.61	75.17%
国体认证 100%股权	收益法	5,934.27	20,213.23	14,278.96	240.62%
华安认证 100%股权	收益法	524.26	1,798.61	1,274.35	243.08%

以上述预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中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预估值	交易价格
中体彩科技 51%股权	60,984.13	60,767.38
中体彩印务 30%股权	24,580.39	24,520.39

国体认证 62%股权	12,532.20	12,280.82
华安认证 100%股权	1,798.61	1,798.61
合计	99,895.33	99,367.19

基于上述预评估结果，鉴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中体彩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 2017 年进行现金分红金额为 425 万元，因此中体彩科技 100%股权现作价为 119,151.72 万元，中体彩科技 51%股权暂作价 60,767.38 万元；

基于上述预评估结果，鉴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中体彩印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 2017 年度净利润中的 200 万元进行利润分配，因此中体彩印务 100%股权现作价为 81,734.62 万元，中体彩印务 30%股权暂作价 24,520.39 万元；

基于上述预评估结果，鉴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国体认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红金额为 405.46 万元，因此国体认证 100%股权现作价为 19,807.77 万元，国体认证 62%股权暂作价 12,280.82 万元。

基于上述预评估结果，华安认证 100%股权暂作价 1,798.61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暂作价 99,367.19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 50,533.6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 48,833.60 万元。

本预案中披露的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以及其他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五）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均价	均价 90%
前 20 个交易日	12.47	11.23
前 60 个交易日	11.83	10.65
前 120 个交易日	12.15	10.94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6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在出现该方案规定的触发价格调整条件且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时，相应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六）发行股份的数量及现金支付具体情况

基于上述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99,367.19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 50,533.6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 48,833.60 万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现金支付部分）/发行价格。据此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47,449,384 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股权	因转让标的资产获得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获得股份数（股）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1	华体集团	中体彩科技 33%股权	39,320.07	10,178.92	29,141.14	27,362,576
		中体彩印务 30%股权	24,520.39	24,520.39	0	0
		国体认证 22%股权	4,357.71	4,357.71	0	0
		华安认证 95%股权	1,708.68	1,708.68	0	0
2	华体物业	华安认证 5%股权	89.93	89.93	0	0
3	装备中心	国体认证 40%股权	7,923.11	1,424.62	6,498.49	6,101,865
4	基金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595.76	595.76	559,398
5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595.76	595.76	559,398
6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595.76	595.76	559,398
7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0	1,191.52	1,118,795

8	江苏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595.76	595.76	559,398
9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595.76	595.76	559,398
10	江西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0	1,191.52	1,118,795
11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595.76	595.76	559,398
12	湖北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0	1,191.52	1,118,795
13	湖南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595.76	595.76	559,398
14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595.76	595.76	559,398
15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0	1,191.52	1,118,795
16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0	1,191.52	1,118,795
17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0	1,191.52	1,118,795
18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0	1,191.52	1,118,795
19	青海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595.76	595.76	559,398
20	宁夏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595.76	595.76	559,398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595.76	595.76	559,398
合计			99,367.19	48,833.60	50,533.60	47,449,384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如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的规定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七）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中体产业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 6 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具体支付方式为：

1、若中体产业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 6 个月内完成配套资金的募集，则中体产业应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若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中体产业应于资产交割完毕后 6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剩余部分；

2、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核准或截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 6 个月内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到位，则中体产业应于资产交割完毕后 6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1）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2）中体产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为中体产业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中体产业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5%。

（2）可调价期间内，房地产指数（88201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中体产业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

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5%。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首次满足上述两项调价触发条件中至少一项的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中体产业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中体产业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中体产业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中体产业股票交易总量）。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因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现金支付部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体产业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九）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基金中心以资产认购

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但其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满 12 个月的，则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江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总会、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华体集团、基金中心、装备中心在本次交易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中体产业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中体产业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十）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一）过渡期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中体产业享有。标的公司发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其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并在标的公司经审计确定亏损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体产业补足。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中体产业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 15 日）之后，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但若标的资产交割后，中体产业经核查标的公司会计记录，认为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亏损或其他净资产减少的情形的，中体产业可以书面同意不进行上述审计工作。

（十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华体物业初步同意，如因在一定的利润承诺期未能达到约定的承诺业绩，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华体物业应当按约定方式给予上市公司补偿，各方确认将适时签署符合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具体内容以届时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为准。

（十三）滚存未分配利润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五）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533.6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体产业股本总额的 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在该范围内，最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50,533.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金额为 48,833.60 万元，其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范围内，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现金支付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七）锁定期安排

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基金中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与基金中心同属国家体育总局控制的企业/单位，同时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体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 的股份，交易对方华体物业系华体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及作价情况，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交易金额 99,367.19 万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基金中心持有公司 186,239,9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体育总局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基金中心持有公司 186,799,379 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的 20.96%，基金中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体育总局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占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的 28.05%，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九、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是国内最早以发展体育产业为本体的上市公司，已建立起成熟的体育全产业链、全覆盖的业务结构，主要涵盖以下业务：专业赛事管理及运营；体育场馆咨询、设计，场馆工程建设、设施提供，场馆运营管理、赛事内容提供；体育中介服务、休闲健身等体育服务；体育彩票等相关业务；海外相关

业务；体育地产等。

本次标的资产中体彩科技与中体彩印务的主营业务属于中体产业体育彩票业务的上游板块，国体认证与华安认证的主营业务与中体产业的主营业务同为体育相关行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扩大体育产业布局，进一步实现体育产业全产业链覆盖，提升上市公司在体育类业务板块的服务能力，实现主营业务协同发展，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体彩科技 51%的股权、国体认证 62%的股权、华安认证 100%的股权、合计控制中体彩印务 70%的股权，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和国体认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安认证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中体产业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体产业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上市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及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中体产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 51%股权和国体认证 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和华安认证 100%股权。基于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99,367.19 万元，其中，

股份支付对价为 50,533.6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 48,833.6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47,449,384 股。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体育总局持股	基金中心	186,239,981	22.07%	186,799,379	20.96%
	华体集团	27,211,719	3.23%	54,574,295	6.12%
	装备中心	2,473,791	0.29%	8,575,656	0.96%
	体育总局持股合计	215,925,491	25.59%	249,949,330	28.05%
新增股东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	-	559,398	0.06%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	-	559,398	0.06%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	-	1,118,795	0.13%
	江苏省体育总会	-	-	559,398	0.06%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	-	559,398	0.06%
	江西省体育总会	-	-	1,118,795	0.13%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	-	559,398	0.06%
	湖北省体育总会	-	-	1,118,795	0.13%
	湖南省体育总会	-	-	559,398	0.06%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	-	559,398	0.06%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	-	1,118,795	0.13%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	-	1,118,795	0.13%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	-	1,118,795	0.13%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	-	1,118,795	0.13%
	青海省体育总会	-	-	559,398	0.06%
	宁夏体育总会	-	-	559,398	0.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	-	559,398	0.06%
上市公司总股本		843,735,373	100.00%	891,184,757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中体产业总股本增加至 891,184,757 股，体育总局实际支配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05%，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社会公众股持股数量超过 10%，中体产业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基金中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与基金中心同属国家体育总局控制的企业/单位，同时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体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交易对方华体物业系华体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后续标的资产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师出具、并经财政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在审批程序上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2、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因标的资产注入公司后导致合并范围扩大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包括关联交易的历史年度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关联交易比重等），将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最终完成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后，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详细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彩票业务领域上下游布局，中体彩科技及中体彩印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彩票中心为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中体彩科技以及中体彩印务持股比例超过 10% 的股东，系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将有所增加，主要系中体彩科技为关联方彩票中心提供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研发和运维服务；中体彩印务向关联方彩票中心销售即开型体育彩票并提供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服务；以及存在部分关联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本次重组将导致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规模增加。

中体彩科技主要从事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的自主研发和运营维护，由于国家体育彩票系统的不可分割性和单一来源采购的特点以及对行业技术、数据

安全的特殊要求，上述中体彩科技为关联方彩票中心提供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研发和运维服务具有其必要性。

中体彩印务主要从事彩票印刷业务，是中国体育彩票印刷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目前国内即开型体育彩票合格供应商仅有中体彩印务和北京中科彩技术有限公司两家。彩票中心系经国务院批准，国家体育总局依法设立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负责全国体育彩票的发行和组织工作，拥有体育彩票的发行权，对全国各省市的即开型体育彩票进行统一采购。中体彩印务向关联方彩票中心销售即开型体育彩票并提供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具有其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由国家体育彩票行业特性决定的，有利于保障我国体育彩票事业稳步发展，因此该等关联交易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并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

3、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基金中心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特作出如下承诺：“在本单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本单位不会利用本单位的控制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华体集团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特作出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义务，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

本企业不会利用本企业的股东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装备中心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29%股份，与基金中心、华体集团同属国家体育总局控制的企业/单位，为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特作出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规范管理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本单位不会利用本单位的股东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五）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基金中心及其下属企业/单位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中体彩科技 51%股权、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国体认证 62%股权、华安认证 100%股权。中体彩科技主要从事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的自主研发和运营维护，中体彩印务主营业务为即开型游戏的研发、即开型彩票产品印制、即开型彩票市场运营咨询和销售系统的运营维护以及中国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的生产印制；国体认证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华安认证主要从事全国体育服务认证、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工作并提供公共技术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基金中心及其下属企业/单位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产生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基金中心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基金中心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1、本次交易前，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单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给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公平影响，不会损害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单位其它下属企业\单位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业务或活动。

4、如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单位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方案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国家体育总局的原则性同意；
- 2、财政部出具《关于批复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函》（财文便函[2018]179号），原则同意本次重组事项；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下述批准和核准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尚待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经财政部备案；
- 3、标的公司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4、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继续履行程序，报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中体产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法律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应上市公司及前述中介机构要求的、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应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人同意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可依赖本承诺函主张权利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体产业	一、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所需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华体集团、华体物业、装备中心、基金中心、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江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	一、本企业\单位已向上市公司及\或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法律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应上市公司及\或前述中介机构要求的、本企业\单位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应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企业\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育总会、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单位不转让本企业\单位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企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企业\单位同意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可依赖本承诺函主张权利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华安认证	1、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及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	中体产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中体产业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确认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基金中心	1、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单位,近五年本单位除涉及的与张新生及张继东的人事争议仲裁及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上述仲裁及诉讼事项对本单位未产生重大影响。本单位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单位于2014年8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关于对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理中心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4]9号），本单位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承诺在未来适当的时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情况下，将可提供的优质资产尽可能优先注入上市公司。本单位上述承诺事项使用了“适当的时机”、“尽可能”等模糊性词语，没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且未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时限要求予以解决或规范，天津证监局对本单位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的监督管理措施。 本单位于2017年8月31日收到天津证监局《关于对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7]11号），2014年8月22日，本单位在对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说明公告中承诺将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转让本单位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由受让方履行承诺事项，转让股份收益按国家国有股权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此项工作三年内完成。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单位曾两次采用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但均未能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由于该承诺已到期，本单位未能按期履行承诺，天津证监局对本单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除上述情形外，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4、本单位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5、本单位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华体集团、华体物业、装备中心、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江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	1、本企业\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单位，本企业\单位及本企业\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企业\单位及本企业\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本企业\单位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4、本企业\单位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总会、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际控制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华体集团	1、本企业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2、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企业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3、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上述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认缴的华安认证注册资本为47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285万元，除华安认证外其他标的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本企业已按照标的资产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现阶段应当缴纳的出资额，不存在违反标的资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安认证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企业出资义务转移至上市公司。因此，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替本企业缴纳认缴但尚未实际出资的华安认证注册资本190万元，本企业将不需再履行前述190万元的出资义务。 5、如标的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
	华体物业	1、本企业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2、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企业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3、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上述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认缴的华安认证注册资本为2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15万元,本企业已按照标的资产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现阶段应当缴纳的出资额,不存在违反标的资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安认证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企业出资义务转移至上市公司。因此,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替本企业缴纳认缴但尚未实际出资的华安认证注册资本10万元,本企业将不需再履行前述10万元的出资义务。 5、如标的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1、本单位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本单位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2、本单位受让中体彩科技1%股权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上述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变更登记完成后,本单位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单位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3、本单位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单位承担。本单位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单位转让上述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4、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本单位已依法承担了股东的义务及责任,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5、如标的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
	装备中心、基金中心、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江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总会、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1、本企业\单位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本企业\单位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2、本企业\单位所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单位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企业\单位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3、本企业\单位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单位承担。本企业\单位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上述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4、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本企业\单位已依法承担了股东的义务及责任，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如标的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单位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基金中心	1、本企业\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对于本企业\单位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4、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若本企业\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1、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但本单位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本单位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未满12个月的，则上市公司向本单位发行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若本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江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总会、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	1、本单位\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单位\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若本单位\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基金中心	在本单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本单位不会利用本单位的控制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华体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义务,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本企业不会利用本企业的股东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装备中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本单位不会利用本单位的股东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基金中心	1、本次交易前,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单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给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公平影响,不会损害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单位其它下属企业\单位避免发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业务或活动。 4、如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单位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基金中心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本单位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单位（如有）（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单位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单位下属企业\单位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单位； 3、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单位占用的情形。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本单位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单位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单位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单位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纳税。
关于贵州	贵州省全民健身	1、在本次交易之前，本单位拟采用无偿划转方式受让贵州省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参与中体产业重组的相关事项确认及承诺函	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持有的1%中体彩科技股权。2018年6月8日，贵州省体育局出具《省体育局关于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投资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将原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在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转让给本单位。上述转让拟采取无偿划转方式，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上述无偿划转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2、最近三年本单位的增资、股权转让均为划转，无需出具评估报告、估值报告。 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与中体产业签订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本单位陈述、保证与承诺及协议的其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本单位不得以资产划转、股权转让或其他资产重组方式变更本次交易对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如本单位已经正在进行或者正在筹划进行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划转、转让、更名等事宜，该等事宜及其办理进程应如实向中体产业及时披露，且不得因此影响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合法、完整且无瑕疵的享有标的资产权利，否则将视为本单位无条件放弃参与本次交易。前述本单位放弃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不影响本次交易中其他交易对方的交易实施，同时，本单位应无条件地按照协议项下的相关承诺配合中体产业与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履行或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手续。

十二、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的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为2018年3月26日，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为2018年2月26日，该区间段内上市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158.SH）、上证综指（000001.SH）以及房地产指数（882011.WI）的累积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 第21个交易日 (2018-2-26)	公司股票停牌前 1个交易日 (2018-3-26)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11.93	11.64	-2.43%
上证综指 (代码：000001.SH)	3,329.57	3,133.72	-5.88%
房地产指数 (代码：882011.WI)	4,265.31	3,959.01	-7.1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3.45%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4.75%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上市公司属于房地产业，行业指数对应房地产指数（代码：882011.WI）。

剔除大盘因素（上证综指）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为 3.45%，未达到 20% 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房地产指数）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为 4.75%，未达到 20% 的标准。综上，中体产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基金中心已出具原则性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本单位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单位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基金中心已出具《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本单位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

2、上述股份包括本单位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

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2、上述股份包括本承诺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十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同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对相关股价敏感信息的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相关中介

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基金中心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但其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则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江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总会、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华体集团、基金中心、装备中心在本次交易之前所持有的上市

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中体产业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中体产业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2、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华体物业初步同意，如因在一定的利润承诺期未能达到约定的承诺业绩，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华体物业应当按约定方式给予上市公司补偿，各方确认将适时签署符合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具体内容以届时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为准。

（五）网络投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表决，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基金中心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做到与中体产业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十五、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六、股票停复牌安排

因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停牌。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上交所提交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审核通过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复牌事宜。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业务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尚待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经财政部备案；标的公司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继续履行程序，报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上述批准或核准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待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程序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调整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因而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如上市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或股票异常交易，本次交易可能因相关方涉嫌公司股票内幕交易而致使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如果本预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法就本次交易的决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本次重组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标的公司出现审计或评估工作不能顺利进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不能顺利办理、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等问题，将可能导致重组无法按期进行。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

在本次交易之前，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拟采用无偿划转方式受让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持有的 1%中体彩科技股权。2018 年 6

月8日，贵州省体育局出具《省体育局关于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投资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将原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在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转让给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2018年6月20日，贵州省财政厅出具《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黔财教函[2018]48号），同意原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持有的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股权无偿转让给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上述无偿划转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如上述转让前置条件无法如期履行完毕，本次交易方案可能相应进行调，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引用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具体经审定的财务数据及评估值，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预案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预估值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值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风险。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审批、发行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533.60万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核准为前提；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及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但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审批、发行及实施风险。

（五）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安认证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因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重组完成后各方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营销网络、管理制度、技术研发、人力资源、财务融资、企业文化等众多方面进行整合，而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需要一定时间，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各方的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中体产业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因标的资产注入公司后导致合并范围扩大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主要系中体彩科技为关联方彩票中心提供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研发和运维服务；中体彩印务向关联方彩票中心销售即开型体育彩票并提供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服务；以及存在部分关联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基金中心特作出如下承诺：“在本单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本单位不会利用本单位的控制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华体集团特作出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义务，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本企业不会利用本企业的股东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装备中心特作出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本单位不会利用本单位的股东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一）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体彩科技和中体彩印务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国家体育彩票行业特性所致，如未来主要客户减少对中体彩科技和中体彩印务的产品需求，则中体彩科技和中体彩印务可能面临盈利增长放缓、下滑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房屋权属风险

2005年10月17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对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置综合楼处理意见的函》（财综[2005]45号），按资金来源，标的公司中体彩科技综合楼的产权应归彩票中心所有。2011年1月17日，中体彩科技与彩票中心签订《备忘录》，根据上述财政部出具的关于综合楼的處理意見的要求已经开始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产权变更方案和报告已经体育总局报财政部审批中。截止目前，尚未收到财政部批复。详情请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中体彩科技51%股权”之“（三）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

要负债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风险。

（三）标的公司环境保护相关风险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北京市 2018 年空气重污染应急制造业企业停限产名单（市级）》，标的公司中体彩印务空气质量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期间需要限产。如未来行业相关环保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限制生产，标的公司可能将面临着环保投入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等风险。

（四）标的公司可能存在补缴关税的风险

2018 年 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以下简称“海关”）对中体彩印务下发《稽查通知书》，稽查范围为：“税管（广州）稽（核）查（整合）[2017]61 号联系单中所列该企业一般贸易方式进口柔印底层黑墨等商品归类真实性、合法性。”详情请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中体彩印务 30%股权”之“（六）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风险。

（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华安认证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尚未足额缴纳。现行《公司法》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华安认证的公司章程未对缴足出资的期限作出规定。华安认证股东出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华安认证《公司章程》规定。尽管如此，公司仍然存在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为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

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提请投资者注意股票波动的风险。

（二）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也可能给公司及投资者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1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2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情况和作价	2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3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11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5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符合上市条件	15
九、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1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2
十二、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33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4
十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5
十五、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38
十六、股票停复牌安排	38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业务资格	38
重大风险提示	39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39

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42
三、其他风险.....	43
目 录.....	45
释 义.....	49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	5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2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52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55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5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6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66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66
八、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67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6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0
一、上市公司概况.....	80
二、本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80
三、公司最近 60 个月控制权变化情况.....	85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6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86
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87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8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8
一、基本情况.....	88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36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136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37
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38
一、中体彩科技 51%股权	138
二、中体彩印务 30%股权	202
三、国体认证 62%股权	244
四、华安认证 100%股权	270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值及定价公允性.....	296
一、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296
二、中体彩科技 51%股权预估情况	296
三、中体彩印务 30%股权预估情况	309
四、国体认证 62%股权预估情况	321
五、华安认证 100%股权预估情况	331
六、预估作价的合理性分析.....	342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347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47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的股权结构.....	352
第七节 募集配套资金.....	354
一、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354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354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356
四、募集资金必要性.....	356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358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358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35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35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6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62
第九节 风险因素.....	364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364
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367
三、其他风险.....	368
第十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69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369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369
三、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369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71
五、网络投票.....	371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37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2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72
二、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曾发生重大资产交易的，应当说明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372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72
四、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389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389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391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4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重组预案、预案	指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体产业	指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体彩科技	指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体彩印务	指	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国体认证	指	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华安认证	指	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体育总局	指	国家体育总局
华体集团	指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华体物业	指	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装备中心	指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基金中心	指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
中体骏彩	指	北京中体骏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彩票中心	指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中体电脑彩票公司	指	北京中体电脑彩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前身
南通国体认证	指	南通国体认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中体彩科技 51%股权、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国体认证 62%股权以及华安认证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中体产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 51%股权和国体认证 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和华安认证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中体产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 51%股权和国体认证 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和华安认证 100%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中体产业在本次交易中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江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总会、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或多方签署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体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体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3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中体产业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体育总局	指	国家体育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认监委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可委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仲裁委	指	北京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体产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 51%股权和国体认证 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和华安认证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533.6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体产业股本总额的 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核准为前提；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股东履行资产注入承诺，优质资产助力上市公司发展

在中体产业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体育总局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中体产业的发展。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基金中心”）承诺在未来适当的时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情况下，将可提供的优质资产尽可能优先注入中体产业。2014 年中体产业控股股东基金中心表示由于政策环境变化，已无优良资产可以注入中体产业，承诺无法兑现。基金中心承诺在三年内转让所持中体产业全部股份，由受让方履行承诺事项。经过两次公开征集，基金中心未能找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因基金中心未履行三年内转让所持中体产业全部股份的承诺，2017 年 8 月 31 日，天津证监局向基金

中心出具《关于对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7]11号），要求切实履行相关应尽义务。

目前，中体产业为解决股权分置改革时资产注入承诺的问题，拟向体育总局下属单位和企业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通过本次重组，一方面，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另一方面，中体产业相关产业链得到进一步完善，进而实现中体产业发展成为体育行业标杆企业的目标，提高体育总局资产证券化率水平，从而实现体育总局国有经营性资产的保值增值。

2、国企改革浪潮兴起，国有资产重组整合势在必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企业的重组整合，成为国企改革的重要内容。5年来，中央企业的重组整合稳步推进，国务院国资委先后完成18组34家央企重组，央企由117户调整至98户。

提高资产证券化率成为国企改革新要求。2018年3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主任肖亚庆在两会上提出“国有企业、中央企业都要用好资本市场，要盘活存量资产，使得更多的优质资产注入到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的质量和公司的内在价值。”可以预见，为了提高资产证券化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未来国企央企会将更多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体育总局利用中体产业这一上市平台，以本次重组为契机，将大幅提高体育总局国有经营性资产证券化水平。

3、体育产业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伴随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以及产业结构转型，体育产业作为新的经济增长动力之一，对于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得以凸显。同时，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以及健身意识不断提高，也进一步为体育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发展动力。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一系列的产业支持政策，以期推动体育产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2014年以来，我国体育产业市场化改革步入加速前进的快车道。《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从顶层制度设计和产业布局的角度指明了体育产业的市场化发展方向，意在完善市场机制，引导体育企业做强做精实施品牌战略，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企

业和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促进体育产业在市场机制下蓬勃发展。随着中国成功举办 2008 年奥运会并取得 2022 年冬奥会的举办权，我国体育产业未来将迎来更快速地发展，体育产业的活力将进一步得到释放。《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到 2025 年，我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要超过 5 万亿元。按照 2014 年我国体育及相关产业产值 1.35 万亿元进行测算，2014 年至 2025 年我国体育产业年均复合增长率将高达 13.45%，体育产业有望迎来黄金十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通过资产重组打造中国体育产业国家队和行业标杆企业，促进体育产业改革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国家将引导体育企业做强做精。实施品牌战略，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企业和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

根据体育总局《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未来将着力扶持、培育一批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骨干体育企业。深化体育类国有企业改革，提升体育产业领域中国有资产的价值。引导有实力的体育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实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上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号），国家将支持健身休闲企业发展。鼓励具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健身休闲骨干企业做大做强。

通过本次重组，将体育总局下属优质资产注入中体产业，扶持培育中体产业成为中国体育产业国家队和行业标杆企业，将大大深化体育类国有企业改革，提升体育产业领域中国有资产的价值，促进中国体育产业改革。

2、以本次重组为契机做大做强中体产业

作为体育总局控股唯一一家上市公司，中体产业通过本次重组，将向引领体育产业发展、成为中国体育产业国家队和行业标杆的目标迈进一大步。本次重组完成后，中体产业的经营状况、业务规模、资产质量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同时

中体产业的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空间也会借由本次重组的助力,更上一个台阶。

3、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更好地回馈广大股东

本次重组方案多方共赢,切实可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更好地回馈广大股东。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2018年6月26日,上市公司与21名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21名,分别为华体集团、华体物业、装备中心、基金中心、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江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总会、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3、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中体彩科技51%股权、中体彩印务30%股权、国体认证62%股权以及华安认证100%股权。

4、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财政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华安认证 100%股权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估标的	预估结论方法	账面价值	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中体彩科技 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	67,016.57	119,576.72	52,560.15	78.43%
中体彩印务 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	46,774.01	81,934.62	35,160.61	75.17%
国体认证 100%股权	收益法	5,934.27	20,213.23	14,278.96	240.62%
华安认证 100%股权	收益法	524.26	1,798.61	1,274.35	243.08%

以上述预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中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预估值	交易价格
中体彩科技 51%股权	60,984.13	60,767.38
中体彩印务 30%股权	24,580.39	24,520.39
国体认证 62%股权	12,532.20	12,280.82
华安认证 100%股权	1,798.61	1,798.61
合计	99,895.33	99,367.19

基于上述预评估结果,鉴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中体彩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 2017 年进行现金分红金额为 425 万元,因此中体彩科技 100%股权现作价为 119,151.72 万元,中体彩科技 51%股权暂作价 60,767.38 万元;

基于上述预评估结果,鉴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中体彩印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 2017 年度净利润中的 200 万元进行利润分配,因此中体彩印务 100%股权现作价为 81,734.62 万元,中体彩印务 30%股权暂作价 24,520.39 万元;

基于上述预评估结果,鉴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国体认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红金额为 405.46 万元,因此国体认证 100%股权现作价为 19,807.77 万元,国体认证 62%股权暂作价 12,280.82 万元。

基于上述预评估结果,华安认证 100%股权暂作价 1,798.61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暂作价 99,367.19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 50,533.6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 48,833.60 万元。

本预案中披露的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以及其他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均价	均价 90%
前 20 个交易日	12.47	11.23
前 60 个交易日	11.83	10.65
前 120 个交易日	12.15	10.94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6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在出现该方案规定的触发价格调整条件且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时，相应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6、发行股份的数量及现金支付具体情况

基于上述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99,367.19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 50,533.6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 48,833.60 万元。本次交易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应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现金支付部分）/发行价格。

据此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47,449,384 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股权	因转让标的资产获得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获得股份数（股）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1	华体集团	中体彩科技 33%股权	39,320.07	10,178.92	29,141.14	27,362,576
		中体彩印务 30%股权	24,520.39	24,520.39	0	0
		国体认证 22%股权	4,357.71	4,357.71	0	0
		华安认证 95%股权	1,708.68	1,708.68	0	0
2	华体物业	华安认证 5%股权	89.93	89.93	0	0
3	装备中心	国体认证 40%股权	7,923.11	1,424.62	6,498.49	6,101,865
4	基金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595.76	595.76	559,398
5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595.76	595.76	559,398
6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595.76	595.76	559,398
7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0	1,191.52	1,118,795
8	江苏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595.76	595.76	559,398
9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595.76	595.76	559,398
10	江西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0	1,191.52	1,118,795
11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595.76	595.76	559,398
12	湖北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0	1,191.52	1,118,795
13	湖南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595.76	595.76	559,398
14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595.76	595.76	559,398
15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0	1,191.52	1,118,795
16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0	1,191.52	1,118,795
17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0	1,191.52	1,118,795
18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0	1,191.52	1,118,795
19	青海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595.76	595.76	559,398
20	宁夏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595.76	595.76	559,398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595.76	595.76	559,398

	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合计			99,367.19	48,833.60	50,533.60	47,449,384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如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的规定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7、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中体产业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 6 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具体支付方式为：

（1）若中体产业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 6 个月内完成配套资金的募集，则中体产业应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若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中体产业应于资产交割完毕后 6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剩余部分；

（2）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核准或截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 6 个月内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到位，则中体产业应于资产交割完毕后 6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1) 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2) 中体产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为中体产业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重组获

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中体产业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5%。

2) 可调价期间内，房地产指数（88201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中体产业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5%。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首次满足上述两项调价触发条件中至少一项的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中体产业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中体产业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中体产业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中体产业股票交易总量）。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因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现金支付部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体产业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9、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基金中心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但其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则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江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总会、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

管理中心)、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华体集团、基金中心、装备中心在本次交易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中体产业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中体产业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10、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1、过渡期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中体产业享有。标的公司发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并在标的公司经审计确定亏损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体产业补足。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中体产业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 15 日)之后,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但若标的资产交割后,中体产业经核查标的公司会计记录,认为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亏损或其他净资产减少的情形的,中体产业可以书面同意不进行上述审计工作。

12、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华体物业初步同意,如因在一定的利润承诺期未能达到约定的承诺业绩,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华体物业应当按约定方式给予上市公司补偿,各方确认将适时签署符合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具体内容以届时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为准。

13、滚存未分配利润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533.6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体产业股本总额的 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在该范围内，最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50,533.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金额为 48,833.60 万元，其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范围内，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现金支付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7、锁定期安排

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基金中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与基金中心同属国家体育总局控制的企业/单位，同时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体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 的股份，交易对方华体物业系华体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及作价情况，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交易金额 99,367.19 万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基金中心持有公司 186,239,9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体育总局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基金中心持有公司 186,799,379 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的 20.96%，基金中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体育总局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占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的 28.05%，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国家体育总局的原则性同意；
- 2、财政部出具《关于批复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函》（财文便函[2018]179 号），原则同意本次重组事项；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下述批准和核准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尚待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经财政部备案；
- 3、标的公司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4、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继续履行程序，报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八、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是国内最早以发展体育产业为本体的上市公司，已建立起成熟的体育全产业链、全覆盖的业务结构，主要涵盖以下业务：专业赛事管理及运营；体育场馆咨询、设计，场馆工程建设、设施提供，场馆运营管理、赛事内容提供；体育中介服务、休闲健身等体育服务；体育彩票等相关业务；海外相关业务；体育地产等。

本次标的资产中体彩科技与中体彩印务的主营业务属于中体产业体育彩票业务的上游板块，国体认证与华安认证的主营业务与中体产业的主营业务同为体育相关行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扩大体育产业布局，进一步实现体育产业全产业链覆盖，提升上市公司在体育类业务板块的服务能力，实现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体彩科技 51%的股权、国体认证 62%的股权、华安认证 100%的股权、合计控制中体彩印务 70%的股权，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和国体认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安认证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中体产业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体产业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上市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及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中体产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 51%股权和国体认证 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和华安认证 100%股权。基于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99,367.19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 50,533.6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 48,833.6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47,449,384 股。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体育总局持股	基金中心	186,239,981	22.07%	186,799,379	20.96%
	华体集团	27,211,719	3.23%	54,574,295	6.12%
	装备中心	2,473,791	0.29%	8,575,656	0.96%
	体育总局持股合计	215,925,491	25.59%	249,949,330	28.05%
新增股东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	-	559,398	0.06%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	-	559,398	0.06%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	-	-	1,118,795	0.13%

	保障中心				
	江苏省体育总会	-	-	559,398	0.06%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	-	559,398	0.06%
	江西省体育总会	-	-	1,118,795	0.13%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	-	559,398	0.06%
	湖北省体育总会	-	-	1,118,795	0.13%
	湖南省体育总会	-	-	559,398	0.06%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	-	559,398	0.06%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	-	1,118,795	0.13%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	-	1,118,795	0.13%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	-	1,118,795	0.13%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	-	1,118,795	0.13%
	青海省体育总会	-	-	559,398	0.06%
	宁夏体育总会	-	-	559,398	0.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	-	559,398	0.06%
	上市公司总股本	843,735,373	100.00%	891,184,757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中体产业总股本增加至 891,184,757 股，体育总局实际支配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05%，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社会公众股持股数量超过 10%，中体产业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体彩科技 51%股权、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国体认证 62%股权以及华安认证 100%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体彩科技主营业务为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的自主研发和运营维护，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体彩印务主营业务为

彩票印刷、防伪票据及广告印刷品制作，所处行业为“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国体认证主营业务为国体认证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华安认证主营业务为全国体育服务认证、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工作并提供公共技术服务，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重要行业的管理和应用软件”以及“标准一致性（符合性）测试检验服务”已被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印刷业作为国家推进文化发展繁荣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受到产业政策上的支持，并被我国《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列为今后重点发展的九大文化产业之一。2017 年 4 月，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提出到“十三五”期末，印刷业总产值超过 1.4 万亿元，位居世界前列，数字印刷、包装印刷和新型印刷等领域保持较快发展，印刷对外加工贸易额稳步增长。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明确了印刷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为我国印刷业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性机遇。作为印刷行业的子行业，彩票印刷行业的发展得到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均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的行业，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中体彩印务 30%股权”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8、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出现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中体产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体彩科技 51%股权、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国体认证 62%股权以及华

安认证 100%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亦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符合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财政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体彩科技 51%股权、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国体认证 62%股权以及华安认证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

在本次交易之前，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拟采用无偿划转方式受让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持有的 1%中体彩科技股权。2018 年 6

月8日，贵州省体育局出具《省体育局关于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投资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将原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在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转让给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2018年6月20日，贵州省财政厅出具《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黔财教函[2018]48号），同意原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持有的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股权无偿转让给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上述无偿划转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存在上述转让前置条件情形外，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是国内最早以发展体育产业为本体的上市公司，已建立起成熟的体育全产业链、全覆盖的业务结构，主要涵盖以下业务：专业赛事管理及运营；体育场馆咨询、设计，场馆工程建设、设施提供，场馆运营管理、赛事内容提供；体育中介服务、休闲健身等体育服务；体育彩票等相关业务；海外相关业务；体育地产等。

本次标的资产中体彩科技与中体彩印务的主营业务属于中体产业体育彩票业务的上游板块，国体认证与华安认证的主营业务与中体产业的主营业务同为体育相关行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扩大体育产业布局，进一步实现体育产业全产业链覆盖，提升上市公司在体育类业务板块的服务能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处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基金中心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将保证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次，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章程、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产品范围将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将扩大体育产业布局，进一步实现体育产业全产业链覆盖，提升上市公司在体育类业务板块的服务能力，实现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

本次重组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整体规模和经营业绩，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都将会增加，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以增强。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将有所增加，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基金中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与基金中心同属国家体育总局控制的企业/单位，同时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体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交易对方华体物业系华体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后续标的资产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师出具、并经财政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在审批程序上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2）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因标的资产注入公司后导致合并范围扩大以及业

务发展需要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包括关联交易的历史年度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关联交易比重等），将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最终完成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后，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详细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彩票业务领域上下游布局，中体彩科技及中体彩印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彩票中心为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中体彩科技以及中体彩印务持股比例超过 10% 的股东，系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将有所增加，主要系中体彩科技为关联方彩票中心提供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研发和运维服务；中体彩印务向关联方彩票中心销售即开型体育彩票并提供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服务；以及存在部分关联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本次重组将导致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规模增加。

中体彩科技主要从事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的自主研发和运营维护，由于国家体育彩票系统的不可分割性和单一来源采购的特点以及对行业技术、数据安全的特殊要求，上述中体彩科技为关联方彩票中心提供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研发和运维服务具有其必要性。

中体彩印务主要从事彩票印刷业务，是中国体育彩票印刷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目前国内即开型体育彩票合格供应商仅有中体彩印务和北京中科彩技术有限公司两家。彩票中心系经国务院批准，国家体育总局依法设立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负责全国体育彩票的发行和组织工作，拥有体育彩票的发行权，对全国各省市的即开型体育彩票进行统一采购。中体彩印务向关联方彩票中心销售即开型体育彩票并提供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具有其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由国家体育彩票行业特性决定的，有利于保障我国体育彩票事业稳步发展，因此该等关联交易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并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

3)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基金中心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

易，特作出如下承诺：“在本单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本单位不会利用本单位的控制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华体集团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特作出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义务，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本企业不会利用本企业的股东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装备中心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29%股份，与基金中心、华体集团同属国家体育总局控制的企业/单位，为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特作出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本单位不会利用本单位的股东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1) 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基金中心及其下属企业/单位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中体彩科技 51%股权、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国体认证 62%股权、华安认证 100%股权。中体彩科技主要从事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的自主研发和运营维护，中体彩印务主营业务为即开型游戏的研发、即开型彩票产品印制、即开型彩票市场运营咨询和销售系统的运营维护以及中国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的生产印制；国体认证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华安认证主要从事全国体育服务认证、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工作并提供公共技术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基金中心及其下属企业/单位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产生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基金中心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基金中心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1、本次交易前，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单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给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公平影响，不会损害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单位其它下属企业\单位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业务或活动。

4、如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单位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

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4）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处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基金中心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将保证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次，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 01000004 号）。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体彩科技 51%股权、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国体认证 62%股权以及华安认证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

在本次交易之前，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拟采用无偿划转方式受让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持有的 1%中体彩科技股权。2018 年 6 月 8 日，贵州省体育局出具《省体育局关于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投资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将原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在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股权转让给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

育馆)。2018年6月20日,贵州省财政厅出具《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黔财教函[2018]48号),同意原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持有的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股权无偿转让给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上述无偿划转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经营性资产,除存在上述转让前置条件情形外,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PORTS INDUSTRY GROUP CO., LTD
公司简称	中体产业
股票代码	600158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27日
注册资本	84,373.5373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卫东
注册地址	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三号路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5号
公司网址	www.csig158.com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0921568D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体育场馆、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承办体育比赛；体育运动产品的生产、销售；体育运动设施的建设、经营；体育俱乐部的投资、经营；体育健身项目的开发、经营；体育专业人才的培训；体育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本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997年9月10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关于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国资企发[1997]175号），同意设立“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立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字[1997]153号），同意由国家体委体育基金筹集中心、沈阳市房产实业有限公司、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国家体委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和国家体委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等为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中体产业。

1998年2月12日，中体产业第一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设立“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2月25日，中体产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1号文批准发行

公众股 4,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

1998 年 3 月 1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8）京会兴字第 122 号），对公司发行公众股进行验资，经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中体产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比例（%）
国有法人股	13,500.00	75.00
其中：国家体委体育基金筹集中心	7,685.00	42.70
沈阳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4,320.00	24.00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715.00	3.97
国家体委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715.00	3.97
国家体委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65.00	0.36
社会公众股	4,500.00	25.00
合 计	18,000.00	100.00

注 1：国家体委体育基金筹集中心已更名为基金中心

注 2：国家体委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已更名为彩票中心

注 3：国家体委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已更名为装备中心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00 年-2001 年，配股及送转股

2000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0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

2000 年 8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26 号文和财政部财管字[2000]206 号文，公司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000 万股为基数，发行 1,511.40 万股。配股后，总股本增至 19,511.40 万股。

2001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0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511.4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1 股、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实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股，总股本增至 25,364.82 万股。

2001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1）京会兴字第 308 号），对本次配股及送转股进行验资，经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2、2005 年，股份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

2004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4]1142 号），同意公司股东基金中心将其持有的中体产业 3,820 万股股票转让给金保利亚洲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24 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的批复》（商资批[2005]890 号），同意公司股东基金中心将其持有的中体产业 3,820 万股股票转让给金保利亚洲有限公司，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金保利亚洲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部分股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基金中心向金保利亚洲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中体产业 15.06%股份。

经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4]1142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5]890 号文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基金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国家法人股 3,820 万股转让给金保利亚洲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通过上述股权变更，基金中心持有公司 6,361.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金保利亚洲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8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6%。公司相应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006 年，沈阳房产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权被拍卖

2006 年 11 月 6 日，根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辽执字第 25 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6 司冻 453 号），沈阳房产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并被全部冻结的 5,634.72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1%），经司法拍卖，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转过户给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美华恒润科贸有限公司、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过户完毕后，沈阳房产实业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中体产业股份；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美华恒润科贸有限公司、上海汉晟信投资有

限公司分别持有中体产业 1,408.68 万股，均占中体产业总股本的 5.55%，并列成为中体产业第三大股东。

4、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7 年 2 月，依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6]1532 号）以及商务部出具的《商务部关于同意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商资批[2007]58 号），中体产业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作为对价安排，获得流通权；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现有流通 A 股股本 7,605 万股为基数，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8 股，共需送出 2,129.4 万股。

同时，国家体育总局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中体产业的发展。基金中心承诺在未来适当的时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情况下，将可提供的优质资产尽可能优先注入中体产业。

5、2007 年-2008 年，送转股及转股

2007 年 4 月 12 日，经中体产业 2006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25,364.82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0.5 股、每 10 股转增 7.5 股的比例实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股，总股本增至 45,656.676 万股。

2007 年 6 月 27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7）京会兴验字第 1-42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2007 年 9 月 19 日，经中体产业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45,656.67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方式增加总股本，总股本增至 73,050.6816 万股。

2007 年 11 月 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7）京会兴验字第 1-83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2008 年 10 月 30 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复函》（商资批[2008]1344 号），同意公司 2006 年股东大会、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同时鉴于公司

外资持股比例已低于 10%，公司不再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2008 年，送转股

2008 年 8 月 29 日，经中体产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8 年 8 月的总股本 73,050.6816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 0.6 股，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0.4 股的方式增加总股本，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80,355.7498 万股。

2009 年 9 月 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9）京会兴验字第 6-8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2010 年 1 月 25 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09]19 号），同意中体产业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

7、2011 年，公司性质变更

2011 年 2 月 10 日，天津市武清区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津武商务字[2011]11 号），鉴于金保利亚洲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中体产业的股份全部售出，中体产业不在含有外资股份，经审核同意公司性质由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8、2011 年，送股

2011 年 4 月 20 日，经中体产业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80,355.749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红股 0.5 股，共计分配股利 40,177,875.00 元。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84,373.5373 万股。

2012 年 6 月 1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2）京会兴验字第 01010102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截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中体产业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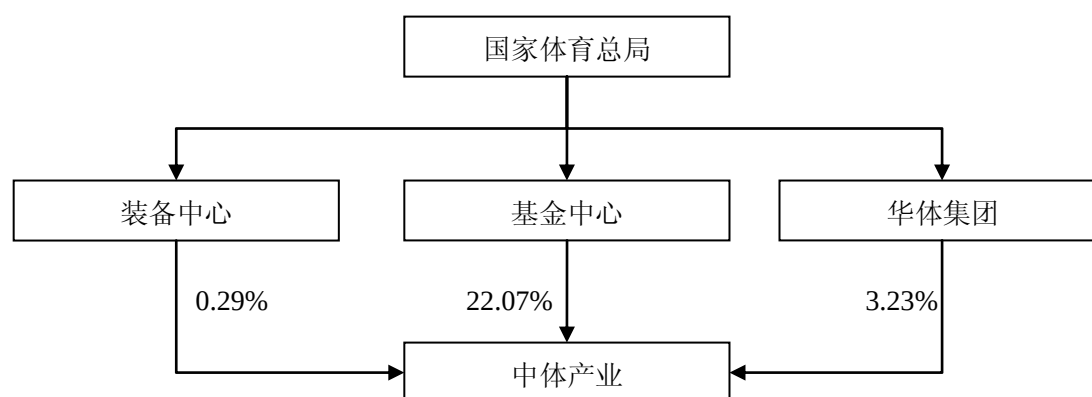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基金中心	186,239,981	22.07
2	华体集团	27,211,719	3.23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359,200	3.12
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3,876,896	0.46
5	深圳市吉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668,543	0.4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17,319	0.42
7	毛勇	3,273,971	0.39
8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190,000	0.38
9	吴建龙	2,853,675	0.34
10	北京中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2,786,500	0.33
合计		262,977,804	31.17

三、公司最近60个月控制权变化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基金中心，实际控制人为国家体育总局。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市公司最近 60 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基金中心直接持有本公司 186,239,9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7%，基金中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基金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彭晓
成立日期	1994-05-05
主要经营业务	筹集体育基金，促进体育事业发展。体育基金管理规章制度拟定、体育基金筹集计划拟定、体育基金筹集与保值增值活动组织、专项体育基金审核与申报、运动员伤残保险办理。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国家体育总局通过基金中心、华体集团和装备中心间接持有本公司 25.59%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国内最早以发展体育产业为本体的上市公司，已建立起成熟的体育全产业链、全覆盖的业务结构，主要涵盖以下业务：专业赛事管理及运营；体育场馆咨询、设计，场馆工程建设、设施提供，场馆运营管理、赛事内容提供；体育中介服务、休闲健身等体育服务；体育彩票等相关业务；海外相关业务；体育地产等。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0,156.77	385,522.50	362,120.72
负债总额	209,711.53	193,241.22	176,474.71
所有者权益	190,445.24	192,281.28	185,64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1,926.28	162,988.49	159,031.94
资产负债率	52.41%	50.12%	48.73%

注：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018.97	109,222.73	118,617.08
营业利润	-1,822.70	7,714.77	7,703.30
利润总额	-1,828.00	7,769.98	8,400.57
净利润	-1,836.04	4,648.88	6,09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2.22	5,811.48	6,100.99
毛利率	19.45%	24.40%	2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7	0.07

注：2018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25	21,446.99	22,99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6.18	-744.61	1,50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4.65	-2,010.22	-23,338.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6.72	18,691.51	1,166.87

注：2018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且最近三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 21 名，分别为华体集团、华体物业、装备中心、基金中心、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江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总会、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一、基本情况

（一）华体集团

1、基本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华体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2 号、4 号 72 号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	张立增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至	2055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7,36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4895547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体育场馆建筑工程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项目投资管理；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体育用品；组织文化体育活动（组织承办体育比赛除外）；健身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设立

华体集团的前身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是由国家体委行政事务管理部申请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3 年 2 月 5 日，国家体委行政事务管理部签署了《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组织章程》，载明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的注册资金总额为 30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200 万元，流动资金 100 万元，均由主办单位筹措。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验证，资金来源真实可靠。

1993 年 2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下发《关于成立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的批复》（（93）体行字 22 号），载明经研究同意成立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

1993 年 3 月 1 日，北京市崇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经营执照（注册号：03106464）。

（2）主管单位变更

1994 年 11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下发《关于组建国家体委机关服务中心的通知》，决定撤销国家体委行政事务管理部，组建国家体委机关服务中心，将原行政事务管理部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划归机关服务中心。

据此，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的主管单位变更为国家体委机关服务中心。

（3）第一次增资

1999 年 9 月 13 日，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和财政部审批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的注册资金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1999 年 9 月 16 日，北京市崇文区工商行政管理换发了企业法人经营执照。

（4）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3 月 24 日，根据财政部审批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情况，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的注册资金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2003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崇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经营执照。

（5）改制及更名

2005 年 10 月 10 日，体育总局下发《关于同意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进行公司制改组的批复》（体经济字[2005]594 号），同意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按照现

代企业制度改革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原企业评估后的净资产 1.98 亿元中的 461.86 万元转为改制后企业的负债以解决原企业的历史遗留问题；将 1.8 亿元净资产作为改制后企业的注册资本，鉴于体育总局已经同意追认机关服务中心与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对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的事实联营关系，根据《关于中国奥委会与机关服务中心对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事实联营关系的确认书》以及《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初始投资专项审计报告》，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占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权益的 60%（即 1.08 亿元），机关服务中心占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权益的 40%（即 0.72 亿元）；同意将 1,355.48 万元净资产转化为改制后企业的资本公积。

2005 年 10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5]第 610 号），同意“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经营执照。

华体集团改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	10,800	60
2	国家体育总局机关服务中心	7,200	40
合计		18,000	100.00

（6）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8 日，华体集团 2016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华体集团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78,471.69 万元；同意彩票中心以所持有的中体产业 3.2251%的股权（即 27,211,719 股）作为出资方式向华体集团投资，该股权的评估值为 40,814.04 万元，其中 9,36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31,450.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经营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体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	10,800	39.47
2	彩票中心	9,364	34.22
3	国家体育总局机关服务中心	7,200	26.31

合计	27,364	100.00
----	--------	--------

3、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业务涵盖体育设施建设全产业链，向客户提供贯穿体育场馆建设全过程咨询、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项目管理、场馆智能化、施工、监理、标准化服务等一体化解决方案，并以专项总包角色运作国内多项大型体育设施建设项目；在体育场馆经营、组织承办体育赛事活动以及大型体育类展会服务业务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同时近年华体集团不断创新商业模式，大力拓展新型业务，并在体育彩票专业服务、体育地产、电子竞技、互联网+体育、体育培训、体育教育、体育旅游、高科技体育产品及设备研发等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华体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956,864,304.79	1,224,414,190.35
负债合计	221,498,385.40	244,165,353.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365,919.39	980,248,836.4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85,591,252.15	375,909,053.09
营业利润	29,776,395.59	1,337,515.96
净利润	26,847,884.74	-2,601,85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0,896.67	-22,618,627.06

注：上表中数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华体集团除持有标的资产、上市公司股份外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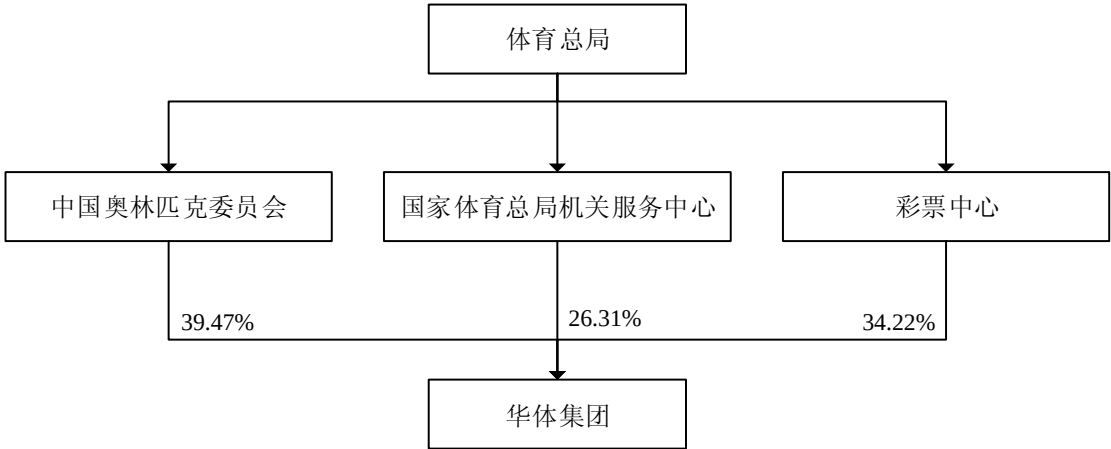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体博联（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从事体育经纪业务；代售门票；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体育用品（含健身器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华体领越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30%	体育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5.1%	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装；体育设施建设工艺技术咨询；家居装饰；雨污水、上下水管道、城市道路施工；销售建筑材料、体育设备器材、服装；零售农业机械；种植草坪（限分支机构经营）；委托加工；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劳务服务；洗衣；彩扩；打字；停车场经营；销售民用建材、空调制冷设备、电器设备、日用百货；供暖服务（燃煤、燃油热力供应除外）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北京建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631 万元	89.7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6	光大利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 万元	5%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权属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华体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体育总局，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7、华体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华体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华体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华体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华体物业

1、基本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华体物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张金平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至	2022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433172600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劳务服务；洗衣；彩扩；打字；停车场经营；销售民用建材、空调制冷设备、电器设备、日用百货；供暖服务（燃煤、燃油热力供应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设立

2002年5月29日，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将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物业管理中心转为法人企业，成立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入资金80万元；同意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另一家股东，投入资金20万元。

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和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组建华体物业，其中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出资额为80万元，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20万元。

2002年10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体物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	80	80
2	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合计		100	100.00

注：2005年9月，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更名为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2）第一次增资及股东名称变更

2005年11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经核准，名称变更为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8日，华体物业第一届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名称变更为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华体物业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增加至300万。其中增加的194.4万元由华体集团投入，增加的5.6万元由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投入。

2006年6月7日，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验资报告》（中威验字（2006）第1011号），经审验，上述货币出资分别于2006年6月7日缴存于华体物业账户内。

2006年6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体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体集团	274.4	91.47
2	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25.6	8.53
合计		3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3月23日，华体物业第一届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华体物业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增加至500万。其中增加的180万元由华体集团投入，增加的20万元由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投入。

2009年4月2日，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高商验字（2009）第3806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2日，华体物业已收到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投入。

2009年4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体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体集团	454.4	90.88
2	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45.6	9.12
合计		500	100.00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7日，华体物业第一届第5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体物业股权45.6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华体集团。

华体集团与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载明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下，同意将持有的华体物业股权45.6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华体集团。

2015年9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体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体集团	500	100
合计		500	100.00

3、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专业服务领域为：公寓、别墅、写字楼、办公楼、体育场馆、科技园区、住宅，并开展了多方面的项目服务，包括全面委托服务、单项委托业务、物业管理顾问以及其他形式的合作。华体物业承接了中央党校体育运动中心、研究生公寓、奥运会曲棍球和射箭场、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训练基地、国家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翌景大厦、61539部队、中国石油北京销售分公司大厦及昆仑燃气亦庄办公室、中体彩印务工厂及高档居住小区的全面物业管理工作。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华体物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25,985,319.19	17,815,005.68
负债合计	13,910,097.48	4,868,66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75,221.71	12,946,343.2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2,568,969.13	49,030,855.01
营业利润	-777,777.37	1,057,773.00

净利润	-758,538.12	945,48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8,518.94	2,105,479.82

注：上表中数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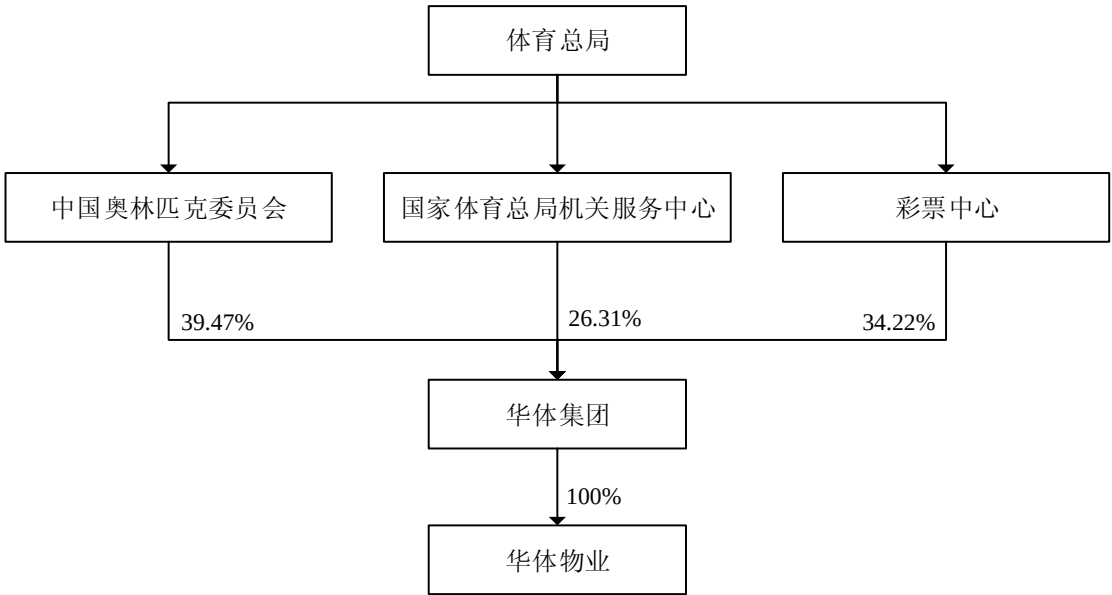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华体物业除标的资产外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华体欣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清洁服务；销售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建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631 万元	10.28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华体物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览

华体物业的控股股东为华体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体育总局。

7、华体物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华体物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华体物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华体物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装备中心

1、基本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装备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法人性质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137406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
法定代表人	闫玉丰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4,200 万元
举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发展体育事业提供器材装备服务。体育器材装备订购与调拨；体育器材设备审定与体育用品标准拟定；体育用品展览会组织；体育器材装备仓储运输服务；综合性体育大赛中国体育代表团名称和标志使用赞助征集；中国奥委会商用徽记特许使用审批；境外体育用品考察组织；相关信息与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及开办资金变动情况

装备中心系的前身是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体育器材装备中心，成立于 1994 年 6 月，2001 年 5 月机构更名为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为体育总局直属事业单位。

装备中心原开办资金为 1,136 万元，2006 年申请增加开办资金 2,864 万元，2006 年 3 月 21 日，中辰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报告书》（（2006）中辰兴验字第 304 号），为新增开办资金进行了审验。本次增加开办资金后，装备中心的开办资金为 4,200 万元。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装备中心最近三年的开办资金未发生变更。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为发展体育事业提供器材装备服务、体育器材装备订购和调拨、体育器材设备审定与体育用品标准拟定、体育用品展览会组织、体育器材装备仓储运输服务、综合体育大赛中国体育代表团队名称和标志使用赞助征集、中国奥委会商用徽记特许使用审批、委托承担中国奥委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境外体育用品考察组织、相关信息与咨询服务，根据体育产业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基础性调查研究，收集单项协会、地方体育部门、体育企业等服务对象的发展现状、政策需求等情况，整理相关数据和材料；按照体育总局和国家统计局的工作要求，配合统计部门开展体育产业统计工作，并组织统计数据开发；根据《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负责组织申报、开展程序性预审，组织专家评审和实地考察；组织开展产业基地年度会议、计划总结和按期考核等；负责协调组织相关单位、科研机构及社会力量开展体育产业基础理论研究工作；协助国家体育总局经济司负责全国体育产业工作会等会议组织工作，及其他与体育产业相关事务性工作；在体育总局职能部门的指导下，根据体育产业人才培养计划，负责组织开展人才培养、培训工作；负责海峡两岸体育产业研讨会相关组织工作；在国家体育总局外联司、经济司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体育产业领域的国际交流。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装备中心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373,051,084.65	430,280,458.90
负债合计	101,945,591.96	144,284,95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105,492.69	285,995,501.2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初结转和结余	601,705.99	7,931,862.82
收入合计	24,889,709.96	175,191,160.1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4,375,543.86	-
支出合计	37,450,094.25	164,612,496.39
结余分配	624,406.15	17,543,985.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92,459.41	966,540.61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装备中心除持有标的资产、上市公司股份外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兴体育用品发展中心	300 万元	100%	开发、销售文化体育用品、电子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承办展览展示；仓储服务；设备租赁及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6、权属及控制关系

装备中心的举办单位为体育总局。

7、装备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装备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装备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装备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基金中心

1、基本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基金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
法人性质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18277N
住所	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5号东楼4层
法定代表人	彭晓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事业、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开办资金	1,835 万元
举办单位	体育总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筹集体育基金，促进体育事业发展。体育基金管理规章制度拟定，体育基金筹集计划拟定，体育基金筹集与保值增值活动组织，专项体育基金审核与申报 运动员伤残保险办理。

2、历史沿革及开办资金变动情况

1994 年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下发《关于组建国家体委体育基金筹集中心的通知》（（94）体人字 366 号），为加强对体育基金的筹集和管理，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国家体委体育基金筹集中心。

2002 年 5 月，体育总局下发《关于将体育基金筹集中心更名为体育基金管理中心的通知》（体人字（2002）166 号），国家体委体育基金筹集中心更名为“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基金中心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有关基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做好体育基金的筹集、管理工作以及划归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的企业管理工作。目前，基金中心的开办资金为 1,835 万元。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基金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 （1）研究制定有关体育基金管理政策、规章制度、拟定体育基金发展规划和计划；
- （2）负责受理加入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的各专项体育基金的申报审核工作；
- （3）负责体育基金的宣传工作，积极进行市场开发，通过开展各种活动广泛筹集体育基金；

(4)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 积极研究基金保值增值手段, 使基金安全、增值;

(5) 负责与国际基金组织的联络, 开展国际交往和合作;

(6) 承办运动员伤残保险等具体工作;

(7) 按国家规定管理划归体育基金中心和体育基金会的国有资产, 保证国有资产利益的最大化;

(8) 体育总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基金中心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228,839,776.00	235,846,416.18
负债合计	1,358,758.92	1,022,515.80
净资产合计	227,481,017.08	234,823,900.3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初结转和结余	47,709.00	31,676.00
收入合计	12,045,188.92	12,522,689.8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7,450,771.46	4,652,207.20
支出合计	19,531,746.88	17,158,864.03
结余分配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922.50	47,709.00

注: 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 基金中心除持有标的资产、上市公司股份外, 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

6、权属及控制关系

基金中心的举办单位为体育总局。

7、基金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 2013年张新生与基金中心人事争议仲裁

2013年5月29日，原元亨公司（1998年划转基金中心管理）职工张新生作为申请人向仲裁委递交诉基金中心的仲裁申请，要求基金中心确认与其存在人事关系并支付生活费、医疗费等相关费用。

2013年10月17日，仲裁委出具《决定书》（京人仲字[2013]第50号），经公开开庭审理，庭审后双方达成和解，张新生提出自愿撤诉申请。仲裁委决定准予张新生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2）2015年张继东与基金中心人事争议仲裁及诉讼

原基金中心职工张继东向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请求确认自从1998年8月20日至2015年之间与基金中心存在人事关系。2015年10月9日，仲裁委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京劳人仲字[2015]第682号），因张继东提交的请求不符合仲裁委的受案范围，决定不予受理。

上述《不予受理决定书》出具后，张继东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确认张继东与基金中心之间自1998年8月20日至今存在人事关系；2、诉讼费由基金中心承担。2015年11月27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东民初字第16374号），经审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张继东的起诉。

上述《民事裁定书》出具后，张继东向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请求：1、撤销基金中心《关于辞退张继东的通知》；2、公开赔礼道歉挽回影响，赔偿各项损失；经审理，2016年1月21日，仲裁委出具《裁决书》（京劳人仲字[2016]第87号），驳回张继东上述仲裁申请。

上述《裁决书》出具后，张继东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基金中心《关于辞退张继东的通知》。经审理，2016年3月10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16）京0101民初2672号），撤销基金中心《关于辞退张继东的通知》。

基金中心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2016年7月6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京02民终4234号），判决：1、撤销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16）京0101民初2672号民事判决；2、驳回张继东的诉讼请求。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

上述《民事判决书》出具后，张继东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经审理，2016年11月3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京民申4536号），裁定驳回张继东的再审申请。

根据基金中心出具的说明，上述仲裁及诉讼事项对基金中心未产生重大影响。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基金中心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基金中心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基金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2006年12月8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体育总局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基金中心承诺在未来适当的时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情况下，将可提供的优质资产尽可能优先注入公司。

2014年8月22日，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要求，基金中心出具《关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对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说明公告》，说明其未能规范并履行资产注入承诺的原因，并披露下一步其将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前提下，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由受让方履行承诺事项，此项工作三年内完成。

2016年、2017年，基金中心两次尝试公开征集受让方并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但均未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基金中心尚未履行完毕资产注入承诺及转让股份承诺。

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大股东承诺的议案》，同意：1、将资产注入承诺的履行主体由公司大股东基金中心变更为同属国家体育总局控制的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体

集团；2、华体集团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履行完毕资产注入承诺后，豁免公司大股东曾作出的资产注入承诺及转让股份承诺。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情形外，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基金中心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基金中心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1、基本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天津市人民体育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法人性质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200004012044509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清海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982 万元
举办单位	天津市体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提供训练基地与相关服务，促进体育事业发展。训练场地提供与管理 体育训练后勤保障 训练比赛器材布置与安装 后备人才培养 承办国际、国内体育比赛、文艺演出、大型会议、大型展览 各种群众体育健身开放活动

2、历史沿革及开办资金变动情况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始建于 1954 年，于 1956 年正式启动，是天津市体育局下属的事业单位。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曾承接庆祝建国 50 周年、天津市月季花节、中国京剧节开幕、中俄青少年友好运动会开幕式等重大集会和庆典，承接了国际、国内的重

大体育赛事，如 2017 年第十三届全运会女子排球比赛、第 36 届亚洲乒乓球锦标赛、全国男子篮球联赛、全国男、女子排球联赛等。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为提供训练基地与相关服务、体育训练后勤保障、训练比赛器材布置与安装、承办国际、国内体育比赛、文艺演出、大型会议、大型展览及各种群众体育健身开放活动。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13,667,261.59	12,636,099.56
负债合计	544,234.43	453,325.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23,027.16	12,182,773.8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76,526.57	1,275,930.50
收入合计	8,504,614.60	7,937,077.6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
支出合计	7,817,810.89	6,536,481.53
结余分配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63,330.28	2,676,526.57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天津市人民体育馆除标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

6、权属及控制关系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的举办单位为天津市体育局。

7、天津市人民体育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天津市人民体育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天津市人民体育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天津市人民体育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

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1、基本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法人性质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300007777396644
住所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33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玉海
经费来源	自收自支
开办资金	3564.2 万元
举办单位	河北省体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主要负责石家庄、廊坊、沧州中心场馆和崇礼高原滑雪基地的体育设施管理、经营服务开发工作，负责编制、出版、发行《体育生活报》

2、历史沿革及开办资金变动情况

2004 年 10 月，根据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的批复》（冀机编办[2004]123 号），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组建设立。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主要负责石家庄、廊坊、沧州中心场馆和崇礼高原滑雪基地的体育设施管理、经营服务开发工作，负责编制、出版、发行《体育生活报》。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场馆主要业务为游泳馆的运营，同时配置了食品店、体育用品商店等附属服务设施，给广大群众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健身环境。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合计	32,560,530.84	34,897,270.49

负债合计	1,808,494.41	2,765,964.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52,036.43	32,131,306.0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996,584.90	8,713,577.16
营业利润	-1,936,807.77	-1,614,790.81
净利润	-1,544,845.15	-1,182,943.42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除标的资产外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沧州分部	100%	场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权属及控制关系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的举办单位为河北省体育局。

7、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1、基本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法人性质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00006462631XR

住所	长春市自由大路 2476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庆禄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自收自支
开办资金	7,229 万元
举办单位	吉林省体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我省夏季竞技体育训练比赛和机关后勤提供服务保障。负责为我省夏季竞技运动项目提供训练比赛场地与服务保障；承担省体育局机关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2、历史沿革及开办资金变动情况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原为吉林省体育局后勤服务中心，成立于 1998 年 6 月。2012 年 10 月 22 日，吉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吉林省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等事宜的批复》（吉编事字[2012]273 号），撤销吉林省体育局房产维修管理站、吉林省体育局后勤服务中心，整合组建吉林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2016 年 12 月 8 日，吉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吉林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和长春冰上训练基地更名的批复》（吉编事字[2016]191 号），吉林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更名为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主要负责为吉林省夏季竞技体育训练比赛和机关后勤提供服务保障。负责为吉林省夏季竞技运动项目提供训练比赛场地与服务保障；承担省体育局机关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109,253,934.68	101,834,184.78
负债合计	1,614,980.20	307,319.42
净资产合计	107,638,954.48	101,526,865.3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353,259.94	21,901,787.02

收入合计	21,564,255.78	17,761,101.3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
支出合计	19,095,206.66	13,895,628.40
结余分配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822,309.06	25,767,259.94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除标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

6、权属及控制关系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的举办单位为吉林省体育局。

7、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八）江苏省体育总会

1、基本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江苏省体育总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体育总会
法人性质	社会团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320000509195023C
住所	南京市广州路 19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活动区域	江苏省

注册资金	24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江苏省体育局
业务范围	协助组织比赛、宣传普及、研究、交流培训等

2、历史沿革及注册资金变动情况

江苏省体育总会成立于 1953 年 4 月，是全省性群众体育组织，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社团法人。江苏省体育总会注册资金 24 万元。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江苏省体育总会是全省性群众体育组织，是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社团法人，是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的单位会员。江苏省体育总会主要业务为协助组织比赛、宣传普及、研究、交流、培训等。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江苏省体育总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6,160,036.32	6,664,424.73
负债合计	391,770.32	428,363.60
净资产合计	5,768,266.00	6,236,061.1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合计	10,981,280.00	10,832,500.00
支出合计	11,533,612.13	10,105,300.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733,862.27	3,759,390.61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江苏省体育总会除标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

6、权属及控制关系

江苏省体育总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苏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江苏省体育局。

江苏省体育总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省代表大会，委员会是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设立常务委员会对委员会负责。

7、江苏省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

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省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江苏省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省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九）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1、基本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法人性质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726600208M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212 号省体育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陶自力
经费来源	财政适当补助
开办资金	2,600 万元
举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组织指导体育竞赛，促进体育运动发展。 承办各类体育竞赛、体育表演、体育技术培训等工作

2、历史沿革及开办资金变动情况

2000 年 11 月 27 日，根据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建立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的批复》（浙编[2000]70 号）的文件，批准组建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主要业务为做好浙江竞技体育的服务工作，主要包括青少年和学校阳光体育的各项赛事，配合省局抓好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以大赛为龙头，办好杭州马拉松和环太湖国际公路自行车两项大赛；自主策划环浙江自行车公开赛、中美篮球对抗赛、浙江马拉松系列赛等一批体育赛事；通过浙江马拉松及路跑协会做好全省路跑赛事的指导和规范工作；协助总局，联合各地开发承

办群众喜爱的各类体育赛事，做好对全省优秀体育品牌赛事的评估；积极引进国内外大赛，提升浙江体育赛事的整体水平与规格，提高办赛水平，培养体育专业竞赛人才，推动浙江体育事业的发展。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合计	39,604,982.40	37,311,927.75
负债合计	257,586.26	43,282.03
净资产合计	39,347,396.14	37,268,645.7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初结转和结余	803,698.74	3,015,323.79
收入合计	16,230,036.16	17,755,445.5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
支出合计	12,725,309.61	14,495,553.71
结余分配	2,588,746.98	4,782,801.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19,678.31	1,492,414.63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除标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

6、权属及控制关系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的举办单位为浙江省体育局。

7、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江西省体育总会

1、基本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江西省体育总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省体育总会
法人性质	社会团体
登记证书编号	赣社证字第 033 号
住所	南昌市福州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鹰
活动地域	全省
注册资金	3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江西省体育局
业务范围	体育宣传、组织比赛、理论研究、经验交流

2、历史沿革及注册资金变动情况

江西省体育总会的前身为 1952 年 12 月成立的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江西分会。1984 年 4 月，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江西分会更名为江西省体育总会。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江西省体育总会是江西省群众体育组织，是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的社团法人，是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的单位会员。

江西省体育总会的业务范围是为体育宣传、组织比赛、理论研究、经验交流。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江西省体育总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资产总计	4,558,002.92
负债合计	197,614.13
净资产合计	4,360,388.79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合计	4,968,816.53
费用合计	4,611,650.38
净资产变动额	357,166.15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资产总计	5,011,193.28
负债合计	266,041.56
净资产合计	4,785,151.72
项目	2017 年度
年初结转和结余	3,860,388.79
收入合计	6,054,330.4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支出合计	5,629,567.50
结余分配	-
年末结转和结余	4,285,151.72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西省体育总会除标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

6、权属及控制关系

江西省体育总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西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为江西省体育局。

江西省体育总会最高权力机构为全省代表大会，委员会为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江西省体育总会设常务委员会。

7、江西省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江西省体育总会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江西省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江西省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一）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1、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法人性质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6559K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礼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	1,412.91 万元
举办单位	河南省体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机关办公与职工生活提供后勤服务、机关办公服务、机关后勤生活服务、机关委托事项服务等

2、历史沿革及开办资金变动情况

1995 年 12 月，河南省体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成立。

2000 年，河南省体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更名为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负责机关水、电、暖等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修工作；负责机关的车辆保障工作；为机关服务、机关后勤生活服务、机关委托事项服务等。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合计	13,880,062.75	14,159,762.20
负债合计	161,575.24	30,700.00

净资产合计	13,718,487.51	14,129,062.2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9,570.07	-
收入合计	3,209,349.25	854,094.6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
支出合计	3,209,349.25	744,351.36
结余分配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9,570.07	109,743.30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除标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

6、权属及控制关系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的举办单位为河南省体育局。

7、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二）湖北省体育总会

1、基本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湖北省体育总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省体育总会
法人性质	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号	鄂社证字第 69 号
住所	武昌体育馆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德春
活动地域	湖北省内
业务主管单位	湖北省体育局
业务范围	（一）宣传体育政策，推动体育运动的发展，不断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全省人民整体素质。（二）大力推进体育事业改革，对全省体育重大方针政策、发展战略或改革措施提出建议，为政府决策服务。（三）经主管部门批准举办、承办或联合举办全省、全国或国际性体育竞赛和体育活动。（四）通过体育活动，向广大群众，尤其是向运动员、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培养奋勇进取、顽强拼搏、团结友爱等优秀品德，树立遵纪守法观念（五）组织体育理论、运动技术、科研教学等专题调查研究和推广，促进体育科学化、社会化，开展多种类型体育培训活动，培养骨干，组织开展体育咨询活动，为提高体育运动技术水平服务。（六）加强与本省，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组织之间的联系，沟通情况，交流经验，推动全省体育工作的开展。（七）开展国际间的体育交流，发展同国外体育组织和体育工作者的友好交往。

2、历史沿革及注册资金变动情况

湖北省体育总会的前身是成立于1950年4月的中华体育总会湖北分会，1990年3月更名为湖北省体育总会。

湖北省体育总会自成立以来，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湖北省体育局及登记管理机关湖北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无其他变更事项。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湖北省体育总会是依法成立的湖北省群众性、非营利性体育社会团体，是推动湖北省体育事业发展的重要机构。

湖北省体育总会致力于推进湖北省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的实施；努力普及体育运动，全面提高全省人民群众身体素质，促进健康；不断提高体育运动技战术水平，为全面推动湖北省群众体育活动做出贡献。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湖北省体育总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665,142.05	686,929.29
负债合计	400.00	-

净资产	664,742.05	686,929.2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合计	10,242.77	430,889.10
费用合计	32,430.01	830,280.00
净资产变动额	-22,187.24	-399,390.90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湖北省体育总会除标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

6、权属及控制关系

湖北省体育总会的业务主管单位为湖北省体育局。湖北省体育总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湖北省民政厅。

根据湖北省体育总会章程，湖北省体育总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省会员代表大会，湖北省体育总会理事会是全省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湖北省体育总会设常务理事会，对理事会负责。

7、湖北省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湖北省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湖北省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湖北省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三）湖南省体育总会

1、基本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湖南省体育总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省体育总会
法人性质	社会团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30000501421516Y

住所	湖南省体育局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李舜
活动地域	湖南省
注册资金	5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湖南省体育局
业务范围	培训、交流、服务

2、历史沿革及注册资金变动情况

1980 年 3 月，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湖南省分会成立。

1989 年 12 月 26 日，根据湖南省体育运动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湖南省体育分会更名的决定》（[89]湘体办字 44 号），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湖南省分会更名为湖南省体育总会。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湖南省体育总会开展群众体育健身活动，打造体育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和承办全国性赛事，开展体育培训。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湖南省体育总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合计	5,201,200.03	5,156,701.30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1,200.03	5,156,701.3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合计	29,000.00	70,600.00
费用合计	-15,498.73	123,458.24
净资产变动额	44,498.73	-52,858.24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湖南省体育总会除标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

6、权属及控制关系

湖南省体育总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湖南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为湖南省体育局。

湖南省体育总会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为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湖南省体育总会设常务委员会。

7、湖南省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湖南省体育总会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湖南省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湖南省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四）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1、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法人性质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G18466649K
住所	广州市较场西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红伟
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
开办资金	78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东省体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大型体育赛事提供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2、历史沿革及开办资金变动情况

2001 年，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批复省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的函》（粤机编办[2001]244 号）文件，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更名设立。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承担局机关的内务运作和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全运会、省运会及大型赛事后勤保障工作。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合计	11,341,023.33	11,780,198.10
负债合计	7,782,129.05	7,402,767.21
净资产合计	3,558,894.28	4,377,430.8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80,192.97	-2,749,478.86
收入合计	6,863,596.15	4,726,461.2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3,047.30
支出合计	7,682,132.76	4,960,222.64
结余分配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3,798,729.58	-2,980,192.97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除标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

6、权属及控制关系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的举办单位为广东省体育局。

7、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

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五）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1、基本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事业单位名称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法人性质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600004282015081
住所	海口市国兴大道 6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相周
经费来源	财政预算管理
开办资金	15,717.9 万元
举办单位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高等教育工作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实施教育工作；承担高等体育职业教育工作，培养体育专门人才；承担体育训练竞赛工作，组建体育运动队伍，培养专业体育运动员；开展体育科学研究、反兴奋剂、医疗康复及体质监测工作，为体育工作、运动队伍提供科技、医疗康复、文化教育等保障；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历史沿革及开办资金变动情况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前身为海南省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创办于 1989 年 12 月，隶属于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是集运动训练、体育教学、体育科研三种职能为一体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海南省唯一的正处级运动训练单位。

2016 年 2 月，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同意设立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琼府函[2016]31 号）批准设立，经国家教育部备案，隶属于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业务上接受海南省教育厅指导。

3、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以开展高等体育职业教育、培养体育专门人才和高水平运动员为目标，同时开展体育科学研究、反兴奋

剂、运动医疗康复及体质监测等工作，是一所集体育职业教育、省级运动训练、体育科研三位一体的全日制普通高等体育职业院校。

2017 年，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被认定为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下属的业余体校被体育总局评定为国家田径单项（短跨）奥林匹克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下属的五指山体育训练基地获得“国家五指山体育训练基地”称号。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183,940,201.02	186,481,092.46
负债合计	4,913,157.39	4,507,811.20
净资产合计	179,027,043.63	181,973,281.2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727,303.85	34,978,392.58
收入合计	121,990,225.60	95,846,757.6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183,218.49	1,504,131.13
支出合计	131,049,336.99	107,515,608.42
结余分配	77,409.08	86,369.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774,001.87	24,727,303.85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除标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

6、权属及控制关系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的举办单位为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7、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六）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1、基本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法人性质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0004292479622
住所	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浪
经费来源	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15,961 万元
举办单位	贵州省体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后勤保障服务，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承担全民健身规划实施、调研及运动健康城市、全民健身模范县创建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全民健身器材装备配置及指导、安装、维护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全省体育器材标准进行审查和监督；负责省、市、县专业运动队竞训专业服装、器械调拨配置服务工作；管理经营体育场馆，为优秀运动队训练竞赛等提供体育场馆服务；组织大型文体表演及体育健身培训开展相关体育产业的经营活 动；承办非经营性全民健身活动；承办贵州省体育场馆协会的事务性工作；完成省体育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2、历史沿革及开办资金变动情况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原为贵州省对外体育交流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成立于 1988 年，开办资金为 15,961 万元。2017 年 10 月，贵州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省体育局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

批复》（黔编办发[2017]297 号），贵州省对外体育交流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更名为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负责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后勤保障服务，承担全民健身规划实施、调研，负责全民健身器材装备配置及指导、安装、维护等工作，管理经营体育场馆等。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更名前为贵州省对外体育交流中心（贵州省体育馆），经营范围包括开展对外体育交流和提供体育训练场馆服务，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组织和承办各类国内、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和体育交流活动等。

2017 年 10 月更名为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后，经营范围变为负责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后勤保障服务，承担全民健身规划实施、调研，负责全民健身器材装备配置及指导、安装、维护等工作，管理经营体育场馆等。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189,841,203.33	182,444,288.34
负债合计	12,316,499.07	13,024,154.97
净资产合计	177,524,704.26	169,420,133.3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523,365.66	8,868,546.48
收入合计	24,153,174.04	26,781,297.0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
支出合计	21,516,477.59	23,599,279.50
结余分配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160,062.11	12,050,564.01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除标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

6、权属及控制关系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的举办单位为贵州省体育局。

7、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七）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1、基本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董家湾苏家村路
法定代表人	雷立勇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592.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902639127
经营范围	信息设备（包括体育计时记分设备、显示设备）、软件（包括体育比赛管理软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体育设备、体育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他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 兼营范围：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日用百货的销售等业务的管理；停车场经营（凭许可证开展经营）。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原为国家体育总局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是1978年由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直属于国家体育总局的科研事业单位，于1979年正式成立，以事业法人的性质从事研发、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关于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企业化转制工作的实施意见》（云体联[2006]11号），国家体育总局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转为科技型企业，划转云南省管理。云南省体育局为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的主管部门及出资人。

2006年7月4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为592.7万元，出资人为云南省体育局。

3、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成立于1979年，是原直属于国家体育总局的科研事业单位，是专业从事体育场、馆、池的电子设施研发机构，同时还承担相关体育工艺的设计咨询。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于2006年7月4日改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目前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信息设备（包括体育计时记分设备、显示设备）、软件（包括体育比赛管理软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他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12,033,581.91	11,583,409.85
负债合计	4,347,008.85	10,860,719.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6,573.06	722,690.2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82,648.53	2,734,217.77
营业利润	-884,461.80	-1,555,223.98
利润总额	1,187,767.21	-527,055.48

净利润	1,187,767.21	-527,05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032.21	545,194.03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除标的资产外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昆明凯明达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体育计时记分设备、显示设备的研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体育场馆及设施的技术咨询服务；体育器材、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电器机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产权及控制关系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7、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八）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1、基本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法人性质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40000MB0T72553J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娘热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达瓦次仁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1,706 万元
举办单位	西藏自治区体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组织体育训练竞赛，促进体育运动发展。负责田径、足球、射箭、摔跤、柔道、射击等各单项运动队的管理和训练竞赛工作；承办自治区体育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2、历史沿革及开办资金变动情况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成立于 1960 年，原为西藏自治区体育工作大队，开办资金为 1,706 万元。2011 年 1 月 30 日，西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自治区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批复》（藏机编发[2011]29 号），将西藏自治区体育工作大队调整为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业务范围为组织体育训练竞赛，促进体育运动发展。负责田径、足球、射箭、摔跤、柔道、射击等各单项运动队的管理和训练竞赛工作。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自成立以来，以具有高原特色的竞技体育项目为突破口，逐步完善西藏竞技体育项目和运动队的管理机制，充分发挥高原优势项目，培育出多名国际级、国家级健将。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合计	89,832,784.53	28,569,059.10
负债合计	3,221,632.50	3,443,382.44
净资产合计	86,611,152.03	25,125,676.6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7,850.00	1,155,000.00
收入合计	38,836,511.08	27,062,175.3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
支出合计	37,185,219.17	28,039,325.31
结余分配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29,141.91	177,850.00
---------	--------------	------------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除标的资产外，不存在下属企业。

6、权属及控制关系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的举办单位为西藏自治区体育局。

7、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九）青海省体育总会

1、基本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青海省体育总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海省体育总会
法人性质	社会团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630000074594438M
住所	西宁市西大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宋爱军
活动地域	青海省内
注册资金	3 万元人民币
业务主管单位	青海省体育局
业务范围	宣传和普及群众体育运动。举办或联合举办全省性体育比赛和体育活动。协助省体育局大力推进我省体育改革，对我省体育事业重大方针政策提出建议。组织体育理论、科研教学等专题调查研究，促进我省体育科学化等。

2、历史沿革及注册资金变动情况

1953年6月27日，中华全国体育总会青海分会成立，1989年10月，中华全国体育总会青海分会更名为青海省体育总会。青海省体育总会注册资金为3万元。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青海省体育总会是依法成立的青海省群众性、非营利性体育社会团体。主要业务为宣传和普及群众体育运动。举办或联合举办全省性体育比赛和体育活动。协助省体育局大力推进我省体育改革，对我省体育事业重大方针政策提出建议。组织体育理论、科研教学等专题调查研究，促进我省体育科学化等。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青海省体育总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合计	4,046,558.15	1,389,513.36
负债合计	45,252.52	44,400.00
净资产合计	4,001,305.63	1,345,113.3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合计	9,472,009.02	4,719,054.00
费用合计	6,815,816.75	4,065,757.40
净资产变动额	2,656,192.27	653,297.20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青海省体育总会除标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

6、权属及控制关系

青海省体育总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青海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为青海省体育局。

最高权力机构为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是全省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委员会的常设机构是常务委员会。

7、青海省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青海省体育总会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青海省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青海省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十）宁夏体育总会

1、基本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宁夏体育总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体育总会
法人性质	社会团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640000MJX153575R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南大街 3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梅
活动区域	宁夏境内
注册资金	5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
业务范围	人才培养，咨询服务，承担体育团体主管部门职能。

2、历史沿革及注册资金变动情况

1952 年 9 月 29 日，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宁夏分会成立。

1989 年 4 月 13 日，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宁夏分会更名为宁夏体育总会。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宁夏体育总会主要从事人才培养，咨询服务，承担体育团体主管部门职能，是全区群众性的体育组织，是依法成立的非盈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是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的会员单位，并接受其业务指导。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宁夏体育总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合计	2,444,733.11	2,432,331.23
负债合计	-	-
净资产合计	2,444,733.11	2,432,331.2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合计	17,401.88	37,326.62
费用合计	5,000.00	-
净资产变动额	12,401.88	37,326.62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宁夏体育总会除标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

6、权属及控制关系

宁夏体育总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

宁夏体育总会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为宁夏体育总会的执行机构。宁夏体育总会设常务理事会。

7、宁夏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宁夏体育总会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宁夏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宁夏体育总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十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1、基本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法人性质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00007545706086
住所	乌鲁木齐市北京中路 372 号
法定代表人	拜建林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77 万元
举办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机关办公与职工生活提供后勤服务、机关办公服务、机关后勤生活服务、承办机关委托事项（相关社会服务）

2、历史沿革及开办资金变动情况

1994 年 7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成立。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办公与职工生活提供后勤服务、机关办公服务、机关后勤生活服务及承办机关委托事项。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合计	7,848,559.23	4,522,524.65
负债合计	482,398.19	174,298.06
净资产合计	7,366,161.04	4,348,226.5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6,028.00	179,416.42
收入合计	6,197,564.35	3,417,912.6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
支出合计	3,189,729.90	3,380,755.53
结余分配	201.36	80,545.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143,661.09	136,028.00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除标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

6、权属及控制关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的举办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华体物业和基金中心同为国家体育总局下属企业/单位。

华体物业系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方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安排，不存在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对方基金中心持有上市公司 22.07%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亦是唯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与基金中心同属体育总局控制的企业/单位，同时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交易对方华体物业系华体集团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安排，不存在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上市公司现有董事 8 人、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基金中心向上市公司推荐了 1 名董事；装备中心向上市公司推荐了 1 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薛万河先生，毕业于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国家体委计划财务司，历任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副处长、处长、副巡视员，2022 年冬奥申委财务市场开发部副部长。现任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副主任、本公司董事。

张荣香女士，毕业于北京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曾任职于北京体育学院财务处、国家体委计划财务司，曾任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财务部副主任、本公司董事。

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中体彩科技 51%股权，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国体认证 62%股权，以及华安认证 100%股权。

一、中体彩科技51%股权

（一）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建军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6幢五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44706233G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提供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自有厂房、办公用房出租（以房产证为准）；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2年12月，公司设立

2002年12月，彩票中心、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基金中心共同投资设立中体电脑彩票公司。本次设立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2年12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开）企名预核（内）字[2002]第10833274号），核准名称为：北京中体电脑彩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13 日，北京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明鉴[2002]验字第 01-206 号）。经审验，截止 2002 年 12 月 12 日，北京中体电脑彩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彩票中心缴纳 1,320 万元，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缴纳 660 万元，基金中心缴纳 2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中体电脑彩票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票中心	1,320	66
2	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	660	33
3	基金中心	20	1
合计		2,000	100

（2）200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中体电脑彩票公司相关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本次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3 年 12 月 3 日，中体电脑彩票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体彩科技股东之一彩票中心将所持的中体电脑彩票公司 66%股权中的 30%向 30 家地方体育局指定机构转让，每家受让 1%，每股转让价款为 20 万元人民币；公司其他股东声明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3 年 12 月 4 日，中体电脑彩票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比例为：彩票中心 36%，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 33%，基金中心 1%，30 家地方体育局指定机构各占 1%；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彩票中心与 30 家地方体育局指定机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确定上述转让事宜。

2003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中体电脑彩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票中心	720	36
2	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	660	33
3	基金中心	20	1
4	北京市体育服务事业管理中心	20	1
5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20	1
6	河北省体育市场管理中心	20	1
7	山西省体育总会	20	1
8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	1
9	辽宁省体育国有资产管理开发中心	20	1
10	吉林省体育局后勤服务中心	20	1
11	黑龙江省体育总会办公室	20	1
12	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20	1
13	江苏省体育总会	20	1
14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20	1
15	安徽省体育中心	20	1
16	福建省体育总会	20	1
17	江西省体育总会	20	1
18	山东省体育总会	20	1
19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20	1
20	湖北省体育总会	20	1
21	湖南省体育总会	20	1
22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20	1
23	广西体育总会	20	1
24	重庆市体育用品联合会	20	1
25	四川省体育博物馆	20	1
26	贵州省体育用品装备中心	20	1
27	云南体育广告公司	20	1
28	西藏自治区体育工作大队	20	1
29	陕西省体育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	1
30	青海省体育总会	20	1
31	兰州体育馆	20	1
32	宁夏体育总会	20	1
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20	1
合计		2,000.00	100

（3）2004年4月，变更公司名称、增资至5,000万元

2004年4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时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本次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4年3月23日，中体电脑彩票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使用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将目前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股权结构维持原有比例，不发生改变。股东持股金额分别为：彩票中心1,800万元，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1,650万元，基金中心50万元，30个省（市、自治区）各50万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年4月8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银验字（2004）第002号）。经审验，截止2004年4月8日，中体电脑彩票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合计3,000万元转增股本。

2004年4月2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4]第171号），核准北京中体电脑彩票公司名称变更为“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4年4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开）企名预核（内）变字[2004]第11316977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体彩科技注册资本变为5,000万元，企业名称变更为“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增资完成后，中体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票中心	1,800	36
2	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	1,650	33
3	基金中心	50	1
4	北京市体育服务事业管理中心	50	1
5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50	1
6	河北省体育市场管理中心	50	1
7	山西省体育总会	50	1
8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50	1
9	辽宁省体育国有资产管理开发中心	50	1
10	吉林省体育局后勤服务中心	50	1

11	黑龙江省体育总会办公室	50	1
12	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50	1
13	江苏省体育总会	50	1
14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50	1
15	安徽省体育中心	50	1
16	福建省体育总会	50	1
17	江西省体育总会	50	1
18	山东省体育总会	50	1
19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50	1
20	湖北省体育总会	50	1
21	湖南省体育总会	50	1
22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50	1
23	广西体育总会	50	1
24	重庆市体育用品联合会	50	1
25	四川省体育博物馆	50	1
26	贵州省体育用品装备中心	50	1
27	云南体育广告公司	50	1
28	西藏自治区体育工作大队	50	1
29	陕西省体育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50	1
30	青海省体育总会	50	1
31	兰州体育馆	50	1
32	宁夏体育总会	50	1
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50	1
合计		5,000.00	100

(4) 2004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中体彩科技相关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本次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4年11月28日，中体彩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彩票中心将其持有的1%股权（50万元）转让给海南省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对于本次转让的股权，其余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彩票中心与海南省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上述转让事宜。

2004年12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体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票中心	1,750	35
2	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	1,650	33
3	基金中心	50	1
4	北京市体育服务事业管理中心	50	1
5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50	1
6	河北省体育市场管理中心	50	1
7	山西省体育总会	50	1
8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50	1
9	辽宁省体育国有资产管理开发中心	50	1
10	吉林省体育局后勤服务中心	50	1
11	黑龙江省体育总会办公室	50	1
12	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50	1
13	江苏省体育总会	50	1
14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50	1
15	安徽省体育中心	50	1
16	福建省体育总会	50	1
17	江西省体育总会	50	1
18	山东省体育总会	50	1
19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50	1
20	湖北省体育总会	50	1
21	湖南省体育总会	50	1
22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50	1
23	广西体育总会	50	1
24	海南省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50	1
25	重庆市体育用品联合会	50	1
26	四川省体育博物馆	50	1
27	贵州省体育用品装备中心	50	1
28	云南体育广告公司	50	1
29	西藏自治区体育工作大队	50	1
30	陕西省体育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50	1
31	青海省体育总会	50	1
32	兰州体育馆	50	1
33	宁夏体育总会	50	1
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50	1
合计		5,000	100

（5）2006年7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6 年 7 月，中体彩科技相关股东进行股东名称变更。本次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5 年 11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体集团核发《名称变更通知》，核准“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更名为“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3 日，中体彩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按照华体集团提供的变更证明到工商局进行股东名称的变更；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中体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票中心	1,750	35
2	华体集团	1,650	33
3	基金中心	50	1
4	北京市体育服务事业管理中心	50	1
5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50	1
6	河北省体育市场管理中心	50	1
7	山西省体育总会	50	1
8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50	1
9	辽宁省体育国有资产管理开发中心	50	1
10	吉林省体育局后勤服务中心	50	1
11	黑龙江省体育总会办公室	50	1
12	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50	1
13	江苏省体育总会	50	1
14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50	1
15	安徽省体育中心	50	1
16	福建省体育总会	50	1
17	江西省体育总会	50	1
18	山东省体育总会	50	1
19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50	1
20	湖北省体育总会	50	1
21	湖南省体育总会	50	1
22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50	1
23	广西体育总会	50	1
24	海南省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50	1

25	重庆市体育用品联合会	50	1
26	四川省体育博物馆	50	1
27	贵州省体育用品装备中心	50	1
28	云南体育广告公司	50	1
29	西藏自治区体育工作大队	50	1
30	陕西省体育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50	1
31	青海省体育总会	50	1
32	兰州体育馆	50	1
33	宁夏体育总会	50	1
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50	1
合计		5,000	100

(6) 2010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中体彩科技相关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本次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9年12月30日，河北省财政厅出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河北省体育局转让股权事宜的批复》（冀财资[2009]41号），同意河北省体育局将所属的河北省体育市场管理中心将其所持有的中体彩科技1%股权转让给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2009年3月19日，河北省体育市场管理中心与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上述转让事宜。

2010年3月25日，中体彩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河北省体育市场管理中心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1%）转让给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对于本次转让的股权，其余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中体彩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年8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体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票中心	1,750	35

2	华体集团	1,650	33
3	基金中心	50	1
4	北京市体育服务事业管理中心	50	1
5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50	1
6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50	1
7	山西省体育总会	50	1
8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50	1
9	辽宁省体育国有资产管理开发中心	50	1
10	吉林省体育局后勤服务中心	50	1
11	黑龙江省体育总会办公室	50	1
12	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50	1
13	江苏省体育总会	50	1
14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50	1
15	安徽省体育中心	50	1
16	福建省体育总会	50	1
17	江西省体育总会	50	1
18	山东省体育总会	50	1
19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50	1
20	湖北省体育总会	50	1
21	湖南省体育总会	50	1
22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50	1
23	广西体育总会	50	1
24	海南省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50	1
25	重庆市体育用品联合会	50	1
26	四川省体育博物馆	50	1
27	贵州省体育用品装备中心	50	1
28	云南体育广告公司	50	1
29	西藏自治区体育工作大队	50	1
30	陕西省体育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50	1
31	青海省体育总会	50	1
32	兰州体育馆	50	1
33	宁夏体育总会	50	1
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50	1
合计		5,000	100

(7) 2014年5月，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5月，中体彩科技相关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同时中体彩科技相关股东进行股东名称变更，本次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0年3月4日，辽宁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重新核定省体

育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辽编办发[2010]35号），“辽宁省体育国有资产管理开发中心”更名为“辽宁省体育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011年1月30日，西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自治区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批复》（藏机编发[2011]29号），将西藏自治区体育工作大队调整为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2012年6月26日，贵州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贵州省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省编办发[2012]172号），贵州省体育用品装备中心更名为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

2012年10月22日，吉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吉林省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等事宜的批复》（吉编事字[2012]273号），撤销吉林省体育局房产维修管理站、吉林省体育局后勤服务中心，整合组建吉林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2013年2月25日，云南体育广告公司与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云南体育广告公司将其在中体彩科技的全部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转让给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2013年12月16日，云南省财政厅出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体育广告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云财资[2013]204号），鉴于云南体育广告公司拟予以撤销，同意云南体育广告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体彩科技1%股权按评估价值382.63万元（评估项目备案编号2013-018）无偿划转到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省体育局所属国有全资企业），由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持有。

2014年4月3日，中体彩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云南体育广告公司将其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同意“贵州省体育用品装备中心”更名为“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后勤服务中心”更名为“吉林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西藏自治区体育工作大队”更名为“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辽宁省体育国有资产管理开发中心”更名为“辽宁省体育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同日，中体彩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关于中体彩科技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2014年5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后，中体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票中心	1,750	35
2	华体集团	1,650	33
3	基金中心	50	1
4	北京市体育服务事业管理中心	50	1
5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50	1
6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50	1
7	山西省体育总会	50	1
8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50	1
9	辽宁省体育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50	1
10	吉林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50	1
11	黑龙江省体育总会办公室	50	1
12	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50	1
13	江苏省体育总会	50	1
14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50	1
15	安徽省体育中心	50	1
16	福建省体育总会	50	1
17	江西省体育总会	50	1
18	山东省体育总会	50	1
19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50	1
20	湖北省体育总会	50	1
21	湖南省体育总会	50	1
22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50	1
23	广西体育总会	50	1
24	海南省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50	1
25	重庆市体育用品联合会	50	1
26	四川省体育博物馆	50	1
27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	50	1
28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50	1
29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50	1
30	陕西省体育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50	1
31	青海省体育总会	50	1
32	兰州体育馆	50	1

33	宁夏体育总会	50	1
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50	1
合计		5,000	100

(8) 2015年10月，增资至20,000万元

2015年10月，中体彩科技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本次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5年9月16日，中体彩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采用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同时出资的方式转增注册资本金，其中使用未分配利润转增10,000万元注册资本金，使用盈余公积金转增5,000万元注册资本金。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2015年10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体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票中心	7,000	35
2	华体集团	6,600	33
3	基金中心	200	1
4	北京市体育服务事业管理中心	200	1
5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200	1
6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200	1
7	山西省体育总会	200	1
8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0	1
9	辽宁省体育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00	1
10	吉林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200	1
11	黑龙江省体育总会办公室	200	1
12	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200	1
13	江苏省体育总会	200	1
14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200	1
15	安徽省体育中心	200	1
16	福建省体育总会	200	1
17	江西省体育总会	200	1
18	山东省体育总会	200	1
19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200	1
20	湖北省体育总会	200	1
21	湖南省体育总会	200	1

22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200	1
23	广西体育总会	200	1
24	海南省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200	1
25	重庆市体育用品联合会	200	1
26	四川省体育博物馆	200	1
27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	200	1
28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200	1
29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200	1
30	陕西省体育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0	1
31	青海省体育总会	200	1
32	兰州体育馆	200	1
33	宁夏体育总会	200	1
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200	1
合计		20,000	100

(9) 2017年6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年6月，中体彩科技相关股东进行股东名称变更。本次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6年10月12日，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琼编[2016]57号），海南省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更名为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2月8日，吉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吉林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和长春冰上训练基地更名的批复》（吉编事字[2016]191号），吉林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更名为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2017年3月30日，中体彩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海南省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更名为“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吉林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更名为“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2017年6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中体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票中心	7,000	35
2	华体集团	6,600	33

3	基金中心	200	1
4	北京市体育服务事业管理中心	200	1
5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200	1
6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200	1
7	山西省体育总会	200	1
8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0	1
9	辽宁省体育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00	1
10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200	1
11	黑龙江省体育总会办公室	200	1
12	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200	1
13	江苏省体育总会	200	1
14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200	1
15	安徽省体育中心	200	1
16	福建省体育总会	200	1
17	江西省体育总会	200	1
18	山东省体育总会	200	1
19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200	1
20	湖北省体育总会	200	1
21	湖南省体育总会	200	1
22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200	1
23	广西体育总会	200	1
24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200	1
25	重庆市体育用品联合会	200	1
26	四川省体育博物馆	200	1
27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	200	1
28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200	1
29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200	1
30	陕西省体育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0	1
31	青海省体育总会	200	1
32	兰州体育馆	200	1
33	宁夏体育总会	200	1
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200	1
合计		20,000.00	100

注 1：2017 年 6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出具《关于成立自治区体育训练服务中心的通知》，撤销“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成立“内蒙古自治区体育训练服务中心”，2018 年 3 月 28 日，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出具《关于内蒙古体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更名的函》，原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持有的中体彩科技 1% 的股权及股东权益由内蒙古自治区体育训练服务中心享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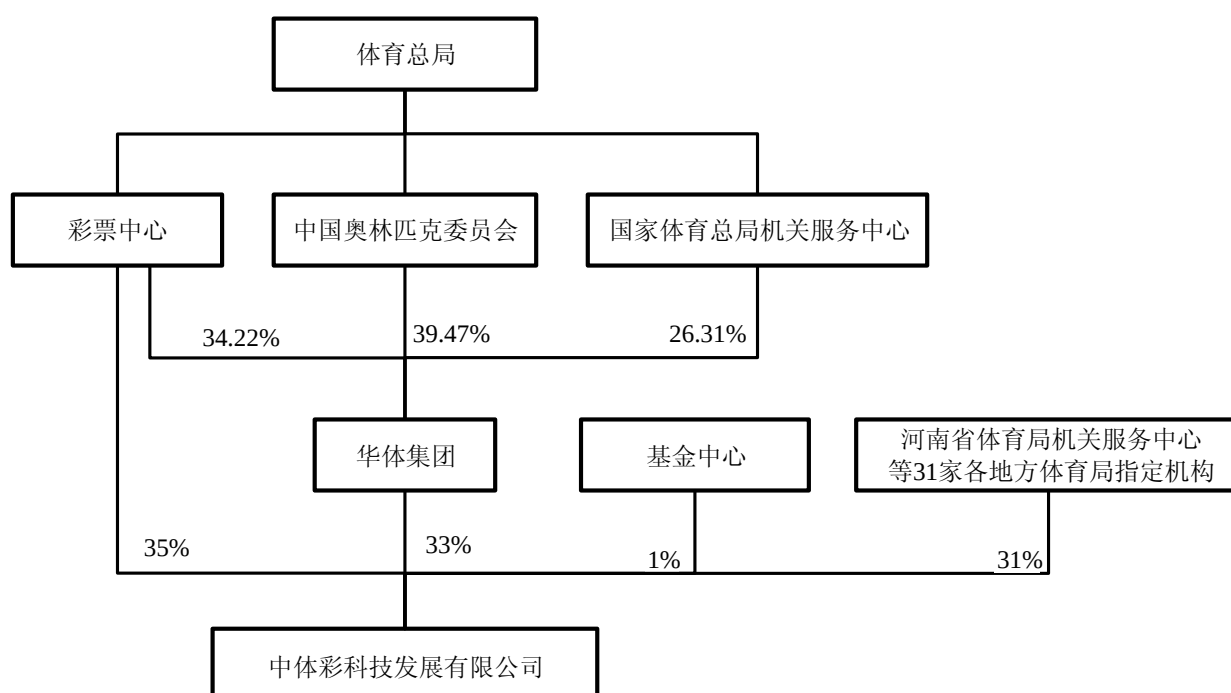
注 2: 2018 年 6 月 8 日, 贵州省体育局出具《省体育局关于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投资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 将原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在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股权转让给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2018 年 6 月 20 日, 贵州省财政厅出具《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黔财教函[2018]48 号), 同意原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持有的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股权无偿转让给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截止本预案签署日, 上述无偿划转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3、产权控制关系

(1) 中体彩科技产权控股关系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 中体彩科技实际控制人为体育总局。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 中体彩科技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2) 中体彩科技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其他相关投资协议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 中体彩科技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中体彩科技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

(3) 中体彩科技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中体彩科技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殊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体彩科技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03,059,169.35	494,574,687.05	392,773,628.78
非流动资产	375,626,702.22	378,055,185.68	397,291,713.55
资产总计	778,685,871.57	872,629,872.73	790,065,342.33
流动负债	106,117,732.36	137,684,815.78	115,309,032.42
非流动负债	2,402,397.66	2,313,223.01	1,813,385.90
负债合计	108,520,130.02	139,998,038.79	117,122,418.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0,165,741.55	732,631,833.94	672,942,924.01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8,632,587.00	348,650,133.87	299,856,474.50
利润总额	-62,377,269.07	66,725,622.33	19,933,684.59
净利润	-62,466,092.39	60,688,909.93	18,227,91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4,304,176.26	56,701,631.09	17,579,497.43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02,899.84	103,920,358.92	93,357,41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97,375.40	-128,922,888.58	-89,737,69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000.00	-3,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994,475.56	-25,992,529.66	619,723.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162,376.08	281,167,900.52	307,160,430.18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3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负债率	13.94%	16.04%	14.82%
流动比率（倍）	3.80	3.59	3.41
销售净利率	-742.80%	17.49%	6.11%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销售净利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5）非经常性损益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29	681,133.34	-203,52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334.82	235,238.2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86,169.56	3,710,763.42	726,725.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53.66	-31,315.30	4,407.55
小 计	2,162,451.61	4,690,916.28	762,843.5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24,367.74	703,637.44	114,426.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38,083.87	3,987,278.84	648,417.03
净利润	-62,466,092.39	60,688,909.93	18,227,914.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绝对值占净利润比重	-2.94%	6.57%	3.56%

中体彩科技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不存在显著影响。

5、最近两年及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中体彩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856,474.50 元、348,650,133.87 元及 8,632,587.00 元，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6.27%，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7,579,497.43 元、56,701,631.09 元及 -64,304,176.26 元，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为 222.54%。

中体彩科技 2017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 2016 年增长较大，主要系由于主要客户彩票中心 2016 年财政支出削减所致。中体彩科技 2018 年 1-3 月亏损，主要

系中体彩科技为公司主要客户彩票中心提供的技术服务尚未验收并确认收入所致，较往年同期没有明显差异。

6、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中体彩科技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6年3月30日，中体彩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2015年进行现金分红金额为300万元，分红比例按照2015年12月31日股东所持公司股本比例为准。

2017年3月30日，中体彩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2016年进行现金分红金额为100万元，分红比例按照2016年12月31日股东所持公司股本比例为准。

2018年4月11日，中体彩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2017年进行现金分红金额为425万元，分红比例按照2017年12月31日股东所持公司股本比例为准。

（二）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体彩科技有两家联营企业，分别为中体彩印务与中体骏彩。具体情况如下：

1、中体彩印务

中体彩印务情况详见本节“二、中体彩印务30%股权”。

2、中体骏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体骏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建军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2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6幢五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908017018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计算机软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09年6月,公司设立

2009年6月,中体彩科技、香港马会业务创展(中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中体骏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设立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9年6月1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作字[2009]18012号。

2009年6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中体骏彩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体彩科技	600	10
2	香港马会业务创展(中国)有限公司	5,400	90
合计		6,000	100

②2016年3月,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5年8月20日,中体骏彩召开董事会决议,将未分配利润14,02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000万元增加至20,020万元。

2016年3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为20,020万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体骏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体彩科技	2,002	10.00
2	香港马会业务创展(中国)有限公司	18,018	90.00
合计		20,020	100.00

(3) 主营业务情况

中体骏彩作为中国体育竞猜彩票技术服务商，负责规划、设计、开发满足中国体育竞猜彩票需求的技术平台，并提供高效安全、具有高可用性的系统及能够促进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专业服务。中体骏彩主要承担的服务内容包括：搭建体育竞猜彩票综合业务平台，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搭建符合国家政策和业务需要的非现金投注平台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提供体育竞猜彩票的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维护和升级服务；建设账户投注系统以及灾难危机处理系统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4）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2,471,023.67	470,440,305.12	479,305,472.76
负债总额	97,459,733.73	117,620,291.09	137,021,592.65
所有者权益	365,011,289.94	352,820,014.03	342,283,880.11
资产负债率	21.07%	25.00%	28.59%

利润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5,030,660.38	194,630,146.52	175,706,234.05
营业利润	14,342,582.09	9,691,991.52	10,657,321.53
利润总额	14,342,677.54	9,598,056.92	10,296,867.38
净利润	12,191,275.91	10,536,133.92	8,067,68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191,275.91	10,536,133.92	8,067,686.54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10,706.44	78,956,051.19	46,605,65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577.60	-1,713,496.95	-28,300,68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973,975.40	-47,965,300.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46,284.04	41,268,578.84	-29,660,329.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569,969.87	363,616,253.91	322,347,675.07

注：2018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主要资产权属

1)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中体骏彩取得房地合一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 用途	是否 抵押
1	中体骏彩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24156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8层2 单元803	89.12	住宅	否
2	中体骏彩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24157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8层2 单元801	88.80	住宅	否
3	中体骏彩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24158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8层2 单元802	77.94	住宅	否
4	中体骏彩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24159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8层2 单元903	89.12	住宅	否
5	中体骏彩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24160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8层2 单元901	88.80	住宅	否
6	中体骏彩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24161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8层2 单元902	77.94	住宅	否

2) 房屋租赁情况

中体骏彩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承租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间	租金
1	中体骏彩	中体彩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 南路23号	496.94	办公	2017.05.05- 2019.06.30	第一年 752,739.87元/年 第二年 826,884.50元/年
2	中体骏彩	中体彩科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创十四街99号6 幢5层	125.78	办公	2017.09.01- 2019.06.30	185,475.2元/年
3	中体骏彩	北京北汽恒 盛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华威里 10号楼(鹏龙大厦四 层/五层/十五层)	4,056.14	办公	2017.07.01- 2018.06.30	8,290,750.16元/ 年

3) 商标

中体骏彩共取得了 1 项《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中体骏彩		7767005	第 9 类	2011.03.28 - 2021.03.27

4) 软件著作权

中体骏彩共拥有 5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1	中体骏彩	西藏渠道管理系统 V2.0	2014SR140992	2014.09.19
2	中体骏彩	体育竞猜赛事现金渠道业务系统 V1.0	2014SR129738	2014.08.29
3	中体骏彩	营销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4SR130338	2014.08.29
4	中体骏彩	体育竞猜赛事信息分发系统 V1.0	2014SR131264	2014.09.01
5	中体骏彩	基于数据驱动的自动化测试框架系统 V1.1	2014SR131266	2014.09.01
6	中体骏彩	体育竞猜赛事运营及控制系统 V1.0	2013SR106309	2013.10.09
7	中体骏彩	体育竞猜现金业务报表及财务管理系统 V1.0	2013SR080692	2013.08.05
8	中体骏彩	互联网投注应用服务系统 V1.0	2013SR080797	2013.08.06
9	中体骏彩	互联网彩票销售系统-投注单组件软件 V1.0	2013SR081384	2013.08.06
10	中体骏彩	体育竞猜渠道及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3SR080676	2013.08.05
11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应用监控系统 V1.0	2015SR231169	2015.11.24
12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彩民资金监管系统 V1.0	2015SR219137	2015.11.11
13	中体骏彩	体育竞猜赛事投注在线交易系统 V1.0	2014SR131274	2014.09.01
14	中体骏彩	互联网销售彩票管理系统在线业务信息系统 V1.0	2014SR129631	2014.08.29
15	中体骏彩	虚拟投注系统 V1.0	2014SR131273	2014.09.01
16	中体骏彩	互联网销售彩票管理系统投注管理终端系统 V1.1	2014SR131269	2014.09.01
17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任务调度系统 V1.0	2015SR217722	2015.11.10
18	中体骏彩	互联网销售彩票管理系统互联网验票系统 V1.0	2015SR217755	2015.11.10

19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足球风控系统软件 V1.0	2015SR23170	2015.11.24
20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赛事管理系统-大小球 游戏软件 V1.5	2015SR217757	2015.11.10
21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彩票助手系统 V1.0	2015SR217834	2015.11.10
22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总账户综合管理软件 V1.0	2015SR218397	2015.11.11
23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日志合并系统 V1.0	2016SR305057	2016.10.25
24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足球风控系统软件 V2.0	2016SR305051	2016.10.25
25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彩票实时查询系统 V1.0	2016SR304994	2016.10.25
26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购票查询系统 V1.0	2016SR305055	2016.10.25
27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互联网销售账户投注系统软 件 V1.1	2016SR304999	2016.10.25
28	中体骏彩	体彩会员投注客户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0SR022336	2010.05.13
29	中体骏彩	体彩报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SR022435	2010.05.13
30	中体骏彩	体彩会员投注系统软件 V1.0	2010SR022338	2010.05.13
31	中体骏彩	体彩会员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SR022436	2010.05.13
32	中体骏彩	体彩会员投注银行转账系统软件 V1.0	2010SR022335	2010.05.13
33	中体骏彩	体彩投注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0SR022434	2010.05.13
34	中体骏彩	竞彩名次赛事管理系统 V1.0	2011SR086214	2011.11.23
35	中体骏彩	竞彩篮球赛事管理系统 V1.0	2011SR085899	2011.11.22
36	中体骏彩	中国体育彩票体育竞猜赛事管理系统 -单场固定奖金游戏软件 V2.1	2012SR086257	2012.09.12
37	中体骏彩	业务信息系统 V1.8	2011SR085311	2011.11.21
38	中体骏彩	多媒体信息显示系统 V0.2	2011SR085700	2011.11.22
39	中体骏彩	现金投注网关软件 V1.4	2011SR086213	2011.11.23
40	中体骏彩	竞彩已售彩票抽奖工具软件 V1.0	2011SR085898	2011.11.22
41	中体骏彩	体育竞猜赛事管理系统-拆分胜平负 游戏软件 V2.4	2013SR081387	2013.08.05
42	中体骏彩	体育竞猜赛事现金投注网关系统 V1.0	2014SR140595	2014.09.18
43	中体骏彩	多媒体信息显示系统 V1.0	2012SR086152	2012.09.11
44	中体骏彩	体育竞猜系统分支站 PC 兑奖软件 V1.2	2012SR086202	2012.09.11
45	中体骏彩	竞彩数据审核系统	2012SR086205	2012.09.11
46	中体骏彩	中国体育彩票体育竞猜系统赛事管理 系统-竞彩名次游戏软件 V2.0	2012SR086235	2012.09.12

47	中体骏彩	中国体育彩票体育竞猜系统赛事管理系统-混合过关游戏软件 V2.2	2012SR086514	2012.09.12
48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互联网销售报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294202	2016.10.14
49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电子渠道票库系统	2017SR515258	2017.09.14
50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彩票拆票软件	2017SR515245	2017.09.14
51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游戏账户风控系统	2017SR514264	2017.09.14
52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自由过关系统	2017SR514890	2017.09.14
53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交易线翻译系统	2017SR514698	2017.09.14
54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互联网销售投注实时限额系统	2017SR522468	2017.09.18
55	中体骏彩	体育彩票竞彩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7SR522478	2017.09.18

5) 域名

中体骏彩网站域名：“csljc.com”已经在工信部备案（京 ICP 备 11032113 号）。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号	网站域名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通过时间
1	北京中体骏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京ICP备11032113号	csljc.com	www.csljc.com	2018.03.08

(6) 业务资质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体骏彩取得业务资质如下：

(1) 2015 年 7 月 26 日，中体骏彩取得英国标准协会（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颁发的 ISO/IEC 27001:2013 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为国家体育总局彩票管理中心提供竞猜型体育彩票信息系统的开发和维护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

(2) 2016 年 2 月 16 日，中体骏彩取得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证书编号：U00662018ITSM0004R0MN），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IEC 20000-1:2011，认证范围为：向外部客户提供竞猜型体育彩票平台运行与维护的服务管理体系。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

(3) 2016 年 3 月 11 日，中体骏彩执行了评估号为 26395 的 SCAMPISM 正式评估，满足了 CMMI 研究所对 CMMI® 的评估要求，判定中体彩科技研发中心达到了 CMMI® for Development V1.3 所定义的成熟度等级 3。

(4) 2016 年 7 月 26 日, 中体彩取得 World Lottery Association (世界彩票协会) 颁发的《WLA Security Control Standard: 2012》(世界彩票协会安全控制认证: 2012) (证书编号: IS 587844)。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

(5) 2017 年 8 月 10 日, 中体彩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11000110)。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三) 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中体彩科技主要资产权属

(1) 总资产情况

根据中体彩科技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162,376.08	49.33%
应收账款	1,879,030.40	0.24%
预付款项	7,434,979.11	0.95%
应收股利	3,597,398.32	0.46%
其他应收款	4,154,186.09	0.53%
存货	594,249.39	0.08%
其他流动资产	1,236,949.96	0.16%
流动资产合计	403,059,169.35	51.76%
非流动资产: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3,175,628.89	17.10%
固定资产	235,215,250.16	30.21%
在建工程	1,359,861.72	0.17%
无形资产	3,440,915.27	0.44%
长期待摊费用	1,980,399.90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646.28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626,702.22	48.24%
资产合计	778,685,871.57	100.00%

(2) 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中体彩科技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中体彩科技

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204,943.84	113,429,571.56	140,775,372.28	55.38%
运输工具	2,101,491.29	1,991,760.38	109,730.91	5.22%
其他设备	385,386,090.15	291,055,943.18	94,330,146.97	24.48%
合计	641,692,525.28	406,477,275.12	235,215,250.16	36.66%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1) 主要设备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体彩科技生产经营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账目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总控中心系统	1	6,830,919.12	6,489,373.16	341,545.96	5.00%
2	变配电系统	1	6,696,290.59	6,361,476.06	334,814.53	5.00%
3	变配电系统	1	6,696,190.59	6,361,381.06	334,809.53	5.00%
4	HP-Superdome2 服务器	2	5,201,025.64	4,940,974.36	260,051.28	5.00%
5	惠普 SGH49371ED 服务器	1	4,091,026.00	3,886,474.70	204,551.30	5.00%
6	惠普 SGH49361B1 服务器	1	4,076,666.31	3,872,832.99	203,833.32	5.00%
7	VMAX 磁盘阵列	1	2,547,966.34	1,278,059.89	1,269,906.45	49.84%
8	SB-3Y 磁盘阵列	1	2,532,307.69	1,270,205.48	1,262,102.21	49.84%
9	Superdome2-DB-04 服务器	1	2,378,261.54	2,259,348.46	118,913.08	5.00%
10	H3C 交换机	2	2,188,929.92	2,079,483.42	109,446.50	5.00%
11	Superdome2-DB-05 服务器	1	1,906,757.26	1,811,419.40	95,337.86	5.00%
12	弱电系统	1	1,367,099.21	1,298,744.25	68,354.96	5.00%
13	日立 2300 磁盘阵列	1	1,309,798.00	1,244,308.10	65,489.90	5.00%
14	变配电系统	1	1,157,509.29	1,099,633.83	57,875.46	5.00%
15	惠普 MSL 8048 物理磁带库	1	1,017,094.02	966,239.32	50,854.70	5.00%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上述设备均为在用设备，均为购买取得，为中体彩科技所有，权属清晰，不

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2)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体彩科技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 用途	是否 抵押
1	中体彩科技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0806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6 幢	10,944.80	厂房, 储藏用房	否
2	中体彩科技	X 京房权证朝其字第 579771 号	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3 号	14933.26	综合, 地下车库	否

①中体彩科技已取得编号为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0806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面积 10,944.8 平方米，坐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6 幢，用途为厂房、储藏用房，目前为中国体育彩票国家主数据中心机房。该房屋所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新区 D4M1 地块目前尚不具备分割条件，中体彩科技暂无法就该房屋办理其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2 月 8 日，中体彩科技与汇龙森科技签订《房屋产权转让合同》，约定汇龙森科技将其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6 号楼转让给中体彩科技，该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随房屋一并转移至中体彩科技，汇龙森科技保证中体彩科技能够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将协助中体彩科技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的所有手续。

2011 年 7 月 15 日，汇龙森科技出具《6 号楼房屋土地证办理事宜说明》，汇龙森科技已将《房屋产权证》办理至中体彩科技名下，但目前开发区相关部门对于此类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属登记暂不予以办理。汇龙森科技明确表示，如今后开发区相关政策调整，汇龙森科技将遵守双方签署合同中的约定，积极配合中体彩科技至开发区相关部门办理该楼宇土地使用证。

上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新区 D4M1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有人为汇龙森科技，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开有限国用（2007 出）第 01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0,078.109 平方米。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6 幢的房

产属于上述国有土地范围，经向国土部门咨询，因该地块尚不具备分割条件，暂无法就该房屋办理其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但中体彩科技已取得编号为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0806 号《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不会对中体彩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中体彩科技于 2004 年 6 月向北京金地世纪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一栋房屋并取得 x 京房权证朝其字第 579771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建筑面积为 14,933.26 平方米，坐落于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3 号，用途为综合、地下车库（该房屋以下简称“综合楼”），目前该综合楼用途为公司经营办公。

2005 年 10 月 17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对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置综合楼处理意见的函》（财综[2005]45 号），中体彩科技购置综合楼的资金来源实际上是由彩票发行经费支付的，按资金来源，综合楼的产权应归彩票中心所有。2011 年 1 月 17 日，中体彩科技与彩票中心签订《备忘录》，本根据上述财政部出具的关于综合楼的處理意見的要求已经开始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产权变更方案和报告已经体育总局报财政部审批中。截止目前，尚未收到财政部批复。

《备忘录》就产权变更过程中综合楼的管理、使用和税费负担原则主要约定如下：在综合楼产权变更到彩票中心之前，综合楼仍由彩票中心和中体彩科技各自按照现状办公区域、楼层和面积使用，双方彼此均无需向对方收取或缴纳租金。在综合楼产权变更到彩票中心之后，双方就中体彩科技继续使用综合楼事宜及时协商解决。本次产权变更不会对中体彩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体彩科技取得房地合一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	房屋 用途	是否 抵押
1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10388 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 5 号院 19 号楼 10 层 2 单元 1001	88.80	住宅	否
2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10382 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 5 号院 19 号楼 10 层 2 单元 1002	77.94	住宅	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房屋 用途	是否 抵押
3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10386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10层 2单元1003	89.12	住宅	否
4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10373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11层 2单元1101	88.80	住宅	否
5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10385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11层 2单元1102	77.94	住宅	否
6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10378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11层 2单元1103	89.12	住宅	否
7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10372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12层 2单元1201	88.80	住宅	否
8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10379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12层 2单元1202	77.94	住宅	否
9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10380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12层 2单元1203	89.12	住宅	否
10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10371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13层 2单元1301	88.80	住宅	否
11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10387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13层 2单元1302	77.94	住宅	否
12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10381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13层 2单元1303	89.12	住宅	否
13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10377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14层 2单元1401	88.80	住宅	否
14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10376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14层 2单元1402	77.94	住宅	否
15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10384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 号院19号楼14层 2单元1403	89.12	住宅	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16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390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号院19号楼15层2单元1501	88.80	住宅	否
17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374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号院19号楼15层2单元1502	77.94	住宅	否
18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383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号院19号楼15层2单元1503	89.12	住宅	否
19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389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号院19号楼16层2单元1601	88.80	住宅	否
20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375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号院19号楼16层2单元1602	73.4	住宅	否
21	中体彩科技	京(2015)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370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5号院19号楼16层2单元1603	89.12	住宅	否

注：上述房屋用途系员工宿舍

3) 房屋租赁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体彩科技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承租/出租面积(m²)	用途	租赁期间	租金
1	中体彩科技	北京北汽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华威里10号楼	4,231.50	办公	2017.07.01-2018.06.30	8,649,186.00 元/年
2	中体彩科技	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北京市石景山区福田寺甲3号	177.00	机房运行管理用房	2018.01.01-2020.12.31	第一年 220,000 元/年 第二年 230,000 元/年 第三年 240,000 元/年
3	中体彩科技	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鹿海园五里小区	769.86	公共租赁住房	2016.12.15-2018.12.14	203,243.04 元/年
4	中体彩科技	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城文园小区	354.27	公共租赁住房	2017.12.15-2019.12.14	93,527.28 元/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承租/出租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间	租金
5	中体彩科技	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次渠镇经海七路100号(亦城科创家园)	451.45	公共租赁住房	2016.01.01-2020.12.31	119,182.80 元/年
6	中体彩科技	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博客雅苑小区	91.21	公共租赁住房	2017.01.01-2018-12.31	24,079.44 元/年
7	中体彩科技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雪卉委托)	石景山海特花园小区5号楼2单元5层502	-	运维值班	2018.01.23-2019.01.22	79,080.00 元/年
8	中体彩科技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德海委托)	石景山区雍景双庐17号楼0单元22层2209	-	运维值班	2018.01.21-2019.01.20	72,000.00 元/年
9	中体彩彩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体彩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23号	382.24	办公	2018.01.01-2019.12.31	578,998.04 元/年
10	中体彩印务	中体彩科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6幢5层	2.25 (1.5*1.5)	办公	2017.11.01-2019.12.31	24,765.84 元/年

注：中体彩科技与中体骏彩之间房屋租赁情况详见本节“一、中体彩科技 51%股权”之“（二）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之“2、中体骏彩”之“（5）主要资产权属”

（3）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体彩科技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1宗，面积为4,267.90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坐落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中体彩科技	京朝国用(2009出)第0010号	4267.90	朝阳区东三环南路23号	综合、地下车库	出让	2051.10.28	否

中体彩科技已取得房地合一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的自有房产共计 21 处，详情见本节“（2）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所有权”。

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均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亦未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2）商标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体彩科技共取得了 36 项《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中体彩科技	中体彩科技	8897437	第 9 类	2011.12.14-2021.12.13
2	中体彩科技		10849434	第 35 类	2013.07.28-2023.07.27
3	中体彩科技		10849574	第 38 类	2013.08.07-2023.08.06
4	中体彩科技		10849584	第 41 类	2013.08.14-2023.08.13
5	中体彩科技		10849558	第 36 类	2014.06.14-2024.06.13
6	中体彩科技		3591212	第 34 类	2014.09.07-2024.09.06
7	中体彩科技	VISIONTORY	12668173	第 9 类	2014.10.21-2024.10.20
8	中体彩科技		12668163	第 9 类	2014.10.21-2024.10.20
9	中体彩科技		3591206	第 9 类	2015.01.07-2025.01.06
10	中体彩科技		3591214	第 32 类	2015.01.07-2025.01.06
11	中体彩科技		3591205	第 14 类	2015.01.14-2025.01.13
12	中体彩科技		3591215	第 30 类	2015.01.14-2025.01.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3	中体彩科技		3591213	第 33 类	2015.01.21-2025.01.20
14	中体彩科技		3591236	第 41 类	2015.02.28-2025.02.27
15	中体彩科技		3591208	第 6 类	2015.03.07-2025.03.06
16	中体彩科技		3591211	第 35 类	2015.03.21-2025.03.20
17	中体彩科技		3591203	第 17 类	2015.03.21-2025.03.20
18	中体彩科技		3591237	第 40 类	2015.03.21-2025.03.20
19	中体彩科技		3591238	第 39 类	2015.05.07-2025.05.06
20	中体彩科技		3591022	第 1 类	2015.05.21-2025.05.20
21	中体彩科技		3591220	第 21 类	2015.06.07-2025.06.06
22	中体彩科技		3591219	第 22 类	2015.06.07-2025.06.06
23	中体彩科技		3591201	第 20 类	2015.06.14-2025.06.13
24	中体彩科技		3591207	第 7 类	2015.06.28-2025.06.27
25	中体彩科技		3591209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26	中体彩科技		3591013	第 45 类	2015.07.14-2025.07.13
27	中体彩科技		3591235	第 42 类	2015.07.14-2025.07.13
28	中体彩科技		10849407	第 9 类	2015.07.21-2025.07.20
29	中体彩科技		3591210	第 3 类	2015.08.21-2025.08.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30	中体彩科技		3591218	第 24 类	2015.09.14-2025.09.13
31	中体彩科技		3591216	第 28 类	2015.09.14-2025.09.13
32	中体彩科技		3591202	第 18 类	2015.10.28-2025.10.27
33	中体彩科技		3591239	第 37 类	2015.11.14-2025.11.13
34	中体彩科技		3591217	第 26 类	2015.12.21-2025.12.20
35	中体彩科技		3591012	第 25 类	2016.01.21-2026.01.20
36	中体彩科技	帷胜	12668167	第 9 类	2016.05.14-2026.05.13

3) 专利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根据中体彩科技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中体彩科技拥有 6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78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中体彩科技	IDP 彩票系统高频玩法信息的显示控制装置和显示方法	200910093238.2	2009.09.23	原始取得	20 年
2	中体彩科技	打印控制方法	201110240677.9	2011.08.19	原始取得	20 年
3	中体彩科技	体彩双显示屏获取屏幕焦点的方法	201110240670.7	2011.08.19	原始取得	20 年
4	中体彩科技	一种快速切换游戏的终端及其配置方法	201210380587.4	2012.10.09	原始取得	20 年
5	中体彩科技	一种动态效果显示装置	201310272435.7	2013.07.02	原始取得	20 年
6	中体彩科技	一种游戏切换装置和方法	201310273097.9	2013.07.02	原始取得	20 年

②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中体彩科技	按金额投注的购票终端	201220515908.2	2012.10.09	原始取得	10 年
2	中体彩科技	一种彩票快速投注终端	201220513855.0	2012.10.09	原始取得	10 年
3	中体彩科技	一种带杀号模式的购票终端	201220513897.4	2012.10.09	原始取得	10 年
4	中体彩科技	一种带有一键调用菜单的彩票快速投注终端	201220516010.7	2012.10.09	原始取得	10 年
5	中体彩科技	一种快速出票和追加投注的购票终端	201220523380.3	2012.10.12	原始取得	10 年
6	中体彩科技	一种带有组合式快捷功能键的彩票快速投注终端	201220515022.8	2012.10.09	原始取得	10 年
7	中体彩科技	一种分区键盘	201320387215.4	2013.07.02	原始取得	10 年
8	中体彩科技	投注数据防篡改系统	201620821897.9	2016.07.29	原始取得	10 年

③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 (HZGP11X5 A001)	201530432662.1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2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 (GPZJFY 001)	201530432444.8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3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 (DLTZST 001)	201530432594.9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4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 (GPBBWP 001)	201530432570.3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5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 (GPBBWP 002)	201530432514.X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6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 (GPBBWP 003)	201530432682.9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7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 (GPKLPK 001)	201530432461.1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8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 (GPKLPK 002)	201530432460.7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9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 (GPKLPK 003)	201530432760.5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10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 (GPKLPK 004)	201530432756.9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11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XNZQ 001)	201530432667.4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2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XNZQ 002)	201530432666.X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13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XNZQ 003)	201530432665.5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14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XNZQ 004)	201530432664.0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15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KHD 001)	201530432619.5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16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KHD 002)	201530432642.4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17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KHD 003)	201530432641.X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18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KHD 004)	201530432661.7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19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KHD 005)	201530432606.8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20	中体彩科技	机顶盒(GPJDH 001)	201530432618.0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21	中体彩科技	遥控器(HZYKQ 001)	201530432660.2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22	中体彩科技	手机软件界面(YDOA 001)	201530432640.5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23	中体彩科技	手机软件界面(YDOA 002)	201530432572.2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24	中体彩科技	手机软件界面(YDOA 003)	201530432564.8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25	中体彩科技	机顶盒软件界面 (ZNHZST 002)	201530432566.7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26	中体彩科技	机顶盒软件界面 (ZNHZST 003)	201530432658.5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27	中体彩科技	机顶盒软件界面 (ZNHZST 004)	201530432668.9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28	中体彩科技	手机软件界面 (体彩 APP 首页)	201630313776.9	2016.07.11	原始取得	10 年
29	中体彩科技	彩票 (快乐扑克)	201630313793.2	2016.07.11	原始取得	10 年
30	中体彩科技	机顶盒软件界面 (河南 泳坛夺金电子走势)	201630313777.3	2016.07.11	原始取得	10 年
31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 (大乐透投注页)	201630454751.0	2016.08.31	原始取得	10 年
32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 (体彩助手首页)	201630452160.X	2016.08.31	原始取得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33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 (生成二维码)	201630450418.2	2016.08.31	原始取得	10 年
34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 (我的彩票首页)	201630452154.4	2016.08.31	原始取得	10 年
35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 (投注确认)	201630452157.8	2016.08.31	原始取得	10 年
36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 (11 选 5)	201730121530.6	2017.04.13	原始取得	10 年
37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 (竞 彩足球 4)	201730121528.9	2017.04.13	原始取得	10 年
38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 (竞 彩足球 2)	201730121567.9	2017.04.13	原始取得	10 年
39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 (我 的)	201730121576.8	2017.04.13	原始取得	10 年
40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 (竞 彩足球 3)	201730121505.8	2017.04.13	原始取得	10 年
41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 (零 钱购)	201730121566.4	2017.04.13	原始取得	10 年
42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 (竞 彩足球 1)	201730121570.0	2017.04.13	原始取得	10 年
43	中体彩科技	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竞彩篮球筛选)	201730198215.3	2017.05.24	原始取得	10 年
44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 (金七 乐 2D 走势)	201730198076.4	2017.05.24	原始取得	10 年
45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 (竞 彩足球出票记录)	201730197716.X	2017.05.24	原始取得	10 年
46	中体彩科技	移动通信终端用图形用 户界面 (bingo)	201730197717.4	2017.05.24	原始取得	10 年
47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 (体彩 监控器)	201730197702.8	2017.05.24	原始取得	10 年
48	中体彩科技	移动通信终端用图形用 户界面 (超级大乐透)	201730198073.0	2017.05.24	原始取得	10 年
49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 (快 乐扑克 3 包选)	201730198214.9	2017.05.24	原始取得	10 年
50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 (金七 乐 3D 走势)	201730197742.2	2017.05.24	原始取得	10 年
51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 (泳坛 夺金开奖)	201730198075.X	2017.05.24	原始取得	10 年
52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 (体彩 魔法星座 3D 高频)	201730277596.4	2017.06.29	原始取得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53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浙江11选5开奖走势）	201730277592.6	2017.06.29	原始取得	10年
54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软件界面（幸运投篮投注）	201730343138.6	2017.07.31	原始取得	10年
55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体彩助手领取成功）	201730361348.8	2017.08.09	原始取得	10年
56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体彩助手积分代金券）	201730361326.1	2017.08.09	原始取得	10年
57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体彩助手可用数量）	201730361320.4	2017.08.09	原始取得	10年
58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体彩助手位置选择）	201730361319.1	2017.08.09	原始取得	10年
59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体彩助手藏红包）	201730361312.X	2017.08.09	原始取得	10年
60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快乐扑克3）	201730324003.5	2017.07.21	原始取得	10年
61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体彩助手幸运购）	201730361318.7	2017.08.09	原始取得	10年
62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体彩助手开奖信息）	201730361346.9	2017.08.09	原始取得	10年
63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下拉走势）	201730495401.3	2017.10.18	原始取得	10年
64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开奖走势）	201730495583.4	2017.10.18	原始取得	10年
65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走势设置）	201730495410.2	2017.10.18	原始取得	10年
66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快乐扑克3投注）	201730495390.9	2017.10.18	原始取得	10年
67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投注单详情）	201730495424.4	2017.10.18	原始取得	10年
68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投注单记录）	201730495409.X	2017.10.18	原始取得	10年
69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资讯信息首页）	201730495422.5	2017.10.18	原始取得	10年
70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绑定终端2）	201730495421.0	2017.10.18	原始取得	10年
71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错票上报）	201730495408.5	2017.10.18	原始取得	10年
72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竞猜足球开奖信息）	201730495420.6	2017.10.18	原始取得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73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 (扫票中奖查询)	201730495387.7	2017.10.18	原始取得	10 年
74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 (扫票中奖)	201730495417.4	2017.10.18	原始取得	10 年
75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图形用户界面 (登录界面)	201730458887.3	2017.09.26	原始取得	10 年
76	中体彩科技	手机用图形用户界面 (绑定终端 1)	201730495388.1	2017.10.18	原始取得	10 年
77	中体彩科技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 (体 彩助手开奖信息 1)	201830008215.7	2017.08.09	原始取得	10 年
78	中体彩科技	计算机图形用户界面 (大厅主页)	201730458940.X	2017.09.26	原始取得	10 年

4) 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 根据中体彩科技提供的资料, 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apply.ccopyright.com.cn/user/loginsucc.do>) 查询, 中体彩科技共拥有 1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1	中体电脑彩票公司	AllLine 电脑体育彩票实时在线系统 [简称: AllLine 全热线系统]V2.0	2003SR4047	2002.07.14
2	中体彩科技	中国电脑体育彩票全热线系统[简称: 全热线系统]V3.10	2004SR08733	2004.09.03
3	中体彩科技	中国电脑体育彩票兼容系统[简称: 兼 容系统]V3.11	2004SR08732	2004.09.03
4	中体彩科技	电脑彩票交易平台 Aegean1.0	2005SR15302	2005.12.16
5	中体彩科技	电脑体育彩票热线终端销售软件(for linux)V1.0	2006SR07960	2006.03.02
6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全热线系统[简称: 全热线系 统]V1.0	2008SR25450	2008.10.17
7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高频玩法系统[简称: 高频系 统]V1.0	2008SR25449	2008.10.17
8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电话投注系统[简称: 电话投 注系统]V1.0	2008SR34610	2008.12.15
9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高频信息发布子系统[简称: 信息发布子系统]V1.0	2008SR34611	2008.12.15
10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 DOS 终端系统[简称: DOS 终端系统]V1.0	2008SR37876	2008.12.26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11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 Linux 终端系统[简称: Linux 终端系统]V1.0	2008SR34609	2008.12.15
12	中体彩科技	会员积分管理系统 V1.0	2010SR063076	2010.11.24
13	中体彩科技	中体彩业务管理与决策分析系统[简称: 决策系统]	2010SR053730	2010.10.15
14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彩银互联系统[简称: LBFLC]	2010SR051940	2010.09.30
15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高频自动奖期服务子系统 [简称: ADP]	2010SR051972	2010.09.30
16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主中心集成工具系统 V1.0	2011SR078368	2011.10.31
17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高频信息显示数据接口子系统 V1.0	2011SR078457	2011.10.31
18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分中心集成工具系统 V1.0	2011SR078436	2011.10.31
19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电话投注网关系系统 V1.0	2011SR078606	2011.10.31
20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 Linux 操作系统 V1.0	2011SR078596	2011.10.31
21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帷胜决策分析系统 V1.0	2011SR086810	2011.11.24
22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信息显示客户端 Qt 版软件 V1.0	2012SR046986	2012.06.05
23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信息显示客户端 Flash 版软件 V1.0	2012SR045830	2012.06.01
24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热线终端销售系统触屏版软件 V1.0	2012SR046491	2012.06.05
25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热线终端销售系统赛车版软件 V1.0	2012SR045695	2012.06.01
26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二次验奖工具系统 V1.0	2012SR045652	2012.06.01
27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子账户系统 V1.0	2012SR045833	2012.06.01
28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电话投注监控系统 V1.0	2012SR046555	2012.06.05
29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帷胜决策分析系统 V2.0	2012SR046821	2012.06.05
30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飞鱼 Flash 版软件 V1.0	2013SR110628	2013.10.21
31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环岛赛信息显示软件 V1.0	2013SR111063	2013.10.21
32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虚拟足球软件 V1.0	2013SR110108	2013.10.18
33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新彩银系统 V1.0	2013SR107875	2013.10.12
34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安全管理端软件 V1.0	2013SR107743	2013.10.12
35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互联网投注银行网关 V1.0	2013SR107800	2013.10.12
36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互联网投注短信网关 V1.0	2013SR107805	2013.10.12
37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互联网投注邮件网关 V1.0	2013SR107737	2013.10.12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38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帷胜决策分析系统 V3.0	2013SR111073	2013.10.21
39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3SR107834	2013.10.12
40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帷胜决策分析系统 V4.0	2015SR078256	2015.05.11
41	中体彩科技	网站管理软件 V1.0	2015SR120571	2015.07.01
42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帷胜决策分析系统旗舰版 V1.0	2015SR121224	2015.07.01
43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帷胜渠道管理系统 iPhone 版 V1.0	2015SR122551	2015.07.02
44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帷胜决策分析系统个人版 V1.0	2015SR122061	2015.07.02
45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帷胜渠道管理系统 V1.0	2015SR122548	2015.07.02
46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帷胜渠道管理系统 Android 版 V1.0	2015SR133829	2015.07.15
47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二代乐透游戏奖期控制系统 V1.0	2015SR184714	2015.09.22
48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 HN 视频电子即开监控系统 V1.0	2015SR184341	2015.09.22
49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二代彩银系统 V1.0	2015SR183934	2015.09.22
50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 JS 电子即开监控系统 V1.0	2015SR185161	2015.09.23
51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二代系统平台 V1.0	2015SR185681	2015.09.23
52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自动更新客户端系统 V1.0	2015SR185670	2015.09.23
53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自助终端储值卡管理系统 V1.0	2015SR185223	2015.09.23
54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 SD 电子走势图系统 V1.0	2015SR189909	2015.09.29
55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版本比对软件 V1.0	2015SR189908	2015.09.29
56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售票安全控制系统 V1.0	2015SR190645	2015.09.30
57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测试辅助软件 V1.0	2015SR190421	2015.09.30
58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监控系统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2015SR190411	2015.09.30
59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帷胜决策分析系统个人版 V2.0	2015SR190650	2015.09.30
60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交易事务管理与额度控制系 统 V1.0	2015SR194608	2015.10.12
61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帷胜决策分析系统 V5.0	2015SR194804	2015.10.12
62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可定制化前端框架系统 V1.0	2015SR194701	2015.10.12
63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帷胜渠道管理系统 V2.0	2015SR266147	2015.12.1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64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帷胜渠道管理系统 Android 版 V2.0	2015SR262584	2015.12.16
65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帷胜渠道管理系统 iPhone 版 V2.0	2015SR263191	2015.12.16
66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帷胜系统连通性测试软件 V1.0	2015SR262066	2015.12.16
67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 UMP、CTP 及 SIE 自动化部署系统 V1.0	2015SR262248	2015.12.16
68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二代彩银系统辅助测试软件 V1.0	2015SR264341	2015.12.17
69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高频奖期流程控制系统 V1.0	2015SR265027	2015.12.17
70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 SD 手机即开监控系统 V1.0	2015SR262659	2015.12.16
71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终端机安装盘更新系统 V1.0	2015SR265336	2015.12.17
72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电话、互联网销售乐透型彩票验票网关系统 V1.0	2015SR265465	2015.12.17
73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二代即开终端系统 V1.0	2015SR262186	2015.12.16
74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第三方游戏数据加载系统 V1.0	2015SR265460	2015.12.17
75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计奖验证系统 V1.0	2015SR262489	2015.12.16
76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趣味轮盘信息显示软件 V1.0	2015SR262556	2015.12.16
77	中体彩科技	中体彩下一代系统项目路由控制系统 V1.0	2015SR262061	2015.12.16
78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微信报障系统 V1.0	2016SR070581	2016.04.07
79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测试环境管理系统 V1.0	2016SR070566	2016.04.07
80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高频测试环境自动部署软件 V1.0	2016SR071059	2016.04.07
81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高频游戏投注系统 V1.0	2016SR071056	2016.04.07
82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摇钱树信息显示软件 V1.0	2016SR070584	2016.04.07
83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乐透交易系统自动化测试平台 V1.0	2016SR070238	2016.04.07
84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二代纸质即开账期额度控制系统 V1.0	2016SR071198	2016.04.07
85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 SD 电话投注监控系统 V1.0	2016SR071064	2016.04.07
86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信息显示盒桌面系统 V1.0	2016SR070578	2016.04.07
87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销售终端机共享网传输系统 V1.0	2016SR071112	2016.04.07
88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统一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6SR091245	2016.04.29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89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帷胜决策分析系统 V6.0	2016SR081203	2016.04.20
90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高频 SC 金 7 乐游戏投注系统 V1.0	2016SR156959	2016.06.27
91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排列三游戏客户端系统 V1.0	2016SR158302	2016.06.28
92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缓存控制系统 V1.0	2016SR158855	2016.06.28
93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飞鱼信息显示系统 V1.0	2016SR158304	2016.06.28
94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 BJ 地方游戏监控系统 V1.0	2016SR158537	2016.06.28
95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银行网关 EFTGW 系统 V1.0	2016SR156727	2016.06.27
96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自助终端储值卡管理系统 V2.0	2016SR156953	2016.06.27
97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高频游戏派奖系统 V1.0	2016SR158961	2016.06.28
98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奖期流程自动化软件 V1.0	2016SR158281	2016.06.28
99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 YU 泳坛夺金电子走势图系统 V1.0	2016SR159105	2016.06.28
100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 SD11 选 5 前三组电子走势图系统 V1.0	2016SR158005	2016.06.27
101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即开额度调账软件 V1.0	2016SR165132	2016.07.01
102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体彩助手 iOS 版系统 V1.0.3	2017SR004847	2017.01.05
103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体彩助手安卓版系统 V1.0.2	2017SR002127	2017.01.04
104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移动支付系统 V1.0	2017SR188813	2017.05.18
105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终端安全管控系统客户端软件 V1.0	2017SR240352	2017.06.07
106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 RCS 路由规则生成软件 V1.0	2017SR235573	2017.06.06
107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核心业务日志系统 V1.0	2017SR245416	2017.06.08
108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日志分析系统 V1.0	2017SR318711	2017.06.28
109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 BJ 单场游戏终端系统 V1.0	2017SR318017	2017.06.28
110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终端系统票面优化打印系统 V1.0	2017SR318784	2017.06.28
111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高频信息显示日志分析系统 V1.0	2017SR353423	2017.07.07
112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基于体彩终端机的信息显示集成系统 V1.0	2017SR343982	2017.07.05
113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测试管理系统 V1.0	2017SR461675	2017.08.22
114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体彩助手安卓版系统 V1.7.0	2017SR463327	2017.08.22
115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体彩助手 iOS 版系统 V1.7.0	2017SR463275	2017.08.22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116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电子彩票平台系统 V1.0	2017SR461796	2017.08.22
117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高频游戏信息显示通用软件 V1.0	2017SR459837	2017.08.21
118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体彩助手 Server 系统 V1.0	2017SR459843	2017.08.21
119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 RCS 路由规则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2017SR557744	2017.10.09
120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对账兑奖服务系统 V1.0	2017SR557658	2017.10.09
121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统一管理平台系统 V2.0	2017SR557163	2017.10.09
122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基于移动平台的高频游戏信息显示系统 V1.0	2017SR556962	2017.10.09
123	中体彩科技	一款体彩金七乐 2D 高频游戏信息显示软件 V1.0	2017SR557694	2017.10.09
124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二代彩银系统 V2.0	2017SR563429	2017.10.12
125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彩民投注行为分析系统 V1.1	2017SR557264	2017.10.09
126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分布式日志信息收集系统 V1.1	2017SR557763	2017.10.09
127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终端安全管控系统应用处理服务软件 V1.0	2017SR624075	2017.11.14
128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预警信息推送系统 V1.0	2017SR624067	2017.11.14
129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生产系统日志、配置收集软件 V1.0	2017SR624092	2017.11.14
130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终端销售赠票框架促销系统 V1.0	2018SR028861	2018.01.12
131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电子游戏系统 V1.0	2018SR029152	2018.01.12
132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 Bingo60 球夺宝游戏客户端软件 V1.0	2018SR028626	2018.01.12
133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终端安全管控系统客户端软件 V1.3	2018SR216186	2018.03.29
134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业务状态监控系统	2018SR362852	2018.04.19
135	中体彩科技	体育彩票赠票促销配置工具软件	2018SR362852	2018.05.21

5) 网站域名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体彩科技网站域名：“cslc.com.cn”已经在工信部备案（京 ICP 备 09104949 号-1）。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号	网站域名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通过时间
----	--------	-------	------	--------	--------

1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京ICP备 09104949号-1	cslc.com.cn	www.cslc.com.cn	2018.05.25
---	-------------	----------------------	-------------	-----------------	------------

2、中体彩科技业务资质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体彩科技取得业务资质如下：

（1）2015年11月24日，中体彩科技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11001471）。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2016年3月22日，中体彩科技取得 World Lottery Association（世界彩票协会）颁发的《WLA Security Control Standard:2012》（世界彩票协会安全控制认证：2012）（证书编号：158487-2014-AIS-RGC-UKAS*）。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3月22日。

（3）2017年2月7日，中体彩科技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6Q31654R1M/1100），证明中体彩科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9001-2016/ISO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系统运行维护，彩票销售咨询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2月24日。

（4）2017年3月10日，中体彩科技执行了评估号为28876的SCAMPISM正式评估，满足了CMMI研究所对CMMI®的评估要求，判定中体彩科技研发中心达到了CMMI® for Development V1.3所定义的成熟度等级3。

（5）2017年3月14日，中体彩科技取得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ISCCC-2017-ISV-SI-542），证明中体彩科技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ISCCC-SV-001：2015《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实施规则》三级服务资质要求。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3月13日。

（6）2017年7月1日，中体彩科技取得中国电子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XZ3110020170792），核定中体彩科技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叁级。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

（7）2017年7月3日，中体彩科技取得北京国信天元机房环境评测技术中心颁发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机房）等级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CNCA208-DJRZGA-2017009), 评定中国体育彩票国家主数据中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 A 级机房。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 日。

(8) 2017 年 7 月 12 日, 中体彩科技取得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157092-2014-AIS-RGC-CNAS), 证明中体彩科技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7001:2013/GBT 22080-2016 标准, 有效产品或服务范围: 提供体育彩票应用系统设计, 开发, 测试, 运营服务及 IT 基础设施运营服务, 同最新版本的适用性声明相一致 (版本 2.0)。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

(9) 2017 年 12 月 1 日, 中体彩科技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 CNAS L5263), 证明中体彩科技质量检测实验室符合 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0) 2017 年 10 月 20 日, 中体彩科技取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安全工程类一级)》(证书号: CNITSEC2017SRV-I-726), 证明中体彩科技符合《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评估准则》一级 (基本执行类) (A 类) 要求, 能力范围: 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需求分析、安全方案设计、安全集成、安全监控和维护等。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3、权利限制及其他情形

在本次交易之前,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 (贵州省体育馆) 拟采用无偿划转方式受让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持有的 1% 中体彩科技股权。2018 年 6 月 8 日, 贵州省体育局出具《省体育局关于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投资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 将原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在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 股权转让给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 (贵州省体育馆)。2018 年 6 月 20 日, 贵州省财政厅出具《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 (贵州省体育馆) 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黔财教函[2018]48 号), 同意原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持有的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股权无

偿转让给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上述无偿划转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与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双方同意，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应当于2018年7月15日之前取得有权国资机构关于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持有的中体彩科技1%股权无偿划转至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的批复，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否则将视为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无条件放弃参与本次交易。前述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放弃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不影响本次交易中其他交易对方的交易实施，同时，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仍应无条件地按照《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相关承诺配合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履行或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手续。除《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不得以更名、划转、转让、整合或其他方式变更本次交易对方，否则将视为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无条件放弃参与本次交易。前述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放弃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不影响本次交易中其他交易对方的交易实施，同时，乙方仍应无条件地按照《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相关承诺配合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履行或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手续。

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中体彩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体彩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5、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体彩科技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中体彩科技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253,089.20	11.29%
预收款项	64,873,106.69	59.78%
应付职工薪酬	21,391,242.22	19.71%
应交税费	2,731,933.61	2.52%
应付股利	10,000.00	0.01%
其他应付款	4,795,952.95	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407.69	0.06%
流动负债合计	106,117,732.36	97.7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2,397.66	2.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2,397.66	2.21%
负债合计	108,520,130.02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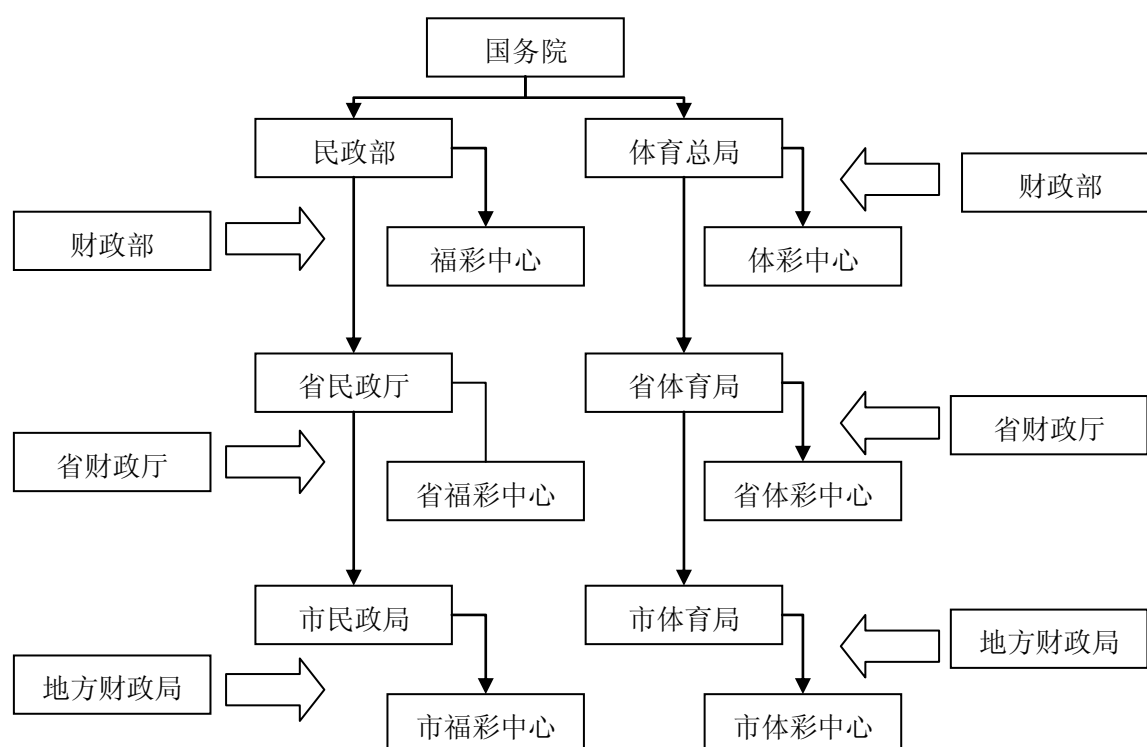
中体彩科技主要从事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的自主研发和运营维护，为国家公益彩票事业提供技术保障。中体彩科技产品和服务覆盖责任彩票、品牌建设、乐透型彩票运营等体育彩票核心业务领域，具备技术规划、行业应用研发、全国大型项目实施、集成测试、运行维护及技术支持等专业能力，研发体育彩票统一发行与销售管理平台、全热线游戏系统、高频游戏系统等核心生产系统，负责国家体育彩票主数据中心和第二数据中心的运维任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体彩科技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项下“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项下“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体彩科技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下的“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财政部负责全国销售彩票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并负责制定相应法律法规，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销售彩票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彩票管理机构为民政部与体育总局，彩票发行机构为福彩中心和彩票中心两家，分别隶属于民政部和体育总局。各省市级的体彩中心和福彩中心属于彩票销售机构。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销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业务的具体实施工作。具体如下：



1) 财政部负责全国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①制定彩票监督管理制度和政策；

②监督管理全国彩票市场以及彩票的发行和销售活动，监督彩票资金的解缴和使用；

③会同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等有关部门提出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建议；

④审批彩票品种的开设、停止和有关审批事项的变更；

- ⑤会同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制定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标准；
- ⑥审批彩票发行机构财务收支计划，监督彩票发行机构财务管理活动；
- ⑦审批彩票发行机构的彩票销毁方案。

2) 民政部、体育总局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①制定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 ②设立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机构；
- ③制定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指导地方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
- ④审核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品种的开设、停止和有关审批事项的变更；
- ⑤监督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彩票销毁工作；
- ⑥制定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代销合同示范文本。

3)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①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具体实施办法，审核本行政区域的彩票销售实施方案；
- ②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彩票市场以及彩票的销售活动，监督本行政区域彩票资金的解缴和使用；
- ③会同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 ④审批彩票销售机构财务收支计划，监督彩票销售机构财务管理活动。

4)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①设立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机构；

②批准建立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网络；

③制定本行政区域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指导省以下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

④监督本行政区域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

5) 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和组织销售工作，主要职责是：

①制定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销售的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等；

②建立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销售系统、市场调控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

③组织彩票品种的研发，申请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④负责组织管理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系统数据、资金归集结算、设备和技术服务、销售渠道和场所规划、印制和物流、开奖兑奖、彩票销毁；

⑤负责组织管理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形象建设、彩票代销、营销宣传、业务培训、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6)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体育彩票销售机构，在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统一组织下，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工作，主要职责是：

①制定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管理办法和工作规范；

②向彩票发行机构提出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建议；

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本行政区域彩票销售实施方案，经审核后组织实施；

④负责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系统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⑤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系统数据管理、资金归集结算、销售渠道和场所规划、物流管理、开奖兑奖；

⑥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形象建设、彩票代销、营销宣传、业务培训、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2016 年 3 月	财政部	目的是为了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健全公共财政职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明确非税收入实行分类分级管理,根据非税收入不同类别和特点,制定与分类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其中,非税收入分为 12 类,包括彩票公益金收入。
2	制止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公告	2015 年 4 月	财政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信部、民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体育总局	为切实规范彩票发行销售行为,维护彩民合法权益和彩票业平稳健康发展,八部委对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行为规范如下:坚决制止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的行为;严厉查处非法彩票;严厉查处非法彩票
3	关于进一步做好福利彩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2015 年 4 月	民政部	坚决停止利用互联网违规销售福利彩票,并积极配合财政、公安和工商管理部门,坚决打击利用互联网违规销售福利彩票的违法犯罪行为
4	关于切实落实彩票资金专项审计意见加强体育彩票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5 年 2 月	体育总局	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依法进行整改,彻底清理整治违规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等问题,并配合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严厉打击销售私彩等非法经营活动

5	关于开展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行为自查自纠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 年 1 月	财政部、民政部、体育总局	自查自纠和交叉抽查工作重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彩票销售机构委托网络公司等单位（个人）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的具体方式，是否签订商业合同，协议文本等；彩票销售机构擅自委托网络公司等单位（个人）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的游戏品种、销售方式等
6	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	2014 年 8 月	体育总局	为进一步加强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规范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促进体育彩票事业健康发展而制定。根据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方向和资助项目类别，体育总局同时制订了《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目录》，并将根据资助项目类别变化适时对目录做出调整。各省(区、市)体育局可依据地方工作实际情况，对资助项目进行归类划分，并按《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要求开展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
7	电话彩票销售管理暂行办法	2014 年 4 月	财政部	财政部负责全国电话销售彩票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电话销售彩票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体育彩票发行分别负责全国电话销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业务的统一规划、管理和组织销售工作；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体育彩票销售机构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电话销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业务的具体实施工作
8	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办法	2012 年 12 月	财政部	为加强彩票管理，规范彩票发行销售行为，针对彩票发行销售过程中面临的发行销售、彩票品种、设备与技术服务、彩票奖金等问题从法律法规层面进行了细化与规范
9	彩票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2012 年 11 月	财政部	规范彩票机构财务行为，加强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彩票事业健康发展
10	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2012 年 3 月	财政部	规范和加强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管理，健全彩票公益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1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2 年 1 月	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彩票的发行销售、开奖兑奖、彩票发行费以及公益金等问题从法律法规层面进行了细化与规范
12	互联网销售彩票管理暂行办法	2010 年 9 月	财政部	对各地彩票销售机构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的行为进行全面清理检查，具备相关法规规定条件、管理基础好的单位，可在报财政部批准后开展互联网彩票试点，未经财政部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
13	彩票管理条例	2009 年 4 月	国务院	《彩票管理条例》对彩票的发行销售、开奖兑奖、彩票发行费以及公益金等问题从法律法规层面进行了总括性规定

2) 主要产业政策

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425 号）

2017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要加快发展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和服务，面向新兴媒体、医疗健康、文化教育、交通出行、金融服务、商贸流通等领域创新发展需求，鼓励建立分享经济平台，支持发展基于软件和移动互联网的移动化、社交化、个性化信息服务，积极培育新型网络经济模式。

面向重大应用需求，以构建基础软件平台为核心，逐步形成软件、硬件、应用和服务一体的安全可靠关键软硬件产业生态。以高端工业软件及系统为核心，建立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智能制造关键环节的工业云、工业大数据平台，形成软件驱动制造业智能化发展的生态体系。围绕新型消费和应用，以智能终端操作系统、云操作系统等为核心，面向移动智能终端、智能家居、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兴领域，构建相应的产业生态体系。

②《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46 号）

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 号），明确了体育产业的地位，指明了发展方向。提出完善健身消费政策。各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保持与国民经

济增长相适应。要加大投入，安排投资支持体育设施建设。要安排一定比例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费，鼓励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性群众体育健身服务。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学校、个人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进一步研究鼓励群众健身消费的优惠政策。

③《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6月，国家体育总局印发《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体育彩票为体育产业重点行业，指出要加快建立健全与彩票管理体制匹配的运营机制。加快体育彩票创新步伐，积极研究推进发行以中国足球职业联赛为竞猜对象的足球彩票。适应发展趋势，完善销售渠道，稳步扩大市场规模。加强公益金的使用管理绩效评价，不断提升体育彩票的社会形象。

④《体育彩票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8月，国家体育总局正式印发《体育彩票发展“十三五”规划》，在全面回顾“十二五”期间体育彩票发展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对“十三五”时期体育彩票发展面临的形势、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措施保障等4个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和系统规划。提出“十三五”时期，体育彩票将积极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布局 and 理念要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强化国家公益彩票的基本属性，以“创新、协调、责任”三大发展理念引领体育彩票新发展，以“坚持科学发展、坚持依法依规、坚持市场思维、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作为下一阶段开展体育彩票工作的基本原则和遵循。体育彩票总体目标是力争到“十三五”末，体育彩票的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显著改善，发行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公益形象及责任彩票的理念更加彰显，法制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3、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国有、内资且拥有彩票行业自主知识产权、全国实时交易系统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中体彩科技自主研发和运维

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为国家公益彩票事业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1) 为彩票中心提供产品及服务

中体彩科技为国家体育彩票中心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有统一游戏管理平台、游戏发行管理系统、核心业务日志系统、电子彩票平台、业务监控系统、数据集成平台、二代终端系统（传统终端）、安卓终端系统、乐透游戏销售系统、高频游戏系统、信息显示系统、实体渠道行业合作系统 MIPS 和终端强管制系统等。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1	统一游戏管理平台	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平台支撑体育彩票发行及销售业务，同时还支持对实体渠道终端进行统一管理。主要包括了体育彩票的奖期创建、激活、销售、开奖、兑奖、结束奖期等功能，同时还提供了完整的实体渠道的管理。
2	游戏发行管理系统	国家体育总局体彩管理中心技术处牵头，为统一管理和控制体育彩票各品类游戏发行和销售而建立的系统，受控游戏包括：热线游戏、高频游戏、竞彩游戏、即开游戏及其它第三方游戏等体彩发行管理的全部游戏品种。
3	核心业务日志系统	国家彩票中心数据处用于日常开奖过程完成情况跟踪、开奖日志存档。
4	电子彩票平台	通过电子彩票平台实现体彩现有游戏系统（热线系统、竞猜系统）标准化接入，履行电子渠道发行管控职责，支持体彩支付系统统一接入。电子彩票平台提供注册、投注、兑奖、即开兑奖、账户管理、报表管理、游戏管理等各项服务。
5	业务监控系统	以保障彩票销售安全合规为首要目标，从业务运行、业务流程、业务规则、基础支撑等角度综合监控彩票业务的监控系统。
6	数据集成平台	数据集成平台是中体彩科技统一的数据存储、处理平台，通过优化数据采集、处理的过程，为彩票业务上层应用提供权威的、可靠的数据来源，用以支撑高时效性要求的彩票业务分析场景。
7	二代终端系统（传统终端）	传统终端售票系统是支持体育彩票中心实体渠道销售所有体彩游戏玩法技术系统。传统终端目前支持乐透游戏、高频游戏、传统足彩游戏、竞彩游戏全部体育彩票游戏，支持以上游戏的投注、售票、兑奖、报表查询等功能，同时支持即开彩票兑奖、订单、报表查询等各项服务。
8	安卓终端系统	安卓终端售票系统是支持体育彩票中心在便利连锁渠道销售所有体彩游戏玩法技术系统。安卓终端目前支持乐透游戏（超级大乐透、七星彩、排列 5、排列 3 以及地方游戏江苏 7 位数、浙江 6+1）、竞彩游戏（包括竞彩足球、竞彩名次）等游戏的投注、售票、兑奖、报表查询、即开彩票兑奖等各项服务。
9	乐透游戏销售系统	乐透游戏销售系统是专用于中国电脑体育彩票乐透和数字型游戏的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交易平台，承载包含全国联网游戏、区域联网游戏和地方游戏等乐透型游戏品种。
10	高频游戏系统	高频游戏系统是专用于中国电脑体育彩票高频游戏销售的交易平台，分别支撑高频游戏的交易、开奖和信息发布业务运行，承载全国 31 省（区市）高频 11 选 5 游戏、快乐扑克、泳坛夺金等 60 多款高频游戏运行任务。
11	信息显示系统	信息显示系统是将彩票信息通过终端输出画面对外展示宣传，目前主要包括开奖动画，走势图，奖池公告牌的信息显示。其中开奖动画与走势图针对高频游戏，奖池公告牌针对热线游戏。
12	实体渠道行业合作系统	实体渠道行业合作系统主要为实体渠道（传统终端、安卓终端）的促销业务提供后台支持，以及实现促销业务与合作方的数据交互。主要促销业务类型包括代金券（彩票兑奖券）促销、赠票促销以及其它票面促销业务等。
13	终端强管制系统	终端强管制系统是在体彩业务合规域上设计、开发的系统，此系统将管理功能集成到现有的统一游戏管理平台。

2) 为各省市彩票中心提供产品及服务

中体彩科技为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有帷胜决策分析系统和帷胜渠道系统等。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1	帷胜决策分析系统	帷胜决策分析系统是基于体彩业务的 BI 应用系统，主要由数据报表、主题分析、文档中心、个性化功能、数据维护、意见箱和信息门户等模块组成。数据报表主要为迅速准确地为经营分析和领导决策提供针对业务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报表，以便更迅速，更有力地支撑前端营销，为决策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撑；主题分析主要对体彩运行中涉及的业务进行专项分析，如对营销活动数据进行系统的梳理和系统分析；数据维护是对报表中涉及到的数据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及查询等维护管理操作，如即开游戏管理等；信息门户是基于 MOSS2010 平台的内网门户，主要负责内部的文档管理和发布，以及集成管理平台。
2	帷胜渠道系统	帷胜渠道系统是基于体彩业务的渠道信息化系统。为各省市彩票中心用户提供一套完整的人员、信息、流程、工作的管理工具。流程审批，是为各省自定义的一套流程系统，不仅包括开店、退店、开机停机、更换业主等标准流程，还能够针对各省独特的管理模式，进行定制。移动端的发起、审批和提醒，大大提高了流程运转的效率。工作方面，从“发起执行监督”三个环节入手，了解各级职员的活动轨迹，到店完成情况，配合各级管理者管理专管员队伍，使得管理的更加精细。

4、业务流程

中体彩科技建立了完善的业务流程体系，与彩票中心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参与政府采购单一来源投标、签订年度技术服务合同、根据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服

务或技术支持、项目成果验收及项目结算。与各省市彩票中心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参与政府采购招标、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根据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或技术支持、项目成果验收及项目结算。

5、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中体彩科技采购项目主要包括货物类采购、服务类采购及集成类采购等。上述采购品类的采购一般由商务执行部依照《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管理规定》执行采购。采购方式依据采购品类及金额等因素分为招标、竞谈、询价、单一来源、核价、双人现场、自主等采购方式。

符合开标条件的采购项目，由采购组织部门按程序拟定中标供应商，依据公司审批流程批准后最终确认合作供应商。整个采购流程由公司物采系统平台驱动实施。

(2) 运营模式

针对不同的服务客户，中体彩科技有为彩票中心提供技术服务和各省市体彩中心提供技术服务两种运营模式。

1) 为彩票中心提供技术服务

中体彩科技以产品化的方式为彩票中心提供发行管理专业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发行与销售管理平台、乐透和传统足球类游戏系统、高频游戏系统和实体渠道管理系统等内容。

2) 为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提供技术服务

中体彩科技根据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提出的需求，配合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将采购的终端机接入由中体彩科技自行设计和研发的体育彩票销售和管理系统中，并为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提供相关的后续服务与支持。

(3) 销售模式

中体彩科技销售的客户为彩票中心和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彩票中心和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主要通过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与中体彩科技签订合同。

（4）盈利模式

中体彩科技主营业务为自主研发和运维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收入主要为为彩票中心和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收取服务费用。

（5）结算模式

中体彩科技向彩票中心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彩票中心根据各项服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向中体彩科技支付服务费用，合同验收完成后按照合同金额与中体彩科技结算剩余服务费用。

中体彩科技向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实行预收款模式，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预付相关服务的价款，中体彩科技按照提供服务的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6）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1）技术服务收入

中体彩科技根据客户的技术服务需求提供技术方面服务，其中，对于彩票中心的服务，具体包括发行与销售管理平台、乐透游戏系统、高频游戏系统、实体渠道管理系统、杂志编辑等服务内容，该部分服务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各省市体育彩票中心提供的技术服务具有持续性，该部分收入按照服务期间分别确认。

2）房租收入

中体彩科技依据合同中约定的租赁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6、竞争优势

（1）行业先发优势

200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前身中体电脑彩票公司成立，旨在自主研发和运维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为做负责的、可信赖的、健康持续发展的国家公益彩票事业做好技术保障。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中体彩科技对体育彩票业务有着全面深刻的理解，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实践经验，具备技术规划、行业应用研发、全国大型项目实施、集成测试、运行维护及技术支持等专业能力，研发了体育彩票统一发行与销售管理平台、全热线游戏系统、高频游戏系统等核心生产系统等服务产品。

（2）专业化优势

中体彩科技以技术人才培养及团队整体技术能力为企业价值的重要体现，树立了“客户至上，为员工服务”的文化理念，强化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不断夯实体彩服务队伍，创新优化人才管理机制，完成了人力资源的有效分配，搭建岗位与薪酬管理体系及内训体系，推进核心人才及后备人才建设等项目，构建科学清晰的人才发展通道，打造了高素质专业队伍。

（3）运行保障优势

中体彩科技具有明显的运行保障优势。中体彩科技建成主数据中心，上收区域中心，实现了体育彩票应用和数据的全国大集中以及 IT 资源的平台化、标准化的统一交付。优化 IT 服务管理流程，建成 IT 运行平台，实现了对体育彩票产品的统一运行管理。目前彩票产品业务年可用性均达到或高于 99.95%，承担的系统年平均无故障时间达到 12 个月，事件及时解决率均高于 96%。

（4）业务技术优势

中体彩科技连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已经取得了 6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78 项外观设计专利，135 项软件著作权。取得了 ISO20000 和 ISO27001、CMMI3 级、CNAS 国家检测实验室等多项国际和国家重要资质。在成为世界彩票协会供应商会员资格后获得了世界彩票协会颁发的 WLA-SCS 安全认证。

（5）先进的企业架构设计优势

中体彩科技具有先进的顶层架构设计和统筹规划能力。中体彩科技组建架构师团队，引进吸收国际先进的企业架构方法，初步形成了覆盖应用、数据、安全和基础建设各领域的架构规划和技术指导能力，对重大技术项目和建设工作的资源统筹及风险掌控能力显著提升。中体彩科技在公司层面贯彻先进的架构管理理念，引入架构设计框架和成熟方法论，基于对 70 余个技术系统建设现状的评估，整合了 4 类领域架构规划设计成果，在架构管理机制、架构设计原则、技术选型规范等方面梳理了 5 套技术管理规范。通过对架构资产的科学管理，促进研发、测试和运维的高效协同，初步实现了整体 IT 服务的高效供给。

7、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中体彩科技系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不存在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隐患。报告期内，中体彩科技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

8、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措施

中体彩科技为保证产品开发、项目实施及提供服务的质量水平，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表所示：

质量控制措施	具体内容
人员保证方案	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项目组人员专业人员，并实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制，加强技术管理的有效性和研发过程的科学性、准确性。
评审项目质量	依据项目计划及项目质量目标确定需要检查的主要过程，识别项目过程中的干系人及其活动，估计检查时间和人员，并制定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计划。
质量管理责任分配	中体彩科技在开发项目上按照规范化软件的生产方式进行生产。每个项目除配备了项目开发所需角色外，还专门配备了质量保证人员来确保质量管理的实施
系统测试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将质量控制贯穿于所有阶段和所有参与系统 的人员中，包括研发、设计等。

（2）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中体彩科技未发生因重大质量问题而引起质量纠纷的情况。

9、研发及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研发为公司生产核心重点，目前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有终端安全定位

管控系统和区块链技术预研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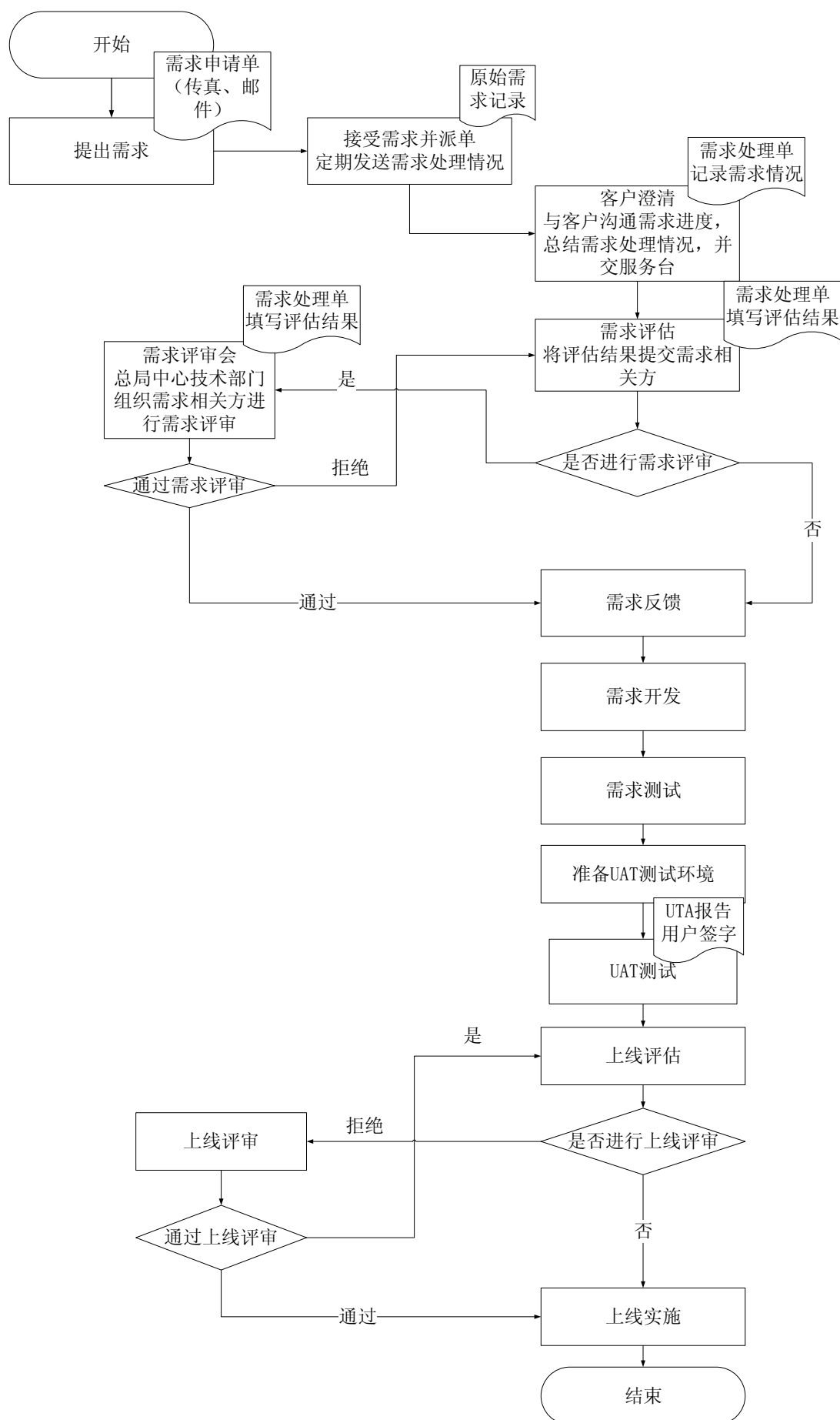
（1）终端安全定位管控系统

中体彩科技基于定位技术，联合中科院有关机构，开展终端安全定位管理系统的技术预研工作。对各省终端使用 IPSEC 网络接入的终端进行位置定位，有针对性的解决终端跨区销售和打票工厂现象。通过定位器与终端机一对一绑定的方式，基于地理位置服务上报终端机位置信息。

（2）区块链技术预研

中体彩科技利用区块链技术，联合中科院沈阳计算所，开展体彩代金券区块链应用预研系统。代金券的生成、转移到最后使用都在线上完成，区块链技术可以将所有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并且以不可撤销、不可抵赖、不可篡改方式留存。通过使用区块链技术，规避代金券使用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欺诈等信用问题，解决代金券信用问题。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中体彩科技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六）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况

1、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体彩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形。

根据中体彩科技出具承诺及确认函、中体彩科技主管工商、税务、国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体彩科技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体彩科技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3、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体彩科技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中体彩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的情况。

（八）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

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体彩科技 51%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情况。

（九）标的资产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体彩科技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十）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体彩科技将成为中体产业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律主体，中体彩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中体彩印务30%股权

（一）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建国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17日
经营期限至	2053年01月16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46102572J
经营范围	其它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技术开发；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礼品设计；销售小礼品；承办展览展示会、提供会议服务、礼仪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3年1月，公司设立

2003年1月，北京中体电脑彩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

中国体育报业总社共同设立了中体彩印务，本次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2003 年 1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京开）企名预核（内）字[2003]第 1087367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体电脑彩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中国体育报业总社签署中体彩印务公司章程。

2003 年 1 月 10 日，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京瑞联验字（2003）第 10-B-4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中体彩印务各股东已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按其在章程中的规定比例将应缴的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如期、足额存入指定的注册资金入资账户。

2003 年 1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中体彩印务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体电脑彩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400	40
2	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	300	30
3	中国体育报业总社	300	30
合计		1,000	100.00

注 1：2004 年 4 月，北京中体电脑彩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中体彩科技

注 2：2005 年 9 月，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更名为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2）2004年12月，股东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4 年 12 月，中体彩印务的股东名称“北京中体电脑彩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伟华”变更为“董鑫萍”，本次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04 年 4 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分局出具证明，北京中体电脑彩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变更后名称为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10 日，中体彩印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单位“北京中体电脑彩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董鑫萍同志担任公司董事的职务。同日，中体彩印务第一届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选举董鑫萍董事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

2004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3) 2008年11月，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8 年 11 月，中体彩印务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本次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08 年 4 月 12 日，中体彩印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8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中体彩印务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天发。

中体彩印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体彩科技	2,000	40
2	华体集团	1,500	30
3	中国体育报业总社	1,500	30
合计		5,000	100.00

(4) 2013年11月，股份无偿划转、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3 年 11 月，中国体育报业总社将其持有 1,500 万元的中体彩印务出资额无偿划转给彩票中心。本次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2 年 5 月 28 日，中体彩印务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将中国体育报业总社拥有的中体彩印务 30%股份无偿转让给彩票中心。

2013 年 5 月 29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中国体育报业总社所持有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函》（财文资函[2013]2 号），同意将中国体育报业总社持有的中体彩印务 30%股权，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至彩票中心。

2013年6月3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非挂牌项目）（NO: TO0000410），经审核，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特出具此产权交易凭证。

2013年10月15日，中国体育报业总社与彩票中心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中国体育报业总社将其所拥有的中体彩印务30%股权无偿划转给彩票中心。

2013年11月8日，中体彩印务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北京中体彩印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日，中体彩印务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孟建国同志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3年11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中体彩印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体彩科技	2,000	40
2	华体集团	1,500	30
3	彩票中心	1,500	30
合计		5,000	100.00

（5）2014年2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4年2月，中体彩印务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4年2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核准中体彩印务名称变更为“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9日，中体彩印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同意相关章程修正案。

2014年2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6）2014年9月，注册资本增至25,000万元

2014年9月，中体彩印务注册资本增至25,000万元，本次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4年8月22日，中体彩印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2亿人民币，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2.5亿元。此次增资中，彩票中心原出资1,500万元，本次转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转增资本后累计出资额为7,500万元；中体彩科技原出资2,000万元，本次转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1亿元；华体集团原出资1,500万元，本次转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7,500万元。

2014年9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中体彩印务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0万元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体彩印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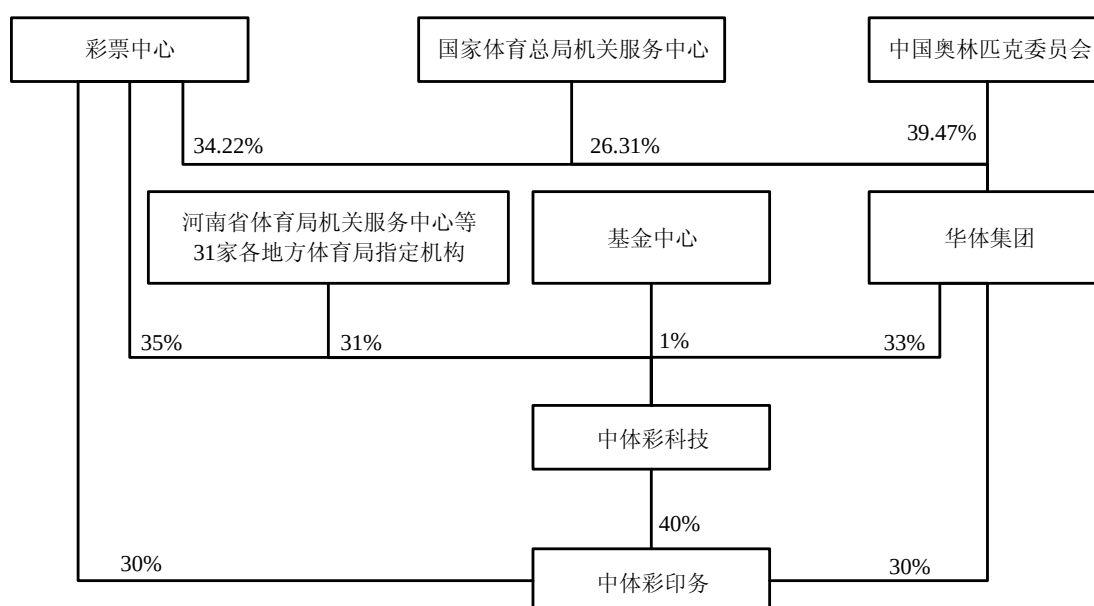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体彩科技	10,000	40
2	华体集团	7,500	30
3	彩票中心	7,500	30
合计		25,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1）中体彩印务产权控股关系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体彩印务实际控制人为国家体育总局。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体彩印务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2）中体彩印务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其他相关投

资协议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体彩印务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亦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中体彩印务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

(3) 中体彩印务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中体彩印务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殊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体彩印务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91,153,329.56	421,248,906.28	413,487,759.30
非流动资产	135,007,380.01	139,168,842.91	156,637,578.00
资产总计	526,160,709.57	560,417,749.19	570,125,337.30
流动负债	57,623,020.10	89,484,314.89	122,435,289.88
非流动负债	797,569.82	797,569.82	-
负债合计	58,420,589.92	90,281,884.71	122,435,289.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740,119.65	470,135,864.48	447,690,047.42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29,021,227.22	201,979,276.62	176,267,866.69
营业成本	21,346,094.99	117,823,087.21	96,231,071.16
营业利润	-2,818,723.34	28,134,473.64	16,831,617.48
利润总额	-2,818,523.34	27,983,395.75	16,778,217.48
净利润	-2,395,744.83	23,745,817.06	12,427,83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95,914.83	23,129,464.58	12,349,389.21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0,038.18	56,119,964.28	-31,972,37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171.38	-8,419,761.23	-18,202,80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00,000.00	-2,6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65,209.56	46,400,203.05	-52,775,177.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174,488.11	364,439,697.67	318,039,494.62

(4)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倍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3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 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1.10	16.11	21.48
流动比率	6.79	4.71	3.38
销售毛利率	26.45	41.67	45.41
销售净利率	-8.26	11.76	7.05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销售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4、销售净利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5) 非经常性损益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80,919.77	46,07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01,700.80	111,911.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	-57,500.00	-53,400.00
小 计	200.00	725,120.57	104,589.0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0.00	108,768.09	26,147.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0.00	616,352.48	78,441.75
净利润	-2,395,744.83	23,745,817.06	12,427,830.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绝对值占净利润比重	-0.01%	2.60%	0.63%

中体彩印务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以及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不存在显著影响。

5、最近两年及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中体彩印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267,866.69 元、201,979,276.62 元及 29,021,227.22 元，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

率为 14.59%，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49,389.21 元、23,129,464.58 元及-2,395,914.83 元，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91.07%。

2017 年中体彩印务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即开型彩票业务于 2016 年投产，2017 年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同时因生产技术成熟，生产成本得到进一步的合理控制。

6、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进行过两次利润分配：

2017 年 3 月 10 日，中体彩印务召开 2017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 2016 年度净利润中的 130 万元进行利润分配，按照各股东单位出资比例，中体彩科技分配股利 52 万元；彩票中心分配股利 39 万元；华体集团分配股利 39 万元。

2018 年 4 月 13 日，中体彩印务召开 2018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 2017 年度净利润中的 200 万元进行利润分配，按照各股东单位出资比例，中体彩科技分配股利 80 万元；彩票中心分配股利 60 万元；华体集团分配股利 60 万元。

（二）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体彩印务不存在下属公司。

（三）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质押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中体彩印务主要资产权属

（1）总资产情况

根据中体彩印务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174,488.11	62.56%
应收账款	21,511,767.74	4.09%
预付款项	2,700,560.81	0.51%

其他应收款	8,408,124.01	1.60%
存货	27,025,293.82	5.14%
其他流动资产	2,333,095.07	0.44%
流动资产合计	391,153,329.56	74.3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6,157,938.42	23.98%
在建工程	66,019.42	0.01%
无形资产	632,188.69	0.12%
长期待摊费用	6,294,388.98	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6,844.50	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007,380.01	25.66%
资产合计	526,160,709.57	100.00%

(2) 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中体彩印务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体彩印务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6,485,275.52	90,718,239.82	75,767,035.70	45.51
机器设备	91,519,113.12	47,828,903.55	43,690,209.57	47.74
运输设备	1,950,293.42	1,684,699.32	265,594.10	13.62
其他设备	23,058,923.41	14,394,903.99	8,664,019.42	37.57
合计	283,013,605.47	154,626,746.68	128,386,858.79	45.36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体彩印务在建工程金额为 6.60 万元。

1) 主要机器设备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体彩印务生产经营主要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印刷生产线	1	26,894,890.76	18,772,822.15	69.80%
2	轮转印刷机 1	1	15,581,790.22	779,089.52	5.00%
3	输送系统	1	4,752,643.92	237,632.20	5.00%
4	喷墨印刷机	1	4,359,971.78	3,132,720.46	71.85%

序号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5	全自动复卷机	2	7,739,642.16	386,982.11	5.00%
6	VOCs 废气净化设备	1	3,709,162.39	3,268,699.36	88.13%
7	柔版印刷机	1	3,042,188.04	2,102,912.48	69.12%
8	轮转印刷机 2	1	2,992,884.02	748,534.31	25.01%
9	印刷机	1	2,811,264.96	1,409,146.56	50.12%
10	制版机	1	2,376,068.50	1,981,047.11	83.37%
11	VOCs 废气净化设备	1	1,434,751.21	1,400,675.87	97.63%
12	喷码系统离线平台	1	1,306,145.30	554,026.78	42.42%
13	工业碎纸机	1	1,228,657.43	709,890.96	57.78%
14	折票机	2	2,236,125.16	1,528,018.86	68.33%
15	包装设备	2	1,702,814.04	1,163,589.60	68.33%
16	在线监测系统	1	761,538.46	598,759.62	78.63%
17	喷码系统	1	752,136.75	591,367.52	78.63%
18	洗版机	1	717,326.56	598,071.02	83.38%
19	印前流程软件	1	666,666.64	555,833.31	83.37%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上述机器设备均为在用设备，均为购买取得，为中体彩印务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2)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体彩印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是否抵押
1	中体彩印务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 00154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1 号	28,428.67	工业	否

3) 房屋租赁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体彩印务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承租面积	用途	租赁期间	租金
1	中体彩印务	中体彩科技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6 幢 5 层	面积不超过 1.5 米*1.5 米的 2 个办公工位	办公	2017.11.01-2019.12.31	24,765.84 元/年

上述租赁系根据彩票中心对于技术层面的总体规划,中体彩印务从事即开型彩票业务运行所需的第二代分散销售系统的服务器及客服人员均统一安排在中体彩科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的机房内,因此中体彩印务应向中体彩科技支付相应的场地租金及工位占用费。

(3) 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体彩印务拥有土地使用权 1 宗,面积合计为 16,933.9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中体彩印务	开有限国用(2003)字第 34 号	16,933.9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39 号街区	工业	出让	2053.4.10	否

2) 商标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体彩印务拥有主要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中体彩印务		5385182	28	2010.05.14-2020.05.13
2	中体彩印务		5385180	41	2009.09.14-2019.09.13
3	中体彩印务		5385183	28	2009.10.07-2019.10.06
4	中体彩印务		5385181	41	2009.09.14-2019.09.13
5	中体彩印务		5351763	28	2010.11.21-2020.11.20
6	中体彩印务		5351757	41	2010.04.14-2020.04.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7	中体彩印务		5351764	28	2010.11.21-2020.11.20
8	中体彩印务		5351765	28	2010.11.21-2020.11.20
9	中体彩印务		5351762	28	2010.11.21-2020.11.20
10	中体彩印务		5351759	41	2010.04.14-2020.04.13
11	中体彩印务		5351758	41	2010.04.14-2020.04.13
12	中体彩印务		5351760	41	2010.04.14-2020.04.13
13	中体彩印务		5351761	28	2010.11.21-2020.11.20
14	中体彩印务		4765001	28	2009.04.14-2019.04.13
15	中体彩印务		4765002	42	2009.06.14-2019.06.13
16	中体彩印务		4764983	28	2009.04.14-2019.04.13
17	中体彩印务		4740624	16	2009.04.21-2019.04.20
18	中体彩印务		4740639	28	2009.05.07-2019.05.06
19	中体彩印务		4740633	42	2009.05.07-2019.05.0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20	中体彩印务		4740638	41	2009.02.21-2019.02.20
21	中体彩印务		4740634	41	2009.02.21-2019.02.20
22	中体彩印务		4740636	9	2008.05.14-2018.05.13
23	中体彩印务		4740637	42	2009.02.21-2019.02.20
24	中体彩印务		4740631	41	2009.02.21-2019.02.20
25	中体彩印务		4740621	42	2009.02.21-2019.02.20
26	中体彩印务		4740625	9	2008.05.14-2018.05.13
27	中体彩印务		4740623	40	2009.02.21-2019.02.20
28	中体彩印务		4740640	9	2008.05.14-2018.05.13
29	中体彩印务		4740626	2	2009.04.21-2019.04.20
30	中体彩印务		4740622	41	2009.02.21-2019.02.20

3) 专利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体彩印务拥有 1 项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庞多益、庞也驰、中	一种用复频谱颜	ZL201010500891.9	2010.10.09	2012.08.29	2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中体彩印务	色特征数值检测印刷颜色的方法				

4) 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体彩印务主要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1	中体彩印务	彩票超级防伪查询系统V1.0	2004SR03774	2004.04.29
2	中体彩印务	彩票制作计算机防伪印制系统V1.0	2004SR03772	2004.04.29
3	中体彩印务	彩票计算机防伪印制信息验证查询系统V1.0	2004SR03773	2004.04.29
4	中体彩印务	产品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简称：Plims）V1.0	2005SR14125	2005.11.24
5	中体彩印务	电脑票号码管理系统V1.0	2005SR14126	2005.11.24
6	中体彩印务	彩票在线游戏交易系统管理中心程序软件V1.0（简称：OLEG管理端）	2006SR06132	2006.05.17
7	中体彩印务	彩票在线游戏交易系统销售终端程序软件V1.0（简称：OLEG客户端）	2006SR06131	2006.05.17
8	中体彩印务	纸质即开游戏设奖数据检测系统V1.0	2013SR073297	2013.07.25
9	中体彩印务	纸质即开游戏印刷数据检测系统V1.0	2013SR073301	2013.07.25
10	中体彩印务	纸质即开游戏印刷数据转换软件V1.0	2014SR161758	2014.10.28
11	中体彩印务	纸质即开游戏数据生成软件V1.0	2014SR162008	2014.10.28
12	中体彩印务	纸质即开游戏设奖数据检测系统V2.0	2017SR280370	2017.06.18
13	中体彩印务	纸质即开游戏印刷数据检测系统V2.0	2017SR281206	2017.06.18
14	中体彩印务	即开票生产控制一级系统V1.0	2017SR280378	2017.06.17
15	中体彩印务	即开票数据生成管理系统V1.0	2017SR279649	2017.06.18
16	中体彩印务	即开票生产喷码日志分析及包号推算软件V1.0	2017SR334440	2017.06.30
17	中体彩印务	热敏型电脑体育彩票热敏票票号管理系统V1.0	2017SR334431	2017.06.30
18	中体彩印务	热敏型体育彩票包装箱喷印系统V1.0	2017SR381988	2017.07.19
19	中体彩印务	热敏型电脑体育彩票跳号包装工艺系统V1.0	2017SR380884	2017.07.19
20	中体彩印务	热敏型电脑体育彩票保密信息系统V1.0	2017SR383745	2017.07.19
21	中体彩印务	热敏型电脑体育彩票印刷油墨分区墨量自动控制系統V1.0	2017SR380929	2017.07.19
22	中体彩印务	即开票生产控制-喷码标记系统V1.0	2017SR381057	2017.07.19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23	中体彩印务	即开票生产控制_人工二次复检系统V1.0	2017SR380723	2017.07.19
24	中体彩印务	即开票生产控制_标签打印贴标系统V1.0	2017SR383282	2017.07.19

5) 网站域名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体彩印务不存在网站域名。

6) 作品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创作完成日	首次发布日
1	中体彩印务	唐三藏、孙悟空、沙悟净形象设计	国作登字-2017-F-00467616	美术作品	2016.10.20	2017.08.15

2、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体彩印务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3、中体彩印务业务资质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体彩印务取得以下业务资质：

(1) 2014年12月18日，中体彩印务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725708）。

(2) 2015年1月5日，中体彩印务取得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下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1100601365），证书有效期为5年。

(3) 2015年7月15日，中体彩印务取得北京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113210038），证书有效期至长期。

(4) 2015年7月31日，中体彩印务取得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编号：YZJ111500211），载明资质级别为甲级，资质类别为涉密防伪票据证书，使用地域为全国，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2018年7月30日。

(5) 2015年11月30日，中体彩印务取得 DNV GL - Business Assurance 颁

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189381-2015-AQ-RGC-UKAS），兹证明中体彩印务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 2008/GB/T 19001-2008 标准，证书对下列产品或服务范围有效：即开型彩票和热敏型彩票设计、印制；即开型彩票市场运营服务，销售系统开发及运维。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6）2015 年 11 月 30 日，中体彩印务取得 DNV GL - Business Assurance 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189382-2015-AE-RGC-UKAS），兹证明中体彩印务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 2004 标准，证书对下列产品或服务范围有效：即开型彩票和热敏型彩票设计、印制；即开型彩票市场运营服务，销售系统开发及运维。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7）2015 年 11 月 30 日，中体彩印务取得 DNV GL - Business Assurance 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189383-2015-HSO-RGC-DNV），兹证明中体彩印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OHSAS 18001: 2007 标准，证书对下列产品或服务范围有效：即开型彩票和热敏型彩票设计、印制；即开型彩票市场运营服务，销售系统开发及运维。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8）2016 年 6 月 27 日，中体彩印务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认可决定书》（机构注册号：CNAS L9142），载明授予中体彩印务 CNAS 认可资格，认可能力范围为：即开型彩票和紫外激发荧光防伪油墨；允许中体彩印务按照《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CNAS-R01）的规定，使用 CNAS 认可标识、ILAC-MRA/CNAS 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决定书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

（9）2016 年 10 月 24 日，中体彩印务取得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和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联合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证书编号：201614111100135），载明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对中体彩印务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 AAA，评价时间：2016 年 10 月。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

（10）2017 年 1 月，中体彩印务取得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BJ 0500138），中体彩印务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1) 2017 年 2 月 20 日，中体彩印务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卫生许可证》（大卫计监字（2017）第 00028 号），载明许可项目为二次供水，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

(12) 2017 年 3 月 6 日，中体彩印务取得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京）印字 TBQTTT20031014 号），载明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13)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中体彩印务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1004165），有效期为三年。

(14)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中体彩印务获准成为世界彩票协会（World Lottery Association，英文简称 WLA）准会员（Associate Member）。

(15) 2018 年 5 月 10 日，中体彩印务取得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CEC 09874610257-2），载明中体彩印务的商业票据印刷服务及其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HJ 2530-2012，中体彩印务首次获得该证书的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3 日，本次为再认证申请，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9 日。

4、权利限制及其他情形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体彩印务股权及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体彩印务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6、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

根据中体彩印务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体彩印务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0,316,327.44	34.78%
预收款项	30,247,058.03	51.77%
应付职工薪酬	3,339,713.95	5.72%
应交税费	374,479.29	0.64%
其他应付款	3,345,441.39	5.73%
流动负债合计	57,623,020.10	98.6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797,569.82	1.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7,569.82	1.37%
负债合计	58,420,589.92	100.00%

（2）或有负债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体彩印务不存在或有负债。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

中体彩印务为中国体育彩票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是中国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的综合运营商，主营业务包括即开型游戏的研发、即开型彩票产品印制、即开型彩票市场运营咨询和销售系统的运营维护以及中国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的生产印制。

中体彩印务成立于 2003 年，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之初主营业务为中国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的生产印制。中体彩印务抓住 2008 年奥运会新型即开型彩票上市销售的契机，切入即开型彩票市场运营业务，经过多年创新发展，中体彩印务逐步实现由业务单一的传统印刷企业向具备综合运营服务能力的彩票综合服务运营商的转型发展。中体彩印务主要客户为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和全国各省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中体彩印务即开型彩票业务涵盖全国即开型彩票市场运营咨询服务、即开型彩票游戏的研发、游戏数据管理、即开型体育彩票的印制、仓储物流配送以及销售系统的运营维护，主要服务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中体彩印务热敏票业务包括热敏票的生产印制和仓储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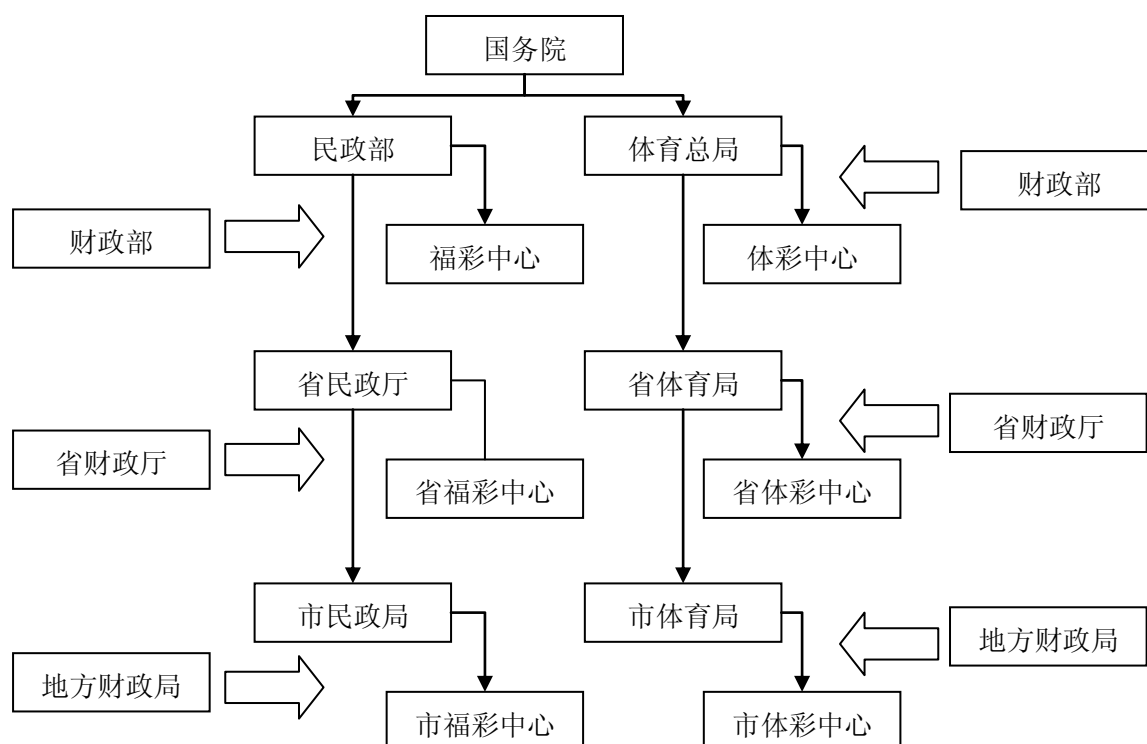
配送，主要服务于各省市体彩中心。

2017年中体彩印务正式加入世界彩票协会，成为世界彩票协会准会员，进一步加强与国际彩票届的合作与交流，致力于成为领先的即开型体育彩票的综合服务商，服务于中国体育彩票事业及社会公益事业，以更先进的技术、更科学的管理、更周到的服务，赢得客户的信赖与合作，为彩民提供彩票娱乐新体验。

2、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从中央到地方完整的彩票行业监管格局，具体如下：



1) 财政部负责全国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①制定彩票监督管理制度和政策；

②监督管理全国彩票市场以及彩票的发行和销售活动，监督彩票资金的解缴和使用；

③会同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等有关部门提出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建议；

- ④审批彩票品种的开设、停止和有关审批事项的变更；
- ⑤会同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制定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标准；
- ⑥审批彩票发行机构财务收支计划，监督彩票发行机构财务管理活动；
- ⑦审批彩票发行机构的彩票销毁方案。

2) 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①制定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 ②设立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机构；
- ③制定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指导地方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
- ④审核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品种的开设、停止和有关审批事项的变更；
- ⑤监督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彩票销毁工作；
- ⑥制定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代销合同示范文本。

3)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①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具体实施办法，审核本行政区域的彩票销售实施方案；
- ②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彩票市场以及彩票的销售活动，监督本行政区域彩票资金的解缴和使用；
- ③会同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 ④审批彩票销售机构财务收支计划，监督彩票销售机构财务管理活动。

4)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

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①设立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机构；

②批准建立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网络；

③制定本行政区域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指导省以下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

④监督本行政区域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

5) 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和组织销售工作，主要职责是：

①制定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销售的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等；

②建立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销售系统、市场调控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

③组织彩票品种的研发，申请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④负责组织管理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系统数据、资金归集结算、设备和技术服务、销售渠道和场所规划、印制和物流、开奖兑奖、彩票销毁；

⑤负责组织管理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形象建设、彩票代销、营销宣传、业务培训、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6)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体育彩票销售机构，在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统一组织下，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工作，主要职责是：

①制定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管理办法和工作规范；

②向彩票发行机构提出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建议；

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本行政区域彩票销售实施方案，经审核后组织实施；

④负责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系统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⑤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系统数据管理、资金归集结算、销售渠道和场所规划、物流管理、开奖兑奖；

⑥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形象建设、彩票代销、营销宣传、业务培训、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2016年3月	财政部	目的是为了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健全公共财政职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明确非税收入实行分类分级管理，根据非税收入不同类别和特点，制定与分类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其中，非税收入分为12类，包括彩票公益金收入。
2	制止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公告	2015年4月	财政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信部、民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体育总局	为切实规范彩票发行销售行为，维护彩民合法权益和彩票业平稳健康发展，八部委对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行为规范如下：坚决制止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的行为；严厉查处非法彩票；严厉查处非法彩票
3	关于进一步做好福利彩票专项整改工作的通知	2015年4月	民政部	坚决停止利用互联网违规销售福利彩票，并积极配合财政、公安和工商管理部门，坚决打击利用互联网违规销售福利彩票的违法犯罪行为
4	关于切实落实彩票资金专项审计意见加强体育彩票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5年2月	体育总局	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依法进行整改，彻底清理整治违规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等问题，并配合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严厉打击销售私彩等非法经营活动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5	关于开展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行为自查自纠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 年 1 月	财政部、民政部、体育总局	自查自纠和交叉抽查工作重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彩票销售机构委托网络公司等单位（个人）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的具体方式，是否签订商业合同，协议文本等；彩票销售机构擅自委托网络公司等单位（个人）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的游戏品种、销售方式等
6	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	2014 年 8 月	体育总局	为进一步加强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规范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促进体育彩票事业健康发展而制定。根据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方向和资助项目类别，体育总局同时制订了《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目录》，并将根据资助项目类别变化适时对目录做出调整。各省(区、市)体育局可依据地方工作实际情况，对资助项目进行归类划分，并按《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要求开展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
7	电话彩票销售管理暂行办法	2014 年 4 月	财政部	财政部负责全国电话销售彩票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电话销售彩票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体育彩票发行分别负责全国电话销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业务的统一规划、管理和组织销售工作；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体育彩票销售机构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电话销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业务的具体实施工作
8	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办法	2012 年 12 月	财政部	为加强彩票管理，规范彩票发行销售行为，针对彩票发行销售过程中面临的发行销售、彩票品种、设备与技术服务、彩票奖金等问题从法律法规层面进行了细化与规范
9	彩票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2012 年 11 月	财政部	规范彩票机构财务行为，加强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彩票事业健康发展
10	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2012 年 3 月	财政部	规范和加强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管理，健全彩票公益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1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2 年 1 月	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	《彩票管理条理实施细则》对彩票的发行销售、开奖兑奖、彩票发行费以及公益金等问题从法律法规层面进行了细化与规范
12	互联网销售彩票管理暂行办法	2010 年 9 月	财政部	对各地彩票销售机构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的行为进行全面清理检查，具备相关法规规定条件、管理基础好的单位，可在报财政部批准后开展互联网彩票试点，未经财政部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
13	彩票管理条例	2009 年 4 月	国务院	《彩票管理条理》对彩票的发行销售、开奖兑奖、彩票发行费以及公益金等问题从法律法规层面进行了总括性规定

2) 主要产业政策

① 《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

2017 年 4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发《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指出全面提升印刷业创新能力，打造产业持续发展新动力。加强印刷技术装备、原辅材料和系统解决方案的科技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推广绿色节能环保印刷技术、工艺、装备和材料。推动数字印刷技术在按需出版、按需印刷等领域的创新、应用与普及。加快建立政产学研用一体的创新机制，支持各地建设创新研发中心，推动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着力培养印刷人才队伍。

实施“印刷跨界融合和新兴业态培育工程”，推进印刷业融合发展。提高印刷业的科技含量和服务属性比重，加深与信息技术、装备制造和新型材料等的融合，实施产品结构战略升级，由被动加工向主动服务转变。鼓励出版物印刷向按需印刷、数据管理、发行物流、书籍设计和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等延伸，支持传统印刷向文化艺术、创意设计、品牌咨询、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等领域发展。加强印刷业与高端制造、信息电子等行业的联系，推动印刷技术应用于可穿戴设备、柔性显示器、光伏产品等领域。鼓励印刷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转型升级和跨越式发展。

②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46 号）

2014年10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体育产业的地位，指明了发展方向。提出完善健身消费政策。各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长相适应。要加大投入，安排投资支持体育设施建设。要安排一定比例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费，鼓励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性群众体育健身服务。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学校、个人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进一步研究鼓励群众健身消费的优惠政策。

③《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6月，国家体育总局印发《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体育彩票为体育产业重点行业，指出要加快建立健全与彩票管理体制匹配的运营机制。加快体育彩票创新步伐，积极研究推进发行以中国足球职业联赛为竞猜对象的足球彩票。适应发展趋势，完善销售渠道，稳步扩大市场规模。加强公益金的使用管理绩效评价，不断提升体育彩票的社会形象。

④《体育彩票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8月，国家体育总局正式印发《体育彩票发展“十三五”规划》，在全面回顾“十二五”期间体育彩票发展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对“十三五”时期体育彩票发展面临的形势、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措施保障等4个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和系统规划。提出“十三五”时期，体育彩票将积极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布局 and 理念要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强化国家公益彩票的基本属性，以“创新、协调、责任”三大发展理念引领体育彩票新发展，以“坚持科学发展、坚持依法依规、坚持市场思维、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作为下一阶段开展体育彩票工作的基本原则和遵循。体育彩票总体目标是力争到“十三五”末，体育彩票的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显著改善，发行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公益形象及责任彩票的理念更加彰显，法制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3、主要产品及技术

中体彩印务主要业务分为电脑热敏票印制、即开型体育彩票产品的研发与印制、即开型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

（1）电脑热敏票印制

电脑热敏票是电脑彩票销售过程中用于记录销售信息的书面凭证，须配合电脑彩票销售终端设备软、硬件条件统一使用；作为实体销售兑奖的唯一凭证，在兑奖有效期内具有兑奖功能。

电脑热敏票的主要结构包括热敏涂层面和装饰图案面，热敏涂层面用于打印彩票投注信息，装饰图案面内容为体育彩票 LOGO、荧光防伪印刷、彩票序列号以及体育彩票购票须知。

（2）即开型体育彩票产品的研发与印制

即开型体育彩票是指在某一固定奖组的彩票中，将中奖符号印制在彩票介质上加以遮盖，并事先公告中奖符号，彩民选购同一奖组的彩票后，即时刮开遮盖以确定是否中奖和兑奖的彩票游戏。

按照产品面值规划分，即开型体育彩票分为 2 元、3 元、5 元、10 元、20 元和 30 元五种面值，对应的中奖机会和最高奖金如下图所示：

票面面值（元）	2	3	5	10	20	30
中奖机会（次）	2-4	4-5	8-10	12-14	20-22	30-32
最高奖金（万元）	1.5	3	10	25	100	100-150

即开型体育彩票游戏玩法种类多样，适用于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彩民群体需求。按照游戏玩法划分，可分为中国传统民间游戏、地方纸牌、网络游戏、经典玩法等多种类型，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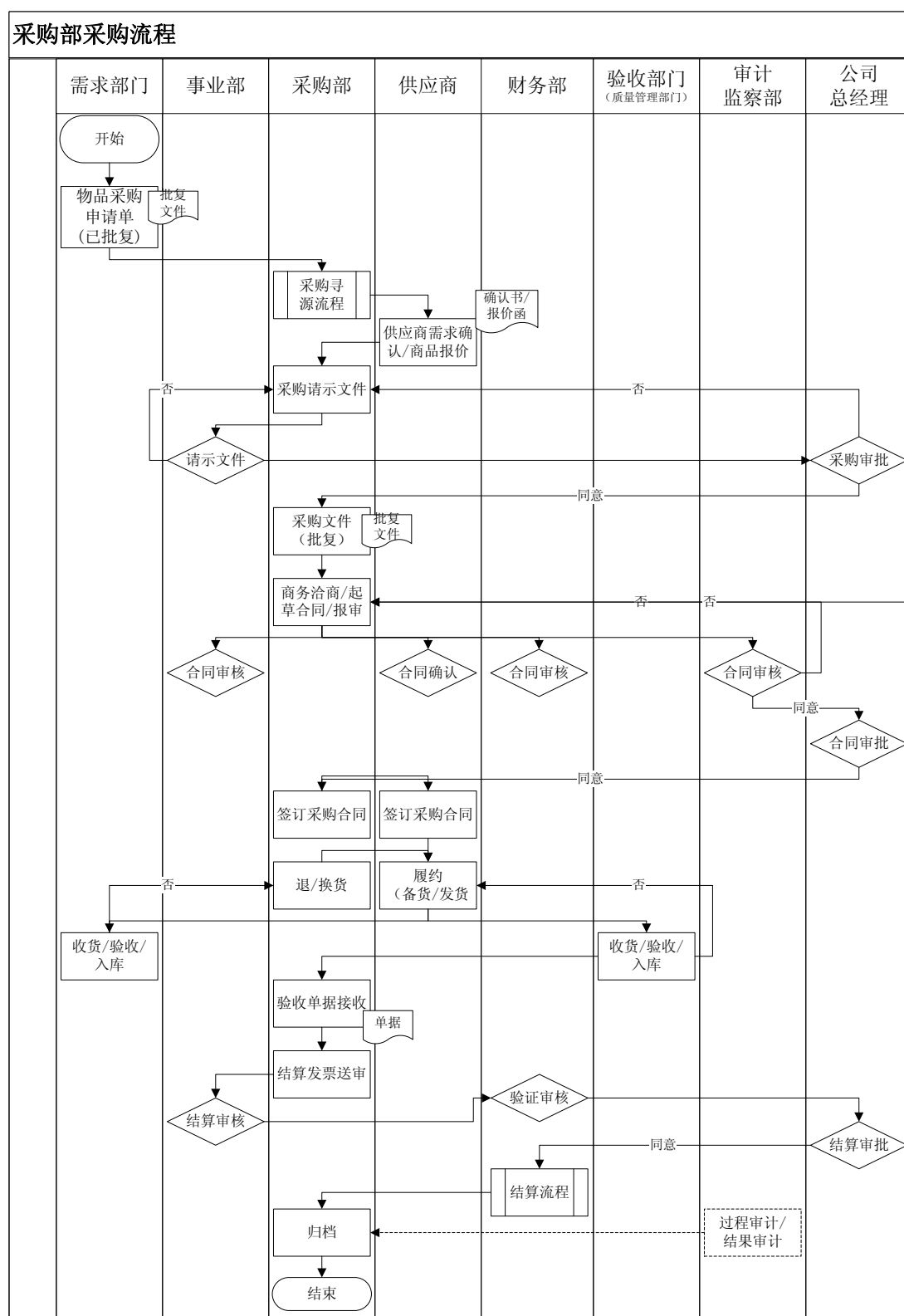
(3) 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

即开型彩票市场运营服务专注于为即开型彩票产品的全国运营提供全方位综合咨询服务，为彩票中心的即开型彩票市场运营管理工作提供智力支持，主要包括即开型产品管理咨询、市场分析咨询、品牌营销宣传策划以及渠道建设与管理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4、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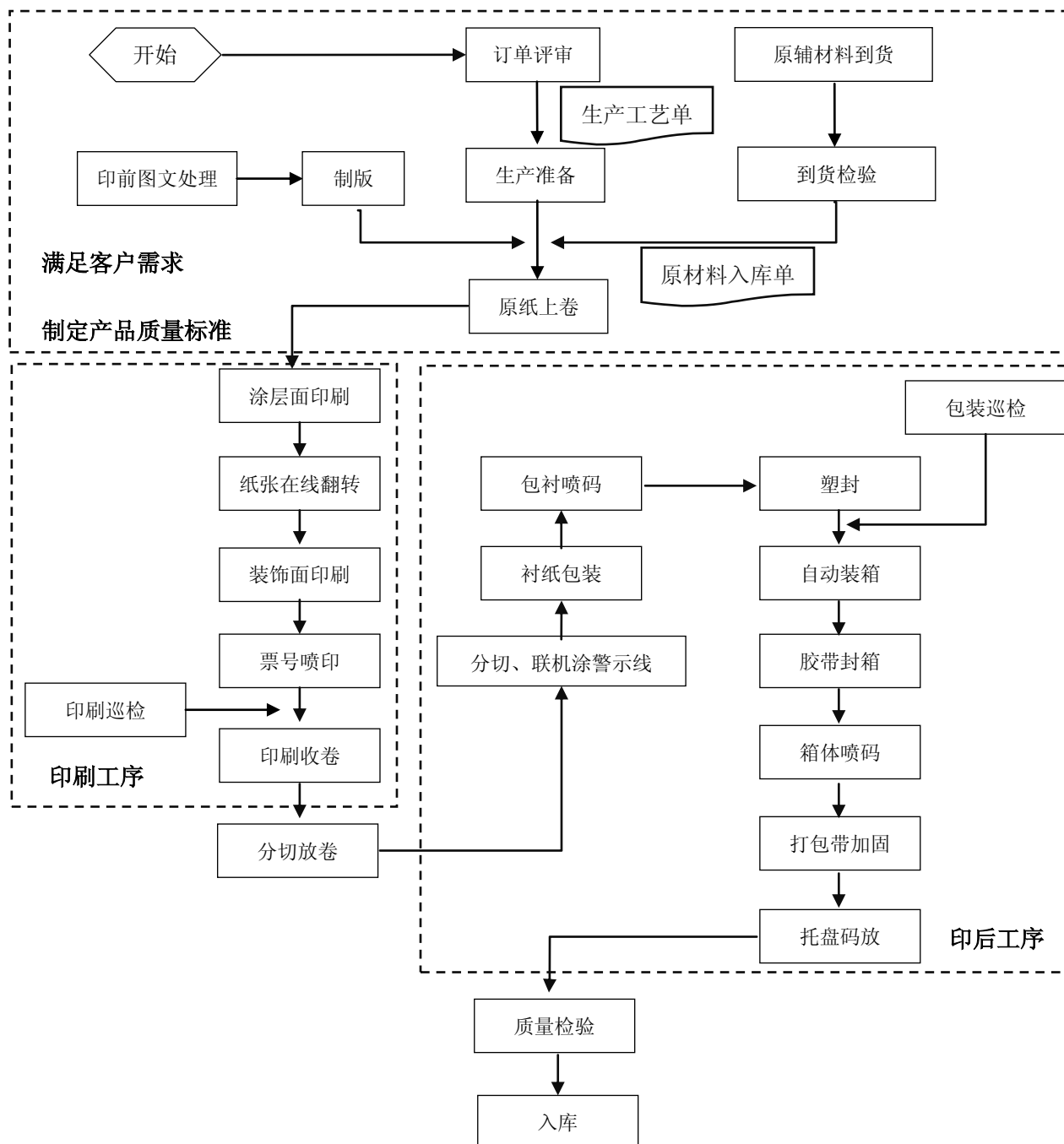
(1) 采购模式

中体彩印务采购活动实行“集中管理、归口采购”的原则。集中管理是指需求部门将分散的采购需求统一提交给负责采购的部门，由采购部门进行采购需求汇总、采购计划制定、采购组织实施、供应商管理、采购工作总结等；归口采购是指根据采购物资或服务的性质，结合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将采购权限进行划分，采购部门根据赋予的权利和责任实施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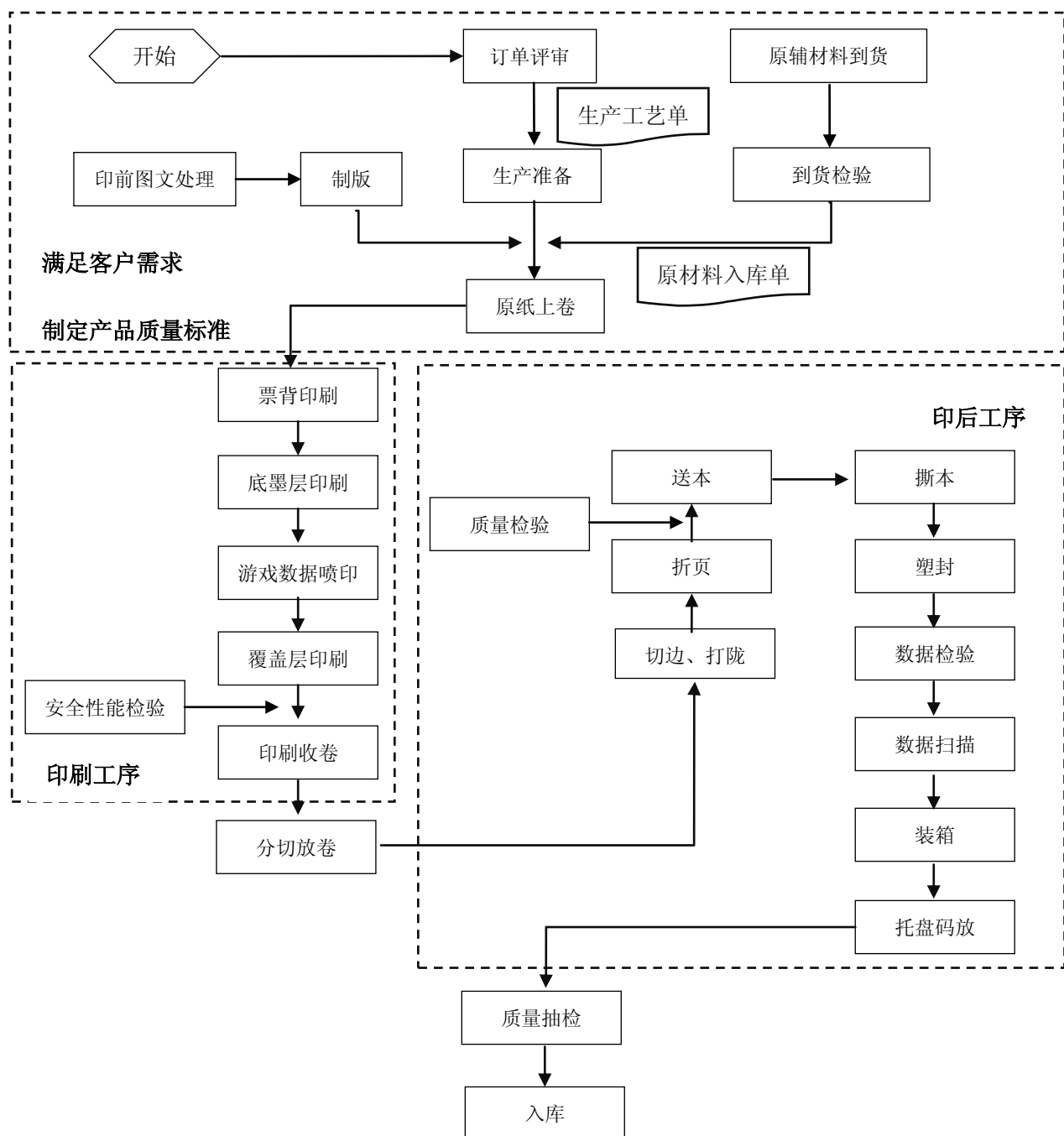


(2) 工艺流程

1) 热敏票工艺流程



2) 即开型彩票工艺流程



(3)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获取客户的具体方式如下：

1) 电脑热敏票

电脑热敏票的客户为各省市的体彩中心，客户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中体彩印务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2) 即开型体育彩票

即开型体育彩票的客户为彩票中心。中体彩印务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市场份额。即开型体育彩票产品评审及审批主要程序包括：彩票中心成立专家评审组、制定即开型体育彩票游戏方案评价标准、评价供应商提供即开型体育彩票游戏方案，确定中标即开型体育彩票游戏方案并上报财政部审批，中标供应商按照协定价格和订单量印制。

3) 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

依据彩票中心对即开型体育彩票业务的管理需求，中体彩印务提供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咨询服务和销售系统运营维护的服务方案，经过彩票中心审核专家小组对服务方案及价格审定后，双方签订合同。

(4) 定价模式

中体彩印务三类业务的定价模式具体方式如下：

1) 电脑热敏票

中体彩印务热敏票业务通过竞标方式获得订单，在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环境、客户招标需求以及竞争对手等市场因素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确定投标报价。

2) 即开型体育彩票

中体彩印务与彩票中心签订框架合同，约定印制费用的单价，超出标准之外（尺寸、材料、工艺等）的要求，印制价格另行协商确定。在合同的协议期内，中体彩印务与客户应每年年初组织一次价格商谈，根据市场情况，商定本年度内的印制费执行价格，如有价格波动，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 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

依据彩票中心对即开型体育彩票业务的管理需求，中体彩印务提供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咨询服务和销售系统运营维护的服务方案，经过彩票中心的审批专家小组对服务方案及价格审定后确定服务内容和价格。

(5) 盈利模式

中体彩印务为中国体育彩票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是中国即开型体育彩票运营的综合运营商。中体彩印务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即开型体育彩票产品和电脑热

敏票，并提供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服务，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6) 结算模式

中体彩印务按合同约定，将即开型彩票、热敏票等产品或服务提供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凭证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客户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进行结算。

(7)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1) 彩票销售收入

中体彩印务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生产计划，制定生产通知单进行生产印刷。与客户沟通送达的具体时间与地点。中体彩印务承担运输送达交货地点，客户签署货物签收单，确认签收时间以及签收的货物；中体彩印务财务基于客户确认的货物签收单确认彩票销售收入。

2) 运营服务收入

中体彩印务依据合同中约定的服务项目，经过客户的验收确认收入。具体依据为中体彩印务与客户双方确认的验收单。

5、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彩票印制收入	29,007,471.49	100.00	160,950,158.78	79.78	138,877,140.24	78.85
运营服务	-	-	40,179,245.43	19.92	33,962,264.00	19.28
其他	-	-	619,393.11	0.31	3,294,755.85	1.87
合计	29,007,471.49	100.00	201,748,797.32	100.00	176,134,160.09	100.00

(2) 主要产品成本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彩票印制成本	21,346,094.99	100.00	117,785,692.21	99.97	96,181,267.80	99.95
其他	-	-	37,395.00	0.03	49,803.36	0.05
合计	21,346,094.99	100.00%	117,823,087.21	100.00%	96,231,071.16	100.00

6、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2018 年 1-3 月、2017 年和 2016 年，中体彩印务主要原材料、能源占各期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原材料	10,331,468.88	44.81%	53,018,595.96	48.41%	56,934,567.25	52.05%
二、直接人工	1,644,886.13	7.13%	7,707,536.84	7.04%	6,187,051.80	5.66%
三、折旧摊销	4,163,574.76	18.06%	16,441,443.13	15.01%	14,280,739.97	13.06%
四、燃料及动力	1,142,601.65	4.96%	5,095,800.37	4.65%	4,692,626.87	4.29%
五、其他费用	5,773,246.10	25.04%	27,249,488.46	24.88%	27,279,083.48	24.94%
生产成本合计	23,055,777.52	100.00%	109,512,864.76	100.00%	109,374,069.37	100.00%

(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中体彩印务原材料采购以热敏纸、白卡纸为主。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名称	2018 年 1-3 月单价变动率	2017 年单价变动率
白卡纸	0.79%	-1.52%
热敏纸	0.93%	-14.17%

报告期内，在国内纸张价格大幅上扬的情况下，中体彩印务原材料的价格相对稳定。公司采取了多项管控措施，积极开拓替代供应商，增强了自身议价能力，在获取合同时取得了较低的采购单价。

中体彩印务的能源主要为电、水等，水和电价格由相关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统一定价。

7、竞争优势

(1) 行业先发优势

中体彩印务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成立初期定位于中国体育彩票热敏票印制商，经过多年创新发展，中体彩印务已经成为集彩票研发、设计、印制、市场运营咨询、系统运维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彩票综合服务商。中体彩印务经过十多年的积累与发展，体育彩票行业有着深刻全面的认识和理解，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产品和服务涵盖即开型彩票游戏设计研发、游戏数据管理、市场运营咨询、即开型彩票销售系统运营维护，即开型彩票产品印制和热敏票产品印制。

（2）专业化优势

中体彩印务作为世界彩票协会会员，致力于成为优秀的中国即开型体育彩票的综合服务商，服务于中国体育彩票事业及社会公益事业，为彩民提供彩票娱乐新体验。中体彩印务重视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为打造素质过硬的专业团队，中体彩印务建立了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机制和培训体系，以及后备人才储备体系，并配套完善的绩效薪酬激励机制。目前，中体彩印务拥有一支专业化的彩票业务团队，具备针对不同市场、不同客户进行定制化开发即开型彩票游戏，提供专业化市场运营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能力。

（3）成本优势

热敏票印制业务是中体彩印务传统主营业务，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工艺改进，中体彩印务生产工艺技术成熟，产品质量稳定，精细化管理能力的提升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增加了对热敏票业务的成本管理能力。同时，中体彩印务重视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形成了兼顾产品成本和配套服务的业务模式，使得中体彩印务产品与竞争对手相比具有成本竞争优势，配套服务能力得到客户认可，从而确保公司热敏票业务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8、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中体彩印务的主营业务均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 18001：2007 标准。中体彩印务坚决贯彻、落实“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总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体彩印务建立了由公司领导、各事业部综合部部门和安全监察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治安、消防、交通等安全管理工作，各级领导和各部门必须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负责，同时向各自主管领导负责。

中体彩印务有关安全生产的主要制度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1	CSLP/GL-AQ-01	安全生产责任制
2	CSLP/GL-AQ-02	“三同时”管理制度
3	CSLP/GL-AQ-03	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
4	CSLP/GL-AQ-04	安全隐患检查和整改管理制度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5	CSLP/GL-AQ-05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
6	CSLP/GL-AQ-06	安全装置和防护用具管理制度
7	CSLP/GL-AQ-07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8	CSLP/GL-AQ-08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9	CSLP/GL-AQ-09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
10	CSLP/GL-AQ-10	印制事业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11	CSLP/GL-AQ-1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12	CSLP/GL-AQ-13	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13	CSLP/GL-AQ-14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管理制度
14	CSLP/GL-ZYJK-01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15	CSLP/GL-ZYJK-02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16	CSLP/GL-ZYJK-0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17	CSLP/GL-ZYJK-04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18	CSLP/GL-ZYJK-05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19	CSLP/GL-ZYJK-06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20	CSLP/GL-ZYJK-07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检测评价管理制度
21	CSLP/GL-ZYJK-08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22	CSLP/GL-ZYJK-09	劳动者职业卫生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23	CSLP/GL-ZYJK-10	职业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24	CSLP/GL-ZYJK-11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25	CSLP/GL-ZYJK-12	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存在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求就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限期整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月10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中体彩印务出具《责令期限整改指令书》（（京技管）安监管责改[2017]10号），责令中体彩印务于2017年1月17日前整改完毕。具体问题为：配电室值班人员未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未见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文件（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制版间配电箱无绝缘挡板，通道被杂物堵塞（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2017年1月，中体彩印务取得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BJ 0500138），中体彩印务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月。

（2）环境保护情况

2003 年，中体彩印务拟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9#街区 M97-2 号地上建立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承接彩票中心的热敏型体育彩票的印制任务。2003 年 3 月 18 日，中体彩印务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字（2003）第 21 号），同意上述项目建设。

2015 年，根据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发展的需求，为落实彩票中心即开型彩票“十二五”规划重点任务，结束体育彩票即开型彩票供应独家垄断的局面，完成即开型彩票印制业务对外合作中引进、消化、吸收的总体设想，中体彩印务收购一条即开票生产线，并对收回的即开车间进行内部清理改造，对即开票生产线末端上废气治理设施；对热敏车间现有三条热敏票生产线进行改造，在生产线末端上废气治理设施，同时对车间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大的原材料（异丙醇及润版液）进行环保替代（更变为免醇润版减墨剂），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1 号。2015 年 12 月 4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即开型体育彩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5]319 号），同意上述项目建设。2017 年 5 月 26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即开型体育彩票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京技环验字[2017]052 号）同意对中体彩印务上述建筑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体彩印务的主营业务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04 标准。中体彩印务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分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与噪声，其中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水污染物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少量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包括碱性废液（分类编号 HW35）、废有机溶剂（分类编号 HW42）、废版、废无纺布、废抹布（分类编号 HW49）、废机油（分类编号 HW08）、废活性炭（分类编号 HW49）、废催化剂（分类编号 HW49）。中体彩印务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排放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热敏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VOCs）	原料替代

			生产车间隔离分区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处理工艺，处理后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即开车间 ^{注1}	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	生产车间隔离分区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处理工艺，处理后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COD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SS）、氨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废水拟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日产日清
	一般固废	裁切纸边、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收购公司
	危险废物	碱性废液	单独收集后，有资质的危废服务商签订了危废处理协议 ^{注2}
		洗车废液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废版、废无纺布、废抹布、废机油等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印刷机、排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3-102dB（A），上述噪声源均采用室内设置，经建筑结构隔声和设备减震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注 1、依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有关内容的细化规定（试行）》（京环发〔2012〕143 号）要求，严格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通过以新带老，实现增产减污、总量减少。其中石化、化工、电子、汽车制造、家具制造和印刷等工业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由于即开型体育彩票生产线建设项目属于印刷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拟建项目运营期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增量远小于废气综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VOCs）削减量的一半，能够满足北京市和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为了达到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NO_x）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即增一减二）的要求，中体彩印务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氮氧化物排放权交易协议转让合同》，鉴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认可的氮氧化物排放指标交易权利，中体彩印务拟从京东方购买 0.56 吨的氮氧化物排放配额。购买氮氧化物排放配额后，项目运营期氮氧化物排放量能够满足北京市和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注 2：2015 年 6 月 20 日与 2016 年 6 月 25 日，为保护环境，使得中体彩印务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及时转运和处置，中体彩印务与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

险废物处置合同》，服务期限分别为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和自 2016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27 日，中体彩印务与分别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签署《技术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的《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 年修订）》（京政发〔2017〕27 号），依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污染预警分为 4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当达到黄色预警时，对纳入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当达到橙色预警时，对纳入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当达到红色预警时，对纳入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北京市 2018 年空气重污染应急制造业企业停限产名单（市级）》，中体彩印务属于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期间需要限产之企业。针对此情况，中体彩印务已制定《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公司全体员工对重污染天气的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存在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3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中体彩印务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环保监察罚字[2016]第 16 号），因中体彩印务在正常从事体育彩票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包装物、沾染油墨抹布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属 HW49 其他废物。在贮存该危险废物废油墨包装物、沾染油墨抹布时，贮存场所不规范，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废油墨包装物、沾染油墨抹布贮存量为 0.1 吨。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五十二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中体彩印务罚款 10,000 元。

2017 年 9 月 7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中体彩印务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环保监察罚字[2017]第 52 号），因中体彩印务在正常从事彩票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包装容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属

HW49 其他废物。你单位危险废物废油墨包装容器贮存场所不规范，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废油墨包装容器贮存量为 0.1 吨。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五十二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中体彩印务罚款 10,000 元。

通过查询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hbj.bda.gov.cn/>）等公开信息渠道，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中体彩印务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质量控制情况

中体彩印务主营业务即开型彩票和热敏型彩票设计、印制以及即开型彩票市场运营服务、销售系统开发及运维已通过 ISO9001 体系认证。同时，为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中体彩印务从行业和自身实际出发，不断建立和完善以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为导向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规范制度。从产品设计研发到正式投入市场，均建立了完善、系统的质量控制体系。

中体彩印务有关质量控制的主要制度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1	CSLP/GL/ZL-01	体育彩票产品成品质量检验作业指导书
2	CSLP/GL/ZL-02	体育彩票即开票产品检验规范
3	CSLP/GL/ZL-03	体育彩票产品质量管理办法
4	CSLP/GL/ZL-04	体育彩票产品生产签样管理规定
5	CSLP/GL/ZL-05	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过程检验作业指导书
6	CSLP/GL/ZL-06	体育彩票产品召回管理规定
7	CSLP/GL/ZL-07	体育彩票原辅材料检验作业指导书
8	CSLP/GL/ZL-08	体育彩票即开票印刷检验作业指导书
9	CSLP/GL/ZL-09	体育彩票即开票包装检验作业指导书
10	CSLP/GL/ZL-10	生产过程留取样品管理办法
11	CSLP/GL/JS-02	电脑热敏票产品质量标准
12	CSLP/GL/JS-07	即开票产品质量标准

10、研发及核心技术情况

中体彩印务下设研发中心作为研究开发活动的管理部门。研发中心采用矩阵式项目管理模式，由总经理直接负责管理。研发中心的人员由公司技术、研发等

部门的骨干成员构成。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门，包括系统开发及运维部、即开票产品研发部门、产品印制技术部门、产品印制生产部门、数据部等，这些部门是公司承担公司研发工作的主要部门。研发部门在研发中心的统一管理下，负责中体彩印务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设备改造升级等不同领域不同方向的研发项目的实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成果。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体彩印务共有 59 名研发人员。为营造公司科技创新的良好氛围，建立有效的内部激励机制，公平合理地评价贡献与价值，激发研发和技术人员的创造力与动力，促进公司绩效的不断改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中体彩印务已制定《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制度》等。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研发队伍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中体彩印务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六）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况

1、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行政处罚情况

（1）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存在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规范，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而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因安全生产相关问题而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中体彩印务 30%股权”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8、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2）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对中体彩印务下发《稽查通知书》的情况说明

2018年1月10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对中体彩印务下发《稽查通知书》，稽查范围为：“税管（广州）稽（核）查（整合）[2017]61号联系单中所列该企业一般贸易方式进口柔印底层黑墨等商品归类真实性、合法性。”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至2016年，中体彩印务从美国维克夫（Wikoff）公司进口水性油墨和UV光油印刷油墨共计20票，用于即开型体育彩票的印制。其中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中体彩印务申报的9票印刷油墨在进口产品报关申报过程中所使用的税则为3215110000（黑色印刷油墨，税率6.5%，2016年停止使用）和3215190000（其他印刷油墨，税率6.5%，2016年停止使用）。

2016年9月14日国家海关总署发布的《2016年第50号公告》，载明税则3215110000调整为3215110010（黑色，用于装入税号8443.31、8443.32或8443.39所列设备的工程形态的固体油墨，税率5.4%），税则3215190000调整为3215190010（其他用于装入税号8443.31、8443.32或8443.39所列设备的工程形态的固体油墨，税率5.4%），据此，2016年10月至12月中体彩印务申报的11票印刷油墨在进口产品报关申报过程中使用的税则为3215110010和3215190010。

现海关认为进口水性油墨和UV光油所使用的税则应为3215909000（其他墨类，税率10%），由于上述20票印刷油墨的申报税则均低于税则3215909000的税率，海关认为中体彩印务在历史进口申报工作中可能存在税则选择不当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关在三年以内可以追征。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海关相关稽查工作正在进行中，中体彩印务针对两种税则之间差值已足额计提预计负债797,569.82元。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中体彩印务提供的承诺及确认函、中体彩印务主管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体彩印务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中体彩印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4、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体彩印务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中体彩印务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涉及相关资产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八) 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中体彩印务 3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情况。

(九) 标的资产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体彩印务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十) 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体彩印务将成为中体产业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律主体,中体彩印务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国体认证62%股权

（一）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晏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11号14号楼1层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11号体科所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475232720
经营范围	认证；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3年2月，公司设立

2003年2月，装备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河北省质量检验协会共同设立了国体认证，本次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2002年7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文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崇）企名预核（内）字[2003]第10734933号），核准名称为：北京国体世纪体育用品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27日，国家认监委向国体认证出具《认证机构设立批准通知书》（CNCA-R-2002-099），准予设立北京国体世纪体育用品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核定经营范围为认证。

2003年2月18日，装备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河北省质量检验协会签署国体认证公司章程。

2003年2月19日，北京昆仑华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昆2003

(D024)号《报告书》，经审验，国体认证各股东已于2003年2月19日将货币资金300万元存入工商局的入资专户，作为国体认证的注册资本金。

2003年2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国体认证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装备中心	120	40
2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81	27
3	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	66	22
4	河北省质量检验协会	33	11
合计		300	100.00

(2) 2008年10月，股东更名

2008年10月，国体认证相关股东进行股东名称变更，本次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05年11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体集团核发《名称变更通知》，核准“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更名为“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4月9日，国体认证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变更为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3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文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国体认证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装备中心	120	40
2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81	27
3	华体集团	66	22
4	河北省质量检验协会	33	11
合计		300	100.00

(3) 2017年7月，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17年7月，国体认证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本次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7年7月5日，国体认证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并批准国体认证增加注册资本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国体认证注册资本金由原300万元人民币增至2,000万元。同意装备中心出资金额由120万元变更至800万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出资金额由81万元变更至540万元，华体集团出资金额由66万元变更至440万元，河北省质量检验协会出资金额由33万元变更至220万元。

2017年7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换发《营业执照》，国体认证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国体认证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装备中心	800	40
2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540	27
3	华体集团	440	22
4	河北省质量检验协会	220	11
合计		2,000	100

（4）2018年4月，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

2018年4月，国体认证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认证；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本次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8年3月17日，国体认证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认证；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2018年4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核准国体认证名称变更为“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换发《营业执照》，国体认证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认证；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国体认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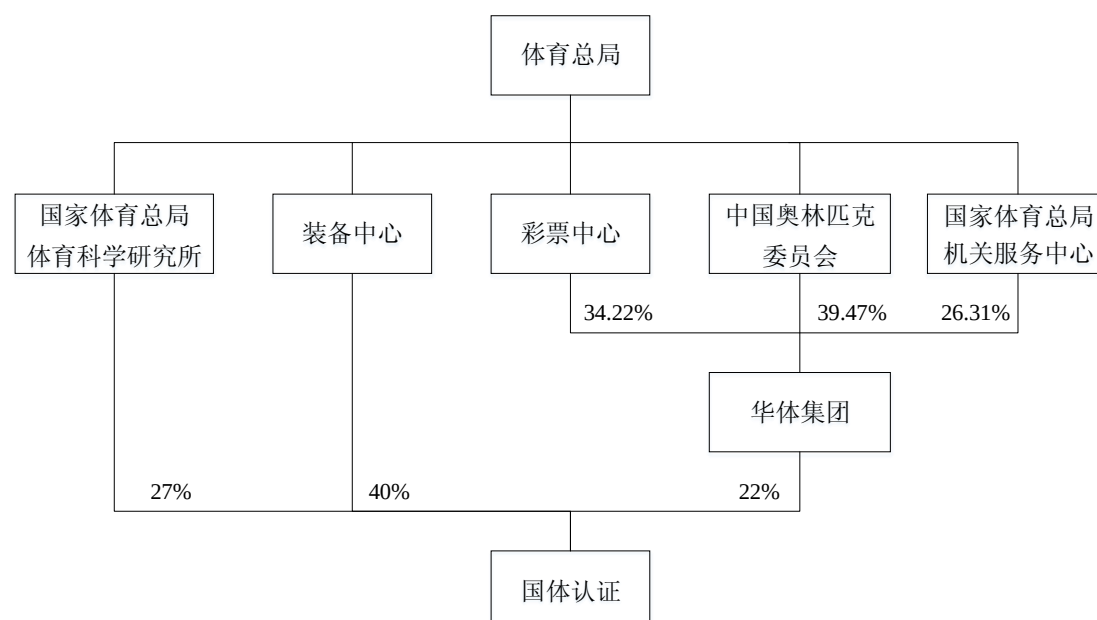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装备中心	800	40
2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540	27
3	华体集团	440	22
4	河北省质量检验协会	220	11
合计		2,0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1）国体认证产权控股关系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国体认证实际控制人为体育总局。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国体认证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2）国体认证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其他相关投资协议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国体认证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国体认证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

（3）国体认证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后，国体认证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殊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体认证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9,178,733.18	65,347,989.99	45,570,828.77
非流动资产	386,238.88	432,373.70	508,239.97
资产总计	69,564,972.06	65,780,363.69	46,079,068.74
流动负债	10,222,280.33	9,516,944.15	10,138,712.09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0,222,280.33	9,516,944.15	10,138,712.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42,691.73	56,263,419.54	35,940,356.6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7,651,762.94	40,744,357.65	29,347,196.59
营业成本	1,323,275.49	3,548,700.80	2,602,522.92
营业利润	3,622,673.16	27,263,643.82	18,653,751.19
利润总额	3,622,673.16	27,252,623.42	18,546,565.14
净利润	3,079,272.19	23,386,962.89	13,878,20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79,272.19	23,396,330.23	13,958,590.80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7,318.48	22,653,278.97	16,767,90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125,277.79	-145,25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26,900.00	-2,505,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96,077.59	-198,898.82	14,117,657.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96,077.59	13,918,759.11	14,117,657.93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3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 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4.69%	14.47%	22.00%
流动比率（倍）	6.77	6.87	4.49
销售毛利率	82.71%	91.29%	91.03%
销售净利率	40.24%	57.43%	47.82%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销售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4、销售净利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5) 非经常性损益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2,094.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73.60	-107,186.05
小 计	-	-11,020.40	-107,186.0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1,653.06	-26,796.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9,367.34	-80,389.54
净利润	3,079,272.19	23,386,962.89	13,878,201.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绝对值占净利润比重	-	0.04%	0.58%

国体认证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及滞纳金，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不存在显著影响。

5、最近两年及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国体认证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9,347,196.59元、40,744,357.65元及7,651,762.94元，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8.84%，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58,590.80 元、23,396,330.23 元及 3,079,272.19 元，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67.61%。

2017 年国体认证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有：

（1）国体认证积极扩大市场份额

随着 2015 年 11 月认监委《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文件的出台，国体认证积极扩大原有业务市场份额，并开拓认证新领域，开发新标准和认证实施细则及其运用，营业收入取得快速增长。

（2）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率降低

2017 年 12 月 6 日，国体认证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1005513），有效期为三年。国体认证自 2017 年度开始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国体认证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16 日，国体认证股东会作出决议，2015 年分红金额为 150 万元。

2017 年 8 月 2 日，国体认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年分红金额为 306.39 万元。

2018 年 4 月 28 日，国体认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红金额为 405.46 万元。

（二）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国体认证有一家参股公司南通国体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国体认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春强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0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通市港闸区永兴大道388号5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W5KXC8A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评估、认证；商品质量检验、检测、认证、鉴定及相关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体育赛事管理；体育健康指导；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发展情况

南通国体认证由国体认证、北京众泰天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朱宝军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共同出资设立，当前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国体认证持股 40%，北京众泰天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朱宝军持股 30%。南通国体认证为国体认证的参股公司，国体认证对其不具有控制权。

南通国体认证计划主要经营体育产品检测业务，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南通国体认证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建立财务账套。

（三）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国体认证主要资产权属

（1）总资产情况

根据国体认证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090,070.31	69.13%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账款	-	-
预付账款	230,763.23	0.33%
其他应收款	113,455.42	0.16%
存货	-	-
其他流动资产	20,744,444.22	29.82%
流动资产合计	69,178,733.18	99.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衍生金融资产	-	-
长期应收款	-	-
固定资产	266,360.06	0.38%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19,878.82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238.88	0.56%
资产合计	69,564,972.06	100.00%

(2) 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国体认证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国体认证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870,740.59	827,203.56	43,537.03	5.00%
其他设备	648,277.41	425,454.38	222,823.03	34.37%
合计	1,519,018.00	1,252,657.94	266,360.06	17.54%

1) 房屋所有权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国体认证无自有房产。

2) 租赁物业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国体认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承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金
1	国体认证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11 号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主楼五层	398.00	2016.06.01-2021.05.31	1,120,000 元/年
2	国体认证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11 号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东配楼一层	125.00	2016.05.01-2021.04.30	160,000 元/年

(3) 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国体认证无土地使用权。

2) 商标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国体认证取得了 1 项《商标注册证》，情况如下：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国体认证		第 7813431 号	第 42 类	质量评估	原始取得	2011.02.21 - 2021.02.20

3) 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国体认证取得了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国体认证	国体世纪体育产品认证业务受理系统 V1.0	2017SR521995	2017.09.18	原始取得
2	国体认证	国体世纪室外健身器材二维码监管系统 V1.0	2017SR522006	2017.09.18	原始取得
3	国体认证	国体世纪全民健身在线教育平台 V1.0	2017SR522603	2017.09.18	原始取得
4	国体认证	国体世纪二维码手机 APP 软件 V1.0	2017SR522910	2017.09.1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5	国体认证	国体世纪飞行检查、器材检查管理系统 V1.0	2017SR522589	2017.09.18	原始取得
6	国体认证	国体世纪认证产品服务管理平台 V1.0	2017SR522596	2017.09.18	原始取得
7	国体认证	国体世纪企业诚信体系管理系统 V1.0	2017SR523044	2017.09.18	原始取得
8	国体认证	国体世纪体育产品网上交易平台 V1.0	2017SR522000	2017.09.18	原始取得
9	国体认证	国体世纪体育运动在线互动平台 V1.0	2017SR522675	2017.09.18	原始取得
10	国体认证	国体世纪体育用品认证自动化 PC 端系统 V1.0	2017SR525983	2017.09.19	原始取得
11	国体认证	国体世纪中标系统服务平台 V1.0	2017SR526937	2017.09.19	原始取得
12	国体认证	国体世纪体育用品认证自动化移动端系统 V1.0	2017SR526720	2017.09.19	原始取得
13	国体认证	国体世纪健身约吧软件 V1.0	2017SR526725	2017.09.19	原始取得
14	国体认证	国体世纪人才智库管理系统 V1.0	2017SR526594	2017.09.19	原始取得
15	国体认证	国体世纪体育服务认证管理系统 V1.0	2017SR536129	2017.09.21	原始取得

4) 网站域名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国体认证网站域名：“nsc.com.cn”已经在工信部备案（京 ICP 备 13030544 号-1）。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号	网站域名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通过时间
1	北京国体世纪体育用品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京ICP备13030544号-1	nsc.com.cn	www.nsc.com.cn	2013.07.16

2、国体认证业务资质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国体认证取得以下业务资质：

（1）2002 年 12 月 10 日，国体认证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批准号：CNCA-R-2002-099），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认证业务范围中，产品认证的认证领域为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家

具；其他未分类产品。服务认证的认证领域为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2) 2006 年 1 月 24 日，国体认证首次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C099-P)，国体认证符合 ISO/IEC 17065: 2012《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2) 的要求，具备承担固定式健身器材、篮球架、室外健身器材、合成材料跑道面层认证服务的能力。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

(3) 2017 年 12 月 6 日，国体认证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11005513)，有效期为三年。

3、权利限制及其他情形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国体认证股权及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国体认证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5、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国体认证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国体认证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9,051,400.00	88.55%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831,664.44	8.14%
应付利息	337,000.00	3.30%
其他应付款	2,215.89	0.02%
短期预计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222,280.33	1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衍生金融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222,280.33	100%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

国体认证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国体认证的认证业务范围包括室内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笼式运动器材、拆装式游泳池、体质监测器材、竞技类器材、中小學生运动器材、冰雪运动器材、运动鞋、运动服、休闲娱乐康复器材、球类器材、场地面层产品、体育用人造草等体育用品认证等。

体育用品认证为国体认证对符合认证申请基本条件的认证申请方进行认证产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以及产品一致性检查，在认证申请方满足建立和实施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检验产品符合认证用技术标准的要求等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后，经国体认证评价合格并经批准审查评定后，向认证申请方颁发认证证书。

认证申请方通过认证之后，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督。

认证衍生服务为国体认证接受客户委托，依据委托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中标合同技术要求、相关中标产品国家/行业产品标准或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认委托方招标采购的体育用品（出厂前或者安装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出具报告。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体认证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项下“74 专业技术服务业”项下“745 质检技术服务”项下“7455 认证认可服务”及“7459 其他质检技术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体认证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2、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 主管部门

体育用品认证认可服务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下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及其下属单位。

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下属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以及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等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

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认监委、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职责划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外保留牌子。

认监委是国务院决定组建并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是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由认监委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②国家体育总局及其下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负责统筹组织管理全国体育标准化工作，装备中心组织实施体育标准、标准制修订工作。国家体育总局各司局和直属事业单位分工管理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体育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体育标准化工作。

2) 行业自律组织

体育用品认证认可服务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及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是由认证认可行业的认可机构、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实验室、检测机构和部分获得认证的组织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为政府、行业、社会提供与认证认可行业相关的各种服务。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由中国境内以从事体育用品行业生产、流通、服务以及科研文教活动的各种所有制形式、各种业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以及个人用户代表等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主要任务是在行业中发挥沟通、组织、协调、自律和服务的作用。

3) 业务资质体系

认证机构需经认监委审批并下发《认证机构批准书》后方可开展认证工作并

出具认证证书。

同时，国家鼓励检验机构和认证机构取得认可机构认可，以保证其检验认证能力符合相关国际基本准则和通用要求，并促进检验认证结果的国际互认。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由认监委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认证机构获得认可委认可后，取得认可委颁发的《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法规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8.01.01
《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	2017.10.2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04.0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	2003.1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1990.0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9.0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计量局	1987.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6.07.01

2）主要产业政策

① 《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

2018年1月2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提出加快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强化认证活动的第三方属性，健全市场化运行机制，完善政策保障，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尽快实现认证结果的互认通用。加快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培育一批操作规范、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做强做优做大。

② 《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7年9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颁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主要目标为：到2020年，供给质量明显改善，供给体系更有效率，建设质量强国取得明显成效，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对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促进经济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系统完整、高效运行，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对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社会治理、对外交往的支撑更加有力。

③《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11月3日，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国家体育总局等32家部委联合印发《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围绕加快推进认证认可强国建设，提出“十三五”期间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主要发展目标是：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显著增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创新能力明显提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治理日益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实现较快增长，国际化水平迈上新的台阶，国家质量技术基础更加稳固。

④《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5年11月26日，认监委发布《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到“十三五”末，基本形成发展充满活力、规范有效、服务作用凸显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局面；5-10年内，形成一批社会公信、有广泛影响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品牌的目标。激发社会需求，培育壮大认证市场。

⑤《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2014年10月2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提出要完善体育设施。各级政府要结合城镇化发展统筹规划体育设施建设，合理布点布局，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公众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多功能球场、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盘活存量资源，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健身。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政府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在

城市社区建设 15 分钟健身圈，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推进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在乡镇、行政村实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 100%全覆盖。

3、主要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国体认证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国体认证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019,810.74 元、40,720,772.74 元及 7,651,762.94 元。

（1）体育用品认证

国体认证对体育用品认证为自愿性产品认证。国体认证作为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对符合认证申请基本条件的认证申请方进行认证产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以及产品一致性检查，在认证申请方满足建立和实施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检验产品符合认证用技术标准的要求等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后，经国体认证评价合格并经批准审查评定后，向认证申请方颁发认证证书。

认证申请方通过认证之后，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督。

国体认证的认证业务范围包括室内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笼式运动器材、拆装式游泳池、体质监测器材、竞技类器材、中小學生运动器材、冰雪运动器材、运动鞋、运动服、休闲娱乐康复器材、球类器材、场地面层产品、体育用人造草等体育用品认证等。

（2）认证衍生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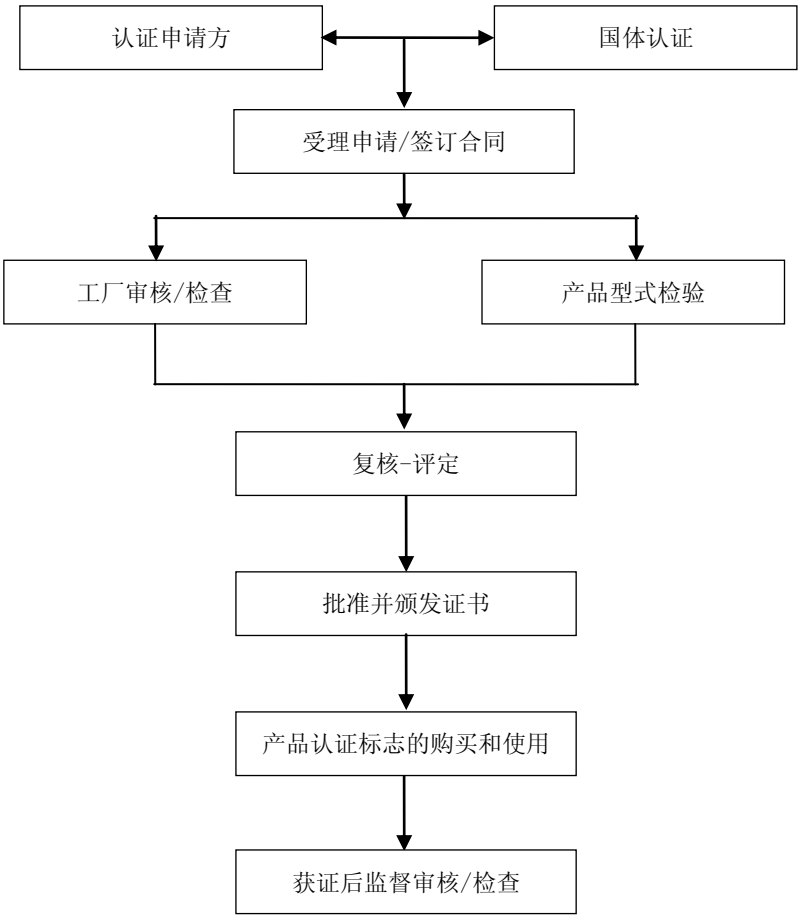
认证衍生服务为国体认证接受客户委托，依据委托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中标合同技术要求、相关中标产品国家/行业产品标准或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认委托方招标采购的体育用品（出厂前或者安装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出具报告。

4、工艺流程

国体认证的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国体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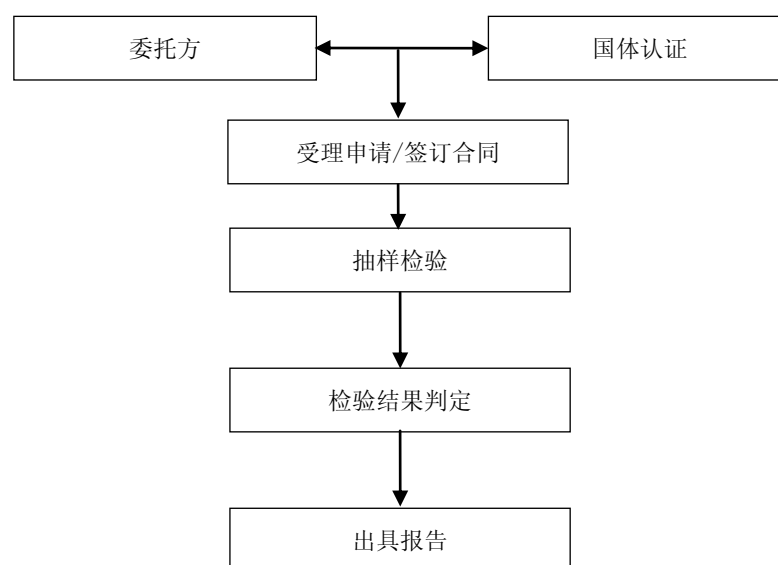
证对申请方的管理体系进行初次检查，按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及专项产品认证实施细则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经过评定，确认是否批准认证；通过认证之后，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其中包括按期进行监督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确认获证产品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认证过程流程图如下所示：



国体认证的认证衍生服务业务流程为接受客户委托之后，对客户指定的体育器材进行抽样检验，根据样本的检验结果来判定该批次是否合格，根据检验结果向委托方出具报告。

认证衍生服务过程流程图如下所示：



5、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国体认证的采购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的办公用品与电脑耗材，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购置实行预算管理。固定资产的购置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本着合理、节约的原则，在年末由中心各部门编制本部门下一年度固定资产购置预算，经中心领导批准后生效。批准后的预算作为当年的固定资产购置依据。

固定资产的购置，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在预算控制额度内履行审批手续后，由综合部统一办理；综合部负责固定资产购买、建账及发放登记。固定资产购置过程中，各部门如有特殊需求，应及时与综合部沟通，或共同参与购置工作。

(2) 运营模式

国体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流程管理系统，业务流程包括客户接洽、业务受理、认证实施、报告/证书出具与发放、获证后的监督。各流程有严格的管理控制和记录，从而保证任务和责任清晰的落实到个人，提高工作效率。

(3) 销售模式

国体认证销售模式分为政府招标采购要求和自主市场开发两种模式。

1) 政府招标采购要求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室外健身器材招标采购及配建管理工作的意见》（体群字[2012]172 号，以下简称“《意见》”）及《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体群字[2017]61 号），政府招标采购的室外健身器材应通过经国家认可的室外健身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根据《意见》的附件《关于室外健身器材质量认证的情况说明》，截止《意见》发布日（2012 年 9 月 28 日），在室外健身器材质量认证领域，国体认证是国内唯一一家认证机构。

对于计划投标政府采购室外健身器材的体育用品生产企业，在投标之前会主动接触国体认证，向国体认证申请对其生产的相关室外健身器材进行认证。国体认证受理认证申请并与申请企业签订业务合同。

2) 自主市场开发

由于国体认证提供的认证服务为自愿性认证服务，对于除政府招标采购的室外健身器材外，国体认证通过自主市场开发来获得订单。国体认证通过设立业务部，负责认证业务的宣传和开拓工作，以及依靠国体认证的品牌影响力及服务质量，提升市场对认证结果的采信力度。

（4）定价模式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437 号），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放开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具体由供需双方依据服务质量、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协商确定。

国体认证制定了《室外健身器材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与《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对认证业务的收费标准进行了规定。认证业务收费类型主要包括申请费、审核费、批准与注册费（含证书费）、年金（含标志使用费）、更换证书费、首次标准确认费等，具体收费情况如下：

1) 室外健身器材产品认证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	------	------	----

1	申请费	1,000 元/单元	初次认证、扩大认证领域，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收取申请费
2	审核费	3,000 元/人日	初次认证、获证后监督的现场审核（包括多现场）以及申请变更和扩大认证领域，扩大认证范围审核所发生的费用
3	批准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3,000 元/单元	注册费包括初次认证、扩项的认证注册
4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4,000-8,000 元/单元	固定类器材年金 4,000 元/单元，活动类器材、篮球架 8,000 元/单元。年金每年交纳一次。
5	更换/增加证书费	100 元/张	
6	产品质量检验费由检验机构按国家规定标准收取		

注：人日为计算认证审核工时的单位，人日数包括资料完整性评审、文件资料的综合评审、现场审核/检查和最终评审的时间；不包括路途时间。

2) 除室外健身器材产品外认证收费标准

单位：元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200 \times (m-1)$	初次认证、扩大认证领域的申请收取申请费
2	审核费	$3,000 \times \text{人日数}$	初审、监督的现场审核（包括多现场）以及申请组织变更和扩大认证领域，扩大认证范围审核所发生的费用
3	批准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2,000+1,000 \times (m-1)$	注册费涉及初次认证、组织变更和扩大认证业务领域的认证注册，并对不同的认证业务领域分别收取注册费
4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3,000+1,000 \times (m-1)$	年金每年交纳一次。
5	（监督）审核（检查）费	$3,000 \times \text{人日数}$	
6	更换/增加证书费	100 元/张	
7	产品质量检验费由检验机构按国家规定标准收取		
8	首次标准确认费视具体情况确定，首次标准确认费为未制定认证实施细则的产品首次制定认证实施细则所发生的费用。		

注 1：人日为计算认证审核工时的单位，人日数包括文件评审、审核组专业知识的准备、现场审核/检查和最终报告的时间；不包括路途时间。

注 2：m 为产品认证单元数

（5）盈利模式

国体认证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国体认证收入主要为通

过对申请认证的企业的初次认证、获证后的监督以及申请组织变更和扩大认证领域，扩大认证范围等业务所收取的申请费、审核费、批准与注册费（含证书费）、年金（含标志使用费）、更换证书费、首次标准确认费等，接受客户委托确认体育用品出厂前或安装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出具报告，收取相关费用。

（6）结算模式

国体认证的采购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的办公用品与电脑耗材，国体认证通过公开市场购买，结算模式一般为现款现货。

国体认证对初次认证的企业一般采用先付费后认证的结算模式，申请人向国体认证提出申请产品认证时，一次性支付认证费。获证组织在交付监督审核费的同时支付年金。更换证书费在领取新证书时支付。

（7）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1）认证服务收入

对客户的工厂及产品是否符合认证的标准进行准确、公正的评定，并签发认证证书或确认函。具体体现为：认证服务按照签发认证证书或确认函的时间确认收入。

2）认证衍生服务收入

公司完成认证衍生服务并出具报告。具体为：认证衍生服务按照签发报告的时间确认收入。

5、国体认证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国体认证的主要业务为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国体认证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019,810.74 元、40,720,772.74 元及 7,651,762.94 元。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国体认证合计为 124 家体育用品生产企业颁发 4,900 张认证证书。

6、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国体认证为客户提供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主要生产成本为员工工资，不涉及原材料采购。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国体认证生产成本构成如下所示：

成本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一、原材料	-	-	-	-	-	-
二、直接人工	1,239,562.26	93.67%	3,139,758.78	88.48%	2,163,805.85	83.14%
三、折旧摊销	-	-	-	-	-	-
四、其他费用	83,713.23	6.33%	408,942.02	11.52%	438,717.07	16.86%
生产成本合计	1,323,275.49	100.00%	3,548,700.80	100.00%	2,602,522.92	100.00%

7、竞争优势

(1) 清晰的品牌定位和较高的市场公信力

国体认证成立 15 年来，一直专注于开展体育用品产品质量认证工作，促使我国的体育产品质量不断提高，逐步树立民族品牌形象，为我国竞技体育运动以及全民健身活动的发展提供良好的质量保证，为我国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国体认证致力于打造国内体育用品认证机构的龙头企业。

国体认证作为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始终坚持认证工作的公正性、权威性和可靠性，经过 15 年的发展，形成了较高的市场公信力，已经为国内超过 100 家体育用品公司提供认证服务。

(2) 深耕体育用品认证市场形成深刻行业理解

体育用品行业是我国体育产业中发展较早，也是目前发展较为成熟的细分行业之一。国体认证在 15 年的发展历程中，一直专注于体育用品认证，是目前国内领先的体育用品认证机构。

国体认证在中国体育用品市场及体育用品认证市场深耕多年，积累了大量体育用品认证的经验，对体育用品市场有着深刻的理解。截止本预案出具日，国体认证在网站共公开公布 35 项体育用品产品认证实施细则。随着中国体育用品市

场的发展，国体认证将继续保持在体育用品认证领域的优势地位。

(3) 良好的资源整合能力

国体认证的控股股东装备中心主要负责体育总局国家队专项器材集中采购、体育用品标准化等工作，股东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是国家体育总局直属、科技部保留和发展的国家级、多学科、综合性的社会公益类体育科研事业单位，股东华体集团业务涵盖体育设施建设全产业链，股东河北省质量检验协会在体育用品检测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国体认证的股东在体育用品及体育科学领域可以为国体认证提供支持与帮助。

并且国体认证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全国各单项体育运动协会、国家级质量检验中心以及国际相关产品认证机构保持密切联系与合作。

国体认证与股东及体育用品认证相关机构的密切合作关系，使得国体认证在体育用品认证领域拥有良好的资源整合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其在体育用品认证领域的优势地位。

8、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国体认证从事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等情况。

根据对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等网站的公开网络查询结果，报告期内未发现国体认证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9、质量控制情况

国体认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CNAS-CC02《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制定了国体认证《质量手册》、《公正性、风险、能力分析控制程序》、《认证证书和标志控制程序》、《产品认证检查、审核控制程序》等一系列质量控制规范文件，并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履行质量控制程序。

根据国体认证出具的说明，近两年国体认证未发生质量纠纷的情形。

10、研发及核心技术情况

国体认证设置技术部，主要负责组织标准确认，建立认证产品标准目录，制定有关的技术要求，实施认证实施规则的制定修订工作等。截止本预案出具日，国体认证共公布 35 项体育用品产品认证实施细则。2017 年 12 月 6 日，国体认证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国体认证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六）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况

1、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国体认证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形。

根据国体认证提供的承诺及确认函、国体认证主管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体认证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国体认证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3、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国体认证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国体认证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或估

值报告的情况。

（八）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国体认证 62%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情况。

（九）标的资产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国体认证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十）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国体认证将成为中体产业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律主体，国体认证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华安认证100%股权

（一）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立业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07日
经营期限至	2035年12月0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1区1号-V3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783215197R
经营范围	认证；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5年12月，公司设立

2005 年 12 月，华体集团、华体物业共同设立了华安认证，本次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2005 年 8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京房）企名预核（内）字[2005]第 1188579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北京华安联合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25 日，体育总局向认监委报送《关于设立北京华安联合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意见函》（体经济字[2005]463 号），经有关专家论证，华安认证筹备组已完成了认监委规定的申请文件的编制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名称预核准等工作，已具备开展体育服务认证工作的条件，请予审批。

2005 年 11 月 16 日，认监委下发《认证机构设立批准通知书》（CNCA-R-2005-141），准予华体集团、华体物业出资设立华安认证，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华体集团出资 285 万元，华体物业出资 15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核定经营范围为认证。

2005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延期通知书》，核准登记号为 11885796 的企业名称的有效期延长至 2006 年 2 月 23 日。

2005 年 12 月 6 日，华体集团、华体物业签署华体认证公司章程。

2005 年 12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安认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体集团	285	95
2	华体物业	15	5
合计		300	100.00

（2）2009年11月，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09 年 11 月，华安认证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认证、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本次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09 年 10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华安认证名称变更为“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

司”。

2009年11月17日，华安认证第三届第三次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认证、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同意公司的章程修正案。

2009年11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3) 2018年3月，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2018年3月，华安认证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本次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8年2月24日，华安认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股东华体物业出资25万，华体集团出资475万元。

2018年3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华安认证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华安认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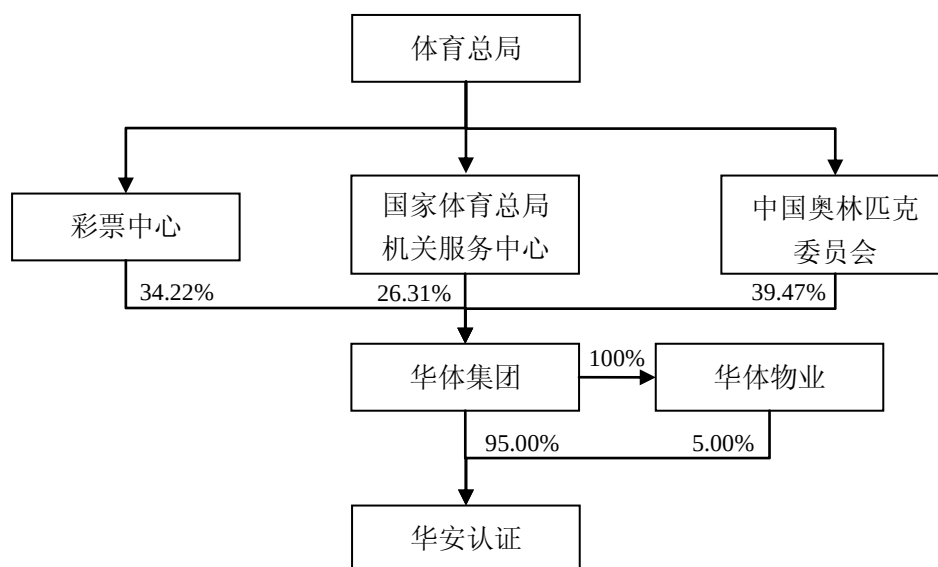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体集团	475	285	95
2	华体物业	25	15	5
合计		500	300	100.00

3、华安认证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华安认证的控股股东为华体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95%；实际控制人为国家体育总局。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华安认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2) 华安认证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其他相关投资协议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华安认证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亦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华安认证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

(3) 华安认证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华安认证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殊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华安认证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777,583.36	8,879,182.98	8,025,268.02
非流动资产	1,122,488.23	1,193,783.25	528,855.04
资产总计	7,900,071.59	10,072,966.23	8,554,123.06
流动负债	2,657,472.13	4,458,085.17	3,891,025.01
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2,657,472.13	4,458,085.17	3,891,025.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2,599.46	5,614,881.06	4,663,098.05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139,867.77	8,966,462.17	7,552,832.94
营业成本	890,769.50	4,295,086.19	4,242,601.90
营业利润	-372,302.78	1,044,960.14	319,339.63
利润总额	-372,302.78	1,041,710.06	317,750.22
净利润	-372,281.60	951,783.02	319,29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2,281.60	912,045.59	295,840.69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295.63	3,001,473.67	721,20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581.20	-437,758.56	-897,81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18,125.00	965,63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7,876.83	1,545,590.11	789,026.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3,274.98	7,311,151.81	5,765,561.70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3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 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3.64%	44.26%	45.49%
流动比率（倍）	2.55	1.99	2.06
销售毛利率	21.85%	52.10%	43.83%
销售净利率	-32.66%	10.61%	4.23%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销售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4、销售净利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5) 非经常性损益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1,573.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0,000.00	29,179.0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250.08	-16.01
小 计	-	46,749.92	27,589.6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7,012.49	4,138.4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9,737.43	23,451.22
净利润	-372,281.60	951,783.02	319,291.9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绝对值占净利润比重	-	4.18%	7.34%

华安认证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不存在显著影响。

5、最近两年及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华安认证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552,832.94 元、8,966,462.17 元及 1,139,867.77 元，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8.72%，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95,840.69 元、912,045.59 元及 -372,281.60 元，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198.09%。

2017 年华安认证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系因华安认证 2017 年下半年公共技术服务以及认证服务收入大幅增加，营收结构进一步调整。

6、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华安认证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二）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华安认证不存在下属公司。

（三）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质押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华安认证主要资产权属

（1）总资产情况

根据华安认证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13,274.98	48.27%
应收账款	163,440.53	2.07%
预付款项	1,297,600.00	16.43%
其他应收款	1,265,551.43	16.02%
其他流动资产	237,716.42	3.01%
流动资产合计	6,777,583.36	85.7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20,805.71	1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2.52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2,488.23	14.21%
资产合计	7,900,071.59	100.00%

（2）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华安认证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华安认证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259,845.79	1,261,616.83	998,228.96	44.17%
运输工具	492,585.56	417,905.71	74,679.85	15.16%
其他设备	147,243.92	99,347.02	47,896.90	32.53%
合计	2,899,675.27	1,778,869.56	1,120,805.71	38.65%

1)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华安认证无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2) 房屋租赁及使用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华安认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承租面积（m ² ）	租赁期间	租金（元/月）
1	华安认证	孙世磊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 14 号楼 18 层 801	60.84	2017.6.24-2018.6.23	4,72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承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金 (元/月)
2	华安认证	柳欣	北京市东城区沙子口 富莱茵花园 1 号楼 6 层 3 单元 601 室	75.57	2018.3.22- 2019.3.21	4,935

注：上述租赁房屋系公司员工居住

华安认证经营场所系华体集团无偿提供。2016 年 1 月 1 日，华体集团与华安认证签署《房屋使用协议》，约定华体集团向华安认证无偿提供 388 平方米房屋作为办公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华安认证无土地使用权。

2) 商标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华安认证无商标。

3) 专利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华安认证拥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华安认证	球体反弹高度激光测试仪	201220682220.3	2012.12.11	2013.06.12	10 年

4) 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华安认证无软件著作权。

5) 网站域名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华安认证网站域名：“hauc.cn”已经在工信部备案（京 ICP 备 15007210 号-1）。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号	网站域名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通过时间
1	华安认证	京ICP备15007210号-1	hauc.cn	www.hauc.cn	2015.02.11

2、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华安认证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3、华安认证业务资质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华安取得以下业务资质：

(1) 2005 年 12 月 7 日，华安认证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批准号：CNCA-R-2005-141）。认证业务范围中，产品认证的认证领域为 05 木材和木制品；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以及 06 化工类产品；服务认证的认证领域为体育场所服务。批准书的换发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2) 2016 年 7 月 11 日，华安认证取得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0121340265），批准华安认证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包括体育器械及设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

(3) 2016 年 8 月 16 日，华安认证成为中国田径协会授予的中国田径协会田径场地人工合成面层检测实验室。

(4) 2016 年 12 月 22 日，华安认证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11001976），有效期为三年。

(5) 2017 年 4 月 17 日，华安认证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3529），华安认证符合 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为足球场地人造草面层、足球场地天然草面层、网球场地、综合体育馆木地板场地（含木地板样板）、田径场地/合成材料跑道面层（含样块）、体育用人造草、游泳场馆、LED 显示屏、体育场馆照明、运动场地面层等。华安认证初次认可时间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6) 2017 年 11 月 27 日，华安认证通过国际田径联合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s, IAAF）技术审核，成为国际田径联合会认可

的合成材料面层检测实验室，有效期为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两年。

4、权利限制及其他情形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华安认证股权及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华安认证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6、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

根据华安认证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华安认证口径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613.00	0.06%
预收款项	1,924,779.78	72.43%
应付职工薪酬	613,580.37	23.09%
应交税费	99,748.97	3.75%
其他应付款	17,750.01	0.67%
流动负债合计	2,657,472.1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657,472.13	100.00%

(2) 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华安认证不存在或有负债。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

华安认证是经体育总局、认监委批准成立的体育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主要从事全国体育服务认证、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工作并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其中公共技术服务包括标准编制以及相对应的宣贯教材编写和培训服务。

华安认证为全国各类体育场馆运营提供体育服务认证工作及管理培训。分析

解决体育场馆运营管理中优劣势，形成规范的服务管理体系，提高场馆的服务意识和市场意识，提升场馆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2016年6月，华安认证获得认监委自愿性产品认证扩项申请的批复，从事体育用木地板、田径场地、球类场地、人造草等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

华安认证具有各类体育场馆运动场地系统、照明系统、扩声系统、LED显示屏系统等专业检测技术能力。已经先后为广州亚运会、深圳大运会、天津东亚会、辽宁全运会、南京青奥会、福州青运会，以及各省级运动会场馆提供专业检测服务工作。同时，多年来华安认证承担国家体育总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检测工作。

华安认证长年以来多次协助体育总局相关处室、部分运动项目管理中心与体育行业协会完成各项公共服务、政策研究、专题培训等技术服务工作，负责部分全国体育设施设备政府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市场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修订，并根据企业关注方向、抓住体育产业热点，以专业的教师资源，先进的教学方法，多样的授课体验提供高效优质的培训服务。

2、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 主管部门

①华安认证体育服务认证、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业务主管部门

华安认证体育服务认证、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业务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监委、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认监委是国务院决定组建并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名称为：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英文缩写为：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负责北京市质量监督检查；受理对产品质量问题的举报和投诉，调解质量纠纷；管理产品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负责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设置和管理；监督管理评价性活动。

②华安认证公共技术服务业务主管部门

公共技术服务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体育总局及其下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属的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负责统筹组织管理全国体育标准化工作，装备中心组织实施体育标准、标准制修订工作。国家体育总局各司局和直属事业单位分工管理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体育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体育标准化工作。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事业单位，是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

2) 行业自律组织

体育服务认证、体育产品认证及第三方检测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是由认证认可行业的认可机构、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实验室、检测机构和部分获得认证的组织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为政府、行业、社会提供与认证认可行业相关的各种服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法规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	2017.10.2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5.08.01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1.09.01
《自愿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9.09.01
《体育服务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	2006.01.0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04.0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	2003.1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1990.0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9.0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计量局	1987.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6.07.01

2) 主要产业政策

① 《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

2018 年 0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 号），提出加快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强化认证活动的第三方属性，健全市场化运行机制，完善政策保障，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尽快实现认证结果的互认通用。加快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培育一批操作规范、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做强做优做大。

② 《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9 月 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颁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主要目标为：到 2020 年，供给质量明显改善，供给体系更有效率，建设质量强国取得明显成效，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对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促进经济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计

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系统完整、高效运行，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对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社会治理、对外交往的支撑更加有力。

③《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11月3日，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国家体育总局等32家部委联合印发《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围绕加快推进认证认可强国建设，提出“十三五”期间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主要发展目标是：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显著增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创新能力明显提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治理日益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实现较快增长，国际化水平迈上新的台阶，国家质量技术基础更加稳固。

④《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5年11月26日，认监委发布《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到“十三五”末，基本形成发展充满活力、规范有效、服务作用凸显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局面；5-10年内，形成一批社会公信、有广泛影响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品牌的目标。激发社会需求，培育壮大认证市场。

⑤《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2014年10月2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提出要完善体育设施。各级政府要结合城镇化发展统筹规划体育设施建设，合理布点布局，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公众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多功能球场、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盘活存量资源，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健身。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政府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在城市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推进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在乡镇、行政村实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100%全覆盖。

⑥《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

2012年2月6日，国务院发布《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该发展

纲要提出，加快检验检测技术保障体系建设。优化检验检测资源配置，推进技术机构资源整合，鼓励不同所有制形式的技术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积极探索第三方检测机构建设，加强产业集群地区公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向国际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提升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市场竞争力。按照公益性和产业性的不同类别，对技术机构进行分类指导和监督，促进技术机构完善内部管理和激励机制，提高检验检测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公信力。加大检验检测技术和检测装备的自主研发力度，推进重点仪器、关键检测设备的国产化进程，提升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支持技术机构实施“走出去”战略，扩大国际检测市场份额，创建国际一流技术机构，提升国际竞争力。

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2011年12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该意见指出，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运营，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鼓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由单一型服务向提供综合型服务发展。

3、主要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1）体育服务认证

体育服务认证主要认证单元是体育场所服务认证，体育场所服务认证分为体育场所开放条件认证和体育场所等级评定认证两种类型，前者侧重服务安全，后者侧重服务质量的评价和等级划分，例如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星级评定、健身房星级评定、游泳场所等级评定均属于体育场所等级评定认证。

（2）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

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主要分为样品检测和现场检测两种类型，具体如下：

1) 样品检测包括塑胶跑道样品、人造草坪样品、木地板样品、泳池瓷砖样品、硅PU样品等。

2) 现场检测按照体育工艺的类型包括照明系统、LED 显示屏系统、各类运动场地检测（足球场地天然草面层、人造草面层、田径场地、游泳场地、网球场、木地板场地、棒球、垒球场地、曲棍球场地等）。

（3）公共技术服务

公共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标准编制以及相对应的宣贯教材编写和培训服务。

1) 标准编制以及相对应的宣贯教材编写服务

华安认证近年来主持起草了数项体育设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2015 年以来，随着我国标准化工作改革推出团体标准制度以来，华安认证为体育社会团体提供团体标准制修订服务。华安认证多次主持公共体育设施、体育产业调查研究，如体育总局体育公园建设指南、中小型体育场馆开放运营补贴等工作政策研究型课题等。自主研发和编印出版了《体育设施标准汇编》、《体育设施设备标准实用手册》、《汽车露营活动指南》等书籍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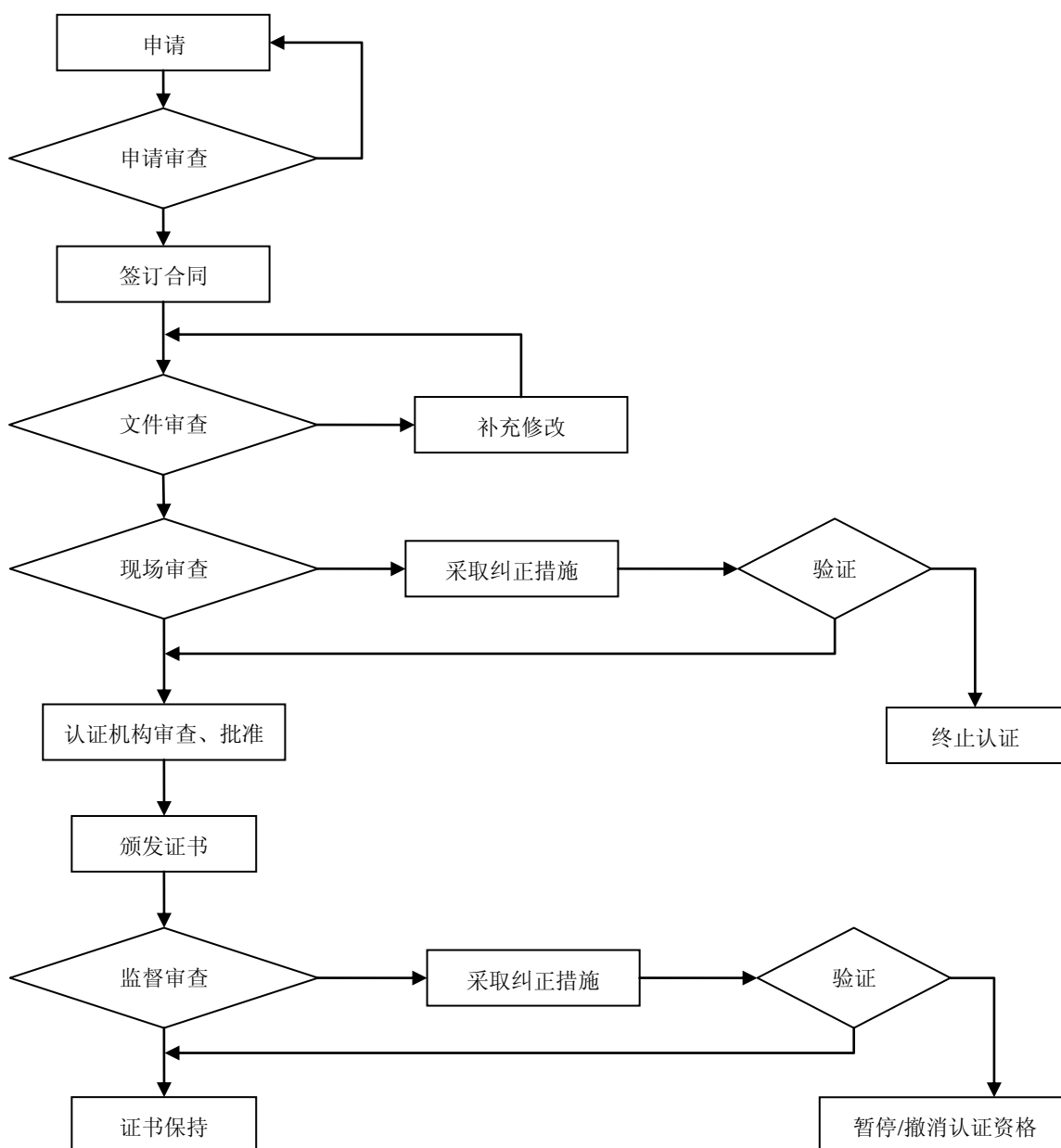
2) 培训服务

华安认证积极承办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运营培训班”、国家体育总局汽摩中心“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星级评定培训班”、“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标准培训班”等政府培训。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企业关注热点方向，开展“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规划建设高级研修班”和“体育设施标准研修班”等专题培训。

4、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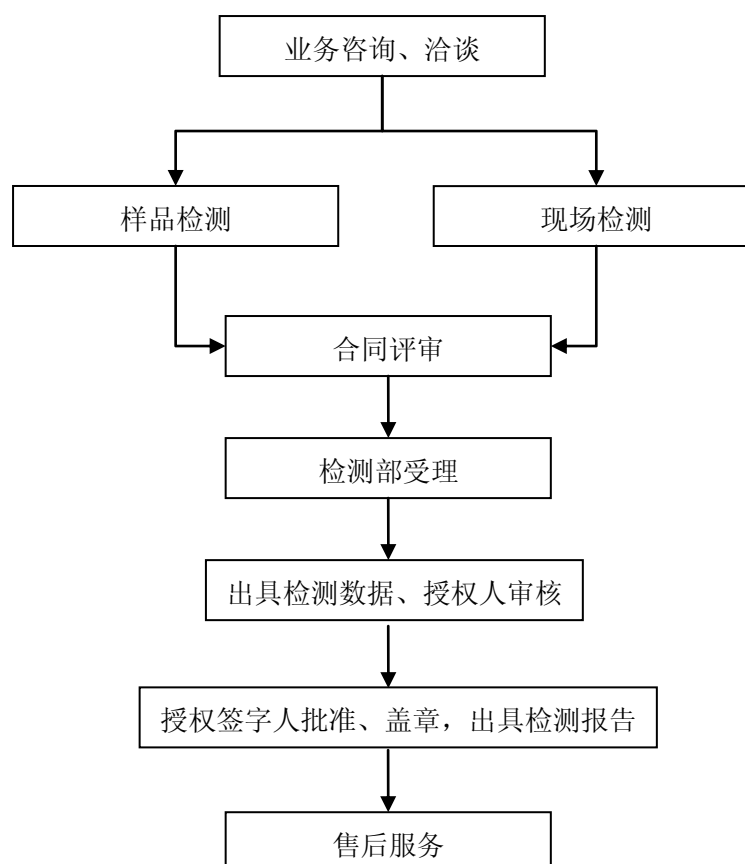
（1）体育服务认证

体育服务认证业务包括认证申请材料的评审、场馆服务质量现场审查、技术委员会评定、证书颁发、证后监督五个环节，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 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

检测业务主要包括实验室样品检测、体育工艺现场检测。服务流程分为：检测前业务咨询和洽谈、合同评审、检测实施、出具检验报告、报告发放及检测后售后跟踪共五个环节，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5、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华安认证提供服务所需采购物资主要包括检验仪器设备、办公用品与电脑耗材、检测用耗材，此外，华安认证需要购买计量检定服务和技术培训服务等，并需水电等能源动力。

根据《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的要求，华安认证设有设备管理员，设备管理员负责填写《仪器设备购置申请表》，申请表包括购置理由、配置要求、价格、设备供应商的评价、采购执行及合同履行等工作，仪器设备购置申请由技术负责人审核后报中心主任批准。华安认证办公用品和电脑耗材采购，是由行政管理部统一采购；其他类别物品（如检测用耗材、计量检定服务等），由各部门自行采购。

(2) 运营模式

华安认证为企业化运营模式，下设认证事业部、检测事业部以及标准与公共服务事业部分别负责体育服务认证、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以及公共技术服务业

务。华安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流程管理系统，体育服务认证业务流程包括认证申请材料的评审、场馆服务质量现场审查、技术委员会评定、证书颁发、证后监督五个环节，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流程包括检测前业务咨询和洽谈、合同评审、检测实施、出具检验报告、报告发放及检测后售后跟踪五个环节。各流程有严格的管理控制和记录，从而保证任务和责任清晰的落实到个人，提高工作效率。

（3）销售模式

华安认证主要通过自主市场开发来获得订单，利用自身品牌和影响力吸引客户，以优质的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与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建立起完善、多元化的销售模式。

（4）定价模式

1) 体育服务认证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2,000 元	初审的申请收取申请费
2	审核费	3,000 元/人日	初审、监审、以及复审均需发生的费用
3	注册费	3,000 元	初审、复审需要缴纳注册费
4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5,000 元	监审时缴纳年金，每年一次。
5	产品检验费	-	按指定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收费标准收费
6	标识费	1000 元	每一产品应用现场另收取

注 1：审核现场或生产现场在不同地点（不同县、市），每多一处增加一个人日数；

注 2：由于受审核方原因需增加审核时间，费用由受审核方支付；

注 3：因审核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包括初审和监审），由受审核方支付（或由合同另行约定）

2) 体育设施检测收费标准

序号	类别	检测依据	检测费用
1	体育场馆 LED 显示屏	GB/T 29458—2012 体育场馆 LED 显示屏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35,000 元/屏
2	体育场馆扩声系统	JGJ/T 131—2012 体育馆声学设计及测量规程	60,000 元/馆
			68,000 元/场
3	体育竞赛场馆照明系统	JGJ 153—2016 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	60,000 元/馆
			68,000 元/场
4	体育训练场馆	JGJ 153—2016 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	10,000 元/场馆

序号	类别	检测依据	检测费用
	照明系统		
5	足球场地天然草面层	GB/T 19995.1—2005 天然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1部分：足球场地天然草面层	15,000 元/场
6	足球场地人造草面层	GB/T 20033.3 —2006 人工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3部分：足球场地人造草面层	15,000 元/场
7	体育馆木地板场地	GB/T 19995.2 —2005 天然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2部分：综合体育馆木地板场地	15,000 元/馆（常规项） 25,000 元/馆（全项）
8	网球场	GB/T 20033.2—2005 人工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2部分：网球场	10,000 元/片
9	游泳场地	GB/T 22517.2—2008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2部分：游泳场地	15,000 元/池（不含跳台） 20,000 元/池（含跳台）
10	室外篮球场地	GB/T 22517.4—2017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4部分：合成面层篮球场地	10,000 元/片 20,000 元/片（全项）
11	运动冰场	GB/T 19995.3—2006 天然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3部分：运动冰场	20,000 元/片
12	塑胶跑道样块	GB/T 22517.6-2011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6部分：田径场地/GB/T 14833-2011 合成材料跑道面层	4,000 元/块（物理性能） 4,000 元/块（化学性能）
13	硅 PU 样品	GB/T22517.4-2017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4部分：篮球场地	9,860 元/块
14	人造草样品	GB/T 20394-2013 体育用人造草	4,000 元/块(常规物理性能) 4,000 元/块（重金属） 1,6000 元/块（全项）
		里斯堡磨损	3000 转 20,000 元 6000 转 30,000 元

（5）盈利模式

华安认证主要从事全国体育服务认证、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工作并提供公共技术服务。体育服务认证的收入主要为通过对申请认证的企业的初次认证、监审等业务所收取的申请费、审查费、注册费与审核费等；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收入主要为接受客户委托对样品检测以及对体育工艺现场检测，并向委托方出具检测报告，收取相关费用；公共技术服务收入主要为政府标准制修订拨款经费、市场标准制修订技术服务费、各类标准参编起草单位和署名单位交付的支持经费、标准宣贯出版物广告赞助收入、企业标准化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各类培训费等。

（6）结算模式

华安认证业务实行预收款模式，客户预付相关服务的价款后，华安认证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实施。

（7）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1) 认证服务收入

华安认证在完成认证技术服务并出具认证书时确认收入。

2) 检测服务收入

华安认证在完成检测技术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时确认收入。

3) 标准及宣贯教材的编制收入

华安认证在服务对方出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4) 培训服务收入

华安认证在提供培训服务在相应的服务提供期间确认收入，此类服务持续时间较短，收入确认时点为相关培训结束之日。

6、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检测服务	875,962.15	76.85%	5,286,693.66	58.96%	6,524,725.42	86.39%
标准编制以及宣贯 教材编写服务	239,622.65	21.02%	2,319,797.08	25.87%	874,315.07	11.58%
培训服务	24,282.97	2.13%	1,205,650.61	13.45%	84,452.82	1.12%
认证服务	-	-	154,320.82	1.72%	69,339.63	0.92%
合计	1,139,867.77	100.00%	8,966,462.17	100.00%	7,552,832.94	100.00%

7、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华安认证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不涉及生产环节，不涉及原材料采购。

华安认证的能源主要为电、水等，水和电价格由相关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统一定价。

8、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华安认证曾参与广州亚运会、深圳大运会、南京青奥会、各省运会比赛场馆的体育工艺检测，公信力和权威性得到市场认可。华安认证作为中国田径协会授权实验室，配合中国田径协会完成田径场地验收工作。

华安认证凭借着专业的技术实力、规范的管理模式、完善的机构设置、良好的服务质量，以及因重点项目和知名客户的合作而在体育检测认证服务领域所树立的市场公信力，为华安认证的品牌树立奠定了扎实的业务基础，形成良性循环。

（2）技术优势

华安认证一直承担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设施建设标准化工作职能，负责体育设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及宣贯工作。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华安认证主持制订并已发布的国家标准 13 项，主持正在修订中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15 项。技术创新的能力不仅为华安认证新检测项目的开发带来可能性，也增强了品牌影响力和公信力，是中心保持行业竞争力的重要优势。

（3）资质优势

华安认证检测技术能力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CNAS）和北京市计量认证资质认定（CMA），2017 年 11 月通过国际田径联合会（IAAF）技术审核，成为 IAAF 认可的合成材料面层检测实验室。华安认证有专业的检测人员和检测设备，可提供 IAAF 的塑胶产品认证和田径场地认证。华安认证具有的资质国际互认度高，在检测行业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公信力。

（4）检验认证一站式服务优势

华安认证可以为客户提供检测和认证的一站式服务。从而减少客户选择、管理、协调众多检测认证服务提供者带来的成本和费用。此外，华安认证可提供人员培训、标准宣贯等多种延伸服务，可降低客户多重选择的沟通成本、管理成本，从而与重要的下游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5）全国性布局优势

华安认证已初步完成全国性布局，与江苏、湖北、湖南、贵州、云南、陕西等地体育行业协会紧密合作。华安认证结合自身的渠道优势，实现资本、人才、技术、业务等资源要素的全面整合，增强在当地市场的竞争力，发挥协同作用，为华安认证全国性客户提供便捷服务，从而加强与全国布局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与客户共同扩张、共同增长。

9、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华安认证从事认证、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检测等服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高危险等情况。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bjepb.gov.cn>）等网站的公开网络查询结

果，报告期内未发现华安认证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0、质量控制情况

华安认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相关准则为依据，编制了体育服务认证工作的《质量手册》，规定了对华安认证体育服务认证工作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要求。华安认证体育服务认证工作从技术准备、专业人员管理、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等都严格按照《质量手册》的要求开展工作。华安认证是公正、独立、规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体育设施检测人员工作规定》等一系列质量控制规范文件，并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履行质量控制程序。

根据华安认证出具的承诺及确认函，报告期内，华安认证未发生质量纠纷的情形。

11、研发及核心技术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 2016 年 12 月 22 日，华安认证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报告期内获得了由北京市房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 2017 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华安认证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六）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况

1、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华安认证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证明》，报告期内华安认证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因华安认证逾期未申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所属期企业所得税，北京市房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六十二条处以罚款 1,125.29 元。根据华安认证提供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上述罚款已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全额缴纳。

(2) 2017 年 11 月 2 日，北京市房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房一国税罚[2017]550 号），因华安认证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16 日未按规定进行扣缴税款登记和合同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 49 号）第六十二条，决定罚款 1,000 元。根据华安认证提供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上述罚款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全额缴纳。

(3) 2017 年 11 月 2 日，北京市房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房一国税罚[2017]552 号），因华安认证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5 日未按规定进行扣缴税款登记和合同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 49 号）第六十二条，决定罚款 1,000 元。根据华安认证提供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上述罚款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全额缴纳。

除上述情形外，未发现华安认证报告期内存在其他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其他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安认证在报告期内被税务部门罚没收入（行为罚款）120 元。根据企业出具的确认函，该行为系华安认证因工作人员疏忽逾期未申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北京市房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该行为罚款 120 元。根据华安认证提供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上述罚款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全额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的罚款。上述税务局行政处罚均未达到 2,000 元以上，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华安认证提供的说明、华安认证主管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华安认证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华安认证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与华体集团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华安认证向华体集团借款 1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7 日止，借款利息参考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按 5.22% 计算；于 2017 年 6 月 6 日续签该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8 日止，借款利息参考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按 4.35% 计算。

华体集团已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归还该笔借款。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华安认证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4、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华安认证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华安认证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涉及相关资产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八）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华安认证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情况。

（九）标的资产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华安认证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交易对方华体集团、华体物业截至协议签署日对华安认证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出资义务（金额合计 200 万元）由上市公司承继并按照华安认证章程的约定履行相应实缴出资义务。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华安认证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十）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华安认证将成为中体产业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律主体，华安认证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值及定价公允性

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进行了预评估。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内的中体彩科技 51%股权、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国体认证 62%股权、华安认证 100%股权进行预估，其中中体彩科技 51%股权、中体彩印务 30%股权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参考，国体认证 62%股权、华安认证 100%股权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参考。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本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具体评估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具并经财政部备案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一、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预估标的	预估结论方法	账面价值	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中体彩科技 51%股权	资产基础法	34,178.45	60,984.13	26,805.67	78.43%
中体彩印务 30%股权	资产基础法	14,032.20	24,580.39	10,548.18	75.17%
国体认证 62%股权	收益法	3,679.25	12,532.20	8,852.96	240.62%
华安认证 100%股权	收益法	524.26	1,798.61	1,274.35	243.08%

注：账面价值系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计算。

二、中体彩科技51%股权预估情况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考虑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

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2、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 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 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 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 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不违法;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 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 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 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 管理团队稳定发展, 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 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3、特定假设

(1)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6) 假设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办理完成翌景大厦的产权变更。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其他债权性资产

主要是应收股利、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存货

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核算内容为企业外购待销售的海泰 USBKey、华大 USBKey。纳入评估范围的库存商品库存时间短，流动性较强，被评估单位为器械流通型企业，因此，以账面值列示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增值税税率及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实施了必要的清查程序，收集了相关法律文件，了解了投资情况，并抽取部分凭证进行验证。在核实投资成本、投资关系、投资比例的基础上，根据投资比例、权益核算方法以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对长期投资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1) 对于中体彩印务，虽然投资比例低于 50%但是对被投资单位拥有重大影响，企业按权益法进行核算，评估时采用整体评估的方法，即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其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确定该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2) 对于骏彩公司，虽然投资比例为 10%但是对被投资单位拥有重大影响，企业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本次评估根据中体彩科技、香港马会业务创展签订的《合作合同》确定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期限、经营期限内每年股利分配方案及合作终止时的清算方式，采用收益法确定该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6、房屋建筑物

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资料，考虑到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程度，选择适宜的评估方法。纳入本次评估的房产，周边类似房地产交易市场活跃，已采集到类似房地产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对待估房产进行评估。

将估价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类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计算公式：

$$P=P_0\times A\times B\times D\times E$$

式中：P：估价对象价格

P₀：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A：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B：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D：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E：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7、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市场法主要针对使用时间较长的车辆、电子设备等，采用类似设备市场交易价格比较后确定评估值。

8、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

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时，需确定贬值额，并从重置价值中扣除；如工程在建时间较短，则不考虑贬值因素。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停车位、外购软件和自行研发的专利权等。

（1）停车位

对于纳入评估范围 6 号楼楼宇西侧场地的停车位，根据《补偿协议书》，2010 年 2 月 8 日，汇龙森科技与中体彩科技签署了《房屋产权转让合同》，汇龙森科技将位于汇龙森国际科技产业园 6 号楼出售给中体彩科技，而双方在房屋交接查验过程中，发现楼宇局部工程与竣工图不一致，导致中体彩科技损失金额人民币 23 万元。汇龙森科技部分补偿方式通过折抵物业费或者车位费用。

汇龙森科技同意将 6 号楼楼宇西侧的场地提供给中体彩科技使用，并划归中体彩科技管理使用，使用期限与 6 号楼土地使用期限一致。中体彩科技可将该场地用于停车场用途，范围内所占北京市公共停车场车位数量为 13 个。

综上，中体彩科技未拥有该项公共车位的所有权，本次评估以账面值列示作为评估值。

（2）外购软件

对于外购的办公软件，评估人员评估时首先了解了软件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外购软件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并向软件供应商或通过网络查询其现行市价，以重置价确定评估值。

（3）专利权

无形资产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资产评估，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以现时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允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

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是目前国内交易案例还不很多,交易市场尚未形成规模,交易信息不透明。综上所述,在目前的条件下,不适宜采用市场法对企业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成本法,系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所得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在具体估算评估价值时,先将各种贬值用资产的成新率反映出来,然后用全部成本(重置完全成本)与成新率的乘积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成本法的优点是比较直接的反映单项资产的价值,缺点是对资产的未来预期考虑不够,对于无形资产的评估难以把握。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虽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

通过对委估资产的尽职调查,国内尚无该类无形资产的交易市场,市场法不适用。通过跟企业人员访谈,账外记录的专利权对企业的收益贡献较小,收益法不适用。而重新申请各项专利的费用可以预计,因此评估人员对专利权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0、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查询费用发生和摊销的原始凭证等资料,确认其的真实性、准确性。经过上述评估程序,以资产占有者尚存的资产或权益价值作为评估值。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查询企业适用的所得税政策和执行的会计制度,核实引起时间性差异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审计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2、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四）收益法评估过程

评估机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在收益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2、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E + D)]$$

其中: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3、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1) 长期股权投资是企业对外的股权投资。通常情况下，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以估算出的长期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乘以投资企业所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得出投资企业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的价值；对于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历史年度有稳定的分红收益的参股股权价值的确定以股利折现模型确定其价值，历史年度无稳定收益的参股股权价值的估算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持股股权比例计算确定。

(2)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工业制造企业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4、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5、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五）评估结论分析

1、资产基础法的初步价值结论

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中体彩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19,576.72万元。

资产基础法下的预估值较账面价值的增值情况主要系如下方面：

（1）长期股权投资增值主要为中体彩印务、骏彩公司的整体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增值主要为部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增值，原因如下：

1）房屋建筑物购置年代早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由于同用途房屋建筑物价格上涨，造成评估原值增值，进而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2）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委估设备账面价值不含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和其他费以及资金成本等所致；

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同上，增值较大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实际经济寿命所致。

3）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实际经济寿命所致。

（3）无形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无形资产实际经济寿命，存在部分账外无形资产所致。

2、收益法的初步价值结论

评估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4,688.35 万元。

3、选取资产基础法为本次预估结论的原因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评估人员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119,576.72 万元，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124,688.35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5,111.62 万元，差异率为 4.27%。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收益法是在假定企业未来维持现有经营方式，并且资产不发生重大改变的情况下进行的预测，而企业未来年度的收益情况一定程度受财政预算限制，由于企业获利能力存在以上限制因素，基于企业评估基准日现状预计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无法更好的反映股东投资的回报价值。而资产基础法反映的是资产投入（构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是企业可确指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体现。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加适用，故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中体彩科技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中体彩科技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 119,576.72 万元。

三、中体彩印务30%股权预估情况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考虑中体彩印务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中体彩印务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2、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 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 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3、特定假设

(1)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外币货币资金按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作为评估值。

2、其他债权性资产

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房屋建筑物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各待评估建筑类资产特点，本次评估对评估范围内企业自建的建（构）筑物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将估价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类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计算公式：

$$P=P0\times A\times B\times D\times E$$

式中：P：估价对象价格

P0：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A：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B：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D：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E：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4、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市场法主要针对使用时间较长的在用电脑等电子设备，采用类似设备市场交易价格比较后确定评估值。

5、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时，需确定贬值额，并从重置价值中扣除；如工程在建时间较短，则不考虑贬值因素。

6、无形资产

对于外购软件及系统，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即：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查询价，了解各类规格软件最新版本现行市场价格，以此价格作为评估值。

对于申报表外无形资产，本次评估采用注册费以及相关取得费用作为评估值。

7、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等。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四）收益法评估过程

评估机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在收益模型中, 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2、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其中: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3、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1) 长期股权投资是企业对外的股权投资。通常情况下, 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以估算出的长期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乘以投资企业所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得出投资企业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的价值; 对于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历史年度有稳定的分红收益的参股股权价值的确定以股利折现模型确定其价值, 历史年度无稳定收益的参股股权价值的估算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持股股权比例计算确定。

(2)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 一类为经营性资产, 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 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 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 无效

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工业制造企业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4、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5、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五）评估结论分析

1、资产基础法的初步价值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体彩印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2,616.07 万元，评估值 87,776.68 万元，增值额为 35,160.61 万元，增值率为 66.82%；负债账面价值为 5,842.06 万元，评估值 5,842.06 万元，无增减

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6,774.01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1,934.62 万元，增值额为 35,160.61 万元，增值率为 75.17%。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9,115.33	38,361.38	-753.95	-1.93
非流动资产	13,500.74	49,415.30	35,914.56	266.0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2,615.79	48,474.84	35,859.05	284.24
在建工程	6.60	6.60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3.22	118.73	55.51	87.8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29.44	629.4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68	185.6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52,616.07	87,776.68	35,160.61	66.82
流动负债	5,762.30	5,762.30	-	-
非流动负债	79.76	79.76	-	-
负债合计	5,842.06	5,842.0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6,774.01	81,934.62	35,160.61	75.17

经评估，资产基础法下的预估值较账面价值的增值情况主要系如下方面：

（1）固定资产增值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增值及设备类资产，房屋建筑物主要增值原因为房屋建筑物市场价值上升。设备类资产主要增值原因是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长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所致。

（2）无形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1) 对于申报表内外购软件及系统, 账面值为原始购置价格的摊销余额, 被评估单位摊销年限较短, 因此增值。

2) 对于申报表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采用注册费以及相关取得费用作为评估值。

2、收益法的初步价值结论

评估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 结合企业的现状, 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 分析相关经营风险, 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 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 计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2,442.92 万元。

3、选取资产基础法为本次预估结论的原因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评估人员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81,934.62 万元, 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72,442.92 万元, 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9,491.70 万元, 收益法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减值率为 11.58%。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 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 收益法是在假定企业未来维持现有经营方式, 并且资产不发生重大改变的情况下进行的预测, 而企业未来年度的收益情况既一定程度受财政预算限制, 又受到未来互联网彩票事业发展的不确定性的影响, 由于企业获利能力存在以上限制因素, 基于企业评估基准日现状预计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无法更好的反映股东投资的回报价值。而资产基础法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 是企业可确指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体现。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加适用, 故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中体彩印务的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更能够比较完整、正确的体现公司蕴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6,774.01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81,934.62 万元，增值额为 35,160.61 万元，增值率为 75.17%。

四、国体认证62%股权预估情况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考虑国体认证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

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国体认证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2、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 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 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3、特定假设

(1)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国体认证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国体认证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外币货币资金按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作为评估值。

2、其他债权性资产

主要是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市场法主要针对使用时间较长的在用电脑等电子设备，采用类似设备市场交易价格比较后确定评估值。

4、无形资产

（1）商标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了解，目前该商标作为企业的标识以及服务认证标识。经过评估人员市场调查，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竞争对少较少，该项商标不能为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故本次评估以该商标注册费用加相关费用列示评估值。

（2）软件著作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为“国体世纪室外健身器材二维码监管系统 V1.0”，是被评估单位于 2015 年 01 月 23 日开发完成，并于 2015 年 01 月 23 日发表，拥有全部权利。本次评估不与作价。

6、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查询费用发生和摊销的原始凭证等资料，确认其的真实性、准确性。经过上述评估程序，以资产占有者尚存的资产或权益价值作为评估值。

7、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等。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四）收益法评估过程

评估机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在收益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2、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其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3、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1）长期股权投资是企业对外的股权投资。通常情况下，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以估算出的长期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乘以投资企业所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得出投资企业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的价值；对于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历史年度有稳定的分红收益的参股股权价值的确定以股利折现模型确定其价值，历史年度无稳定收益的参股股权价值的估算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持股股权比例计算确定。

（2）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

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工业制造企业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4、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5、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五）评估结论分析

1、资产基础法的初步价值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国体认证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956.49 万元，评估值 6,990.96 万元，增值额为 34.47 万元，增值率为 0.50%；负债账面价值为 1,022.23 万元，评估值 1,022.23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934.26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968.73 万元，增值额为 34.47 万元，增值率为 0.58%。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流动资产	6,917.87	6,917.87	-	-
非流动资产	38.62	75.97	37.35	96.69
其中：固定资产	26.64	60.99	34.35	128.99
无形资产	-	0.03	0.03	
长期待摊费用	11.99	11.99	-	-
资产总计	6,956.49	6,990.96	34.47	0.50
流动负债	1,022.23	1,022.23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022.23	1,022.2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934.27	5,968.73	34.47	0.58

经评估，资产基础法下的预估值较账面价值的增值情况主要系固定资产增值。固定资产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运输设备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该种型号市场价格下降，电子设备原值减值主要是采用了二手市场价及市场价变化，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小于评估所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故造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2、收益法的初步价值结论

评估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0,213.23 万元。

3、选取收益法为本次预估结论的原因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评估人员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5,968.7 万元，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20,213.23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14,244.50 万元，差异率为 138.65%。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国体认证目前盈利状况良好，其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合理的反映企业评估基准日的价值。综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能较客观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综上，评估人员认为收益法评估结论更能够比较完整、合理的体现国体认证蕴含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国体认证股权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934.26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0,213.23 万元，增值额为 14,278.96 万元，增值率为 240.62%。

五、华安认证100%股权预估情况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考虑华安认证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华安认证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2、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 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 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不违法;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 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 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 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 管理团队稳定发展, 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 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3、特定假设

(1)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 企业经营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华安认证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华安认证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其他债权性资产

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其他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增值税税率及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查询企业适用的所得税政策和执行的会计制度，核实引起时间性差异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审计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市场法主要针对使用时间较长的在用车辆和电脑，采用类似设备市场交易价格比较后确定评估值。

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和网站备案等。

无形资产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资产评估，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以现时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允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是目前国内交易案例还不很多，交易市场尚未形成规模，交易信息不透明。综上所述，在目前的条件下，不适宜采用市场法对企业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成本法，系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所得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在具体估算评估价值时，先将各种

贬值用资产的成新率反映出来，然后用全部成本(重置完全成本)与成新率的乘积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成本法的优点是比较直接的反映单项资产的价值，缺点是对资产的未来预期考虑不够，对于无形资产的评估难以把握。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虽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

通过对委估资产的尽职调查，国内尚无该类无形资产的交易市场，市场法不适用。通过跟企业人员访谈，账外记录的专利权对企业的收益贡献较小，收益法不适用。而重新申请各项专利的费用可以预计，因此评估人员对专利权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7、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四）收益法评估过程

评估机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在收益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2、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其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3、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1）长期股权投资是企业对外的股权投资。通常情况下，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以估算出的长期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乘以投资企业所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得出投资企业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的价值；对于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历史年度有稳定的分红收益的参股股权价值的确定以股利折现模型确定其价值，历史年度无稳定收益的参股股权价值的估算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持股股权比例计算确定。

（2）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

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工业制造企业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4、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5、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五）评估结论分析

1、资产基础法的初步价值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华安认证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90.01 万元，评估值 845.53 万元，增值额为 55.52 万元，增值率为 7.03%；负债账面价值为 265.75 万元，评估值 265.75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24.26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79.78 万元，增值额为 55.52 万元，增值率为 10.59%。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流动资产	677.76	677.76	-	-
非流动资产	112.25	167.77	55.52	49.4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12.08	167.43	55.35	49.38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0.17	0.17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7	0.1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790.01	845.53	55.52	7.03
流动负债	265.75	265.75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65.75	265.75	-	-
所有者权益	524.26	579.78	55.52	10.59

2、收益法的初步价值结论

评估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98.61 万元。

3、选取收益法为本次预估结论的原因

评估人员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579.78 万元，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1,798.61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1,218.83 万元，差异率为 110.22%。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

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华安认证目前盈利状况良好，其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合理的反映企业评估基准日的价值。综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能较客观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综上，评估人员认为收益法评估结论更能够比较完整、合理的体现华安认证蕴含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华安认证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24.26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798.61 万元，增值额为 1,274.35 万元，增值率为 243.08%。

六、预估作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市净率或市盈率

1、中体彩科技 51%股权

中体彩科技 51%股权预估作价 60,767.38 万元，结合中体彩科技的资产状况与盈利能力，选用市净率指标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中体彩科技 100%股权预估作价	119,151.72
股东权益合计	67,016.57
市净率（倍）	1.78

注：1、市净率=标的公司预估作价 / 评估基准日股东权益合计

2、中体彩科技 100%股权预估作价为中体彩科技 100%股权预估值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分红

2、中体彩印务 30%股权

中体彩印务 30%股权预估作价 24,520.39 万元，结合中体彩科技的资产状况与盈利能力，选用市净率指标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中体彩印务 100%股权预估作价	81,734.62
股东权益合计	46,774.01

市净率（倍）	1.75
--------	------

注：1、市净率=标的公司预估作价 / 评估基准日股东权益合计

2、中体彩印务 100%股权预估作价为中体彩印务 100%股权预估值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分红

3、国体认证 62%股权

国体认证 62%股权预估作价 12,280.82 万元，结合国体认证的资产状况与盈利能力，选用市盈率指标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

单位：万元

国体认证 100%股权预估作价	19,807.77		
2017 年度净利润	2,338.70	静态市盈率（倍）	8.47
2018 年度评估预测净利润	1,822.22	动态市盈率（倍）	10.87

注：1、2018 年度评估预测净利润=2018 年 1-3 月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非后的净利润+评估预测标的公司 2018 年 4-12 月净利润

2、静态市盈率=标的公司预估作价 / 2017 年净利润；

3、动态市盈率=标的公司预估作价 / 2018 年度评估预测净利润

4、国体认证 100%股权预估作价为国体认证 100%股权预估值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分红

4、华安认证 100%股权

华安认证 100%股权预估作价 1,798.61 万元，结合华安认证的资产状况与盈利能力，选用市盈率指标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

单位：万元

华安认证 100%股权预估作价	1,798.61		
2017 年度净利润	95.18	静态市盈率（倍）	18.90
2018 年度评估预测净利润	132.06	动态市盈率（倍）	13.62

注：1、2018 年度评估预测净利润=2018 年 1-3 月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评估预测标的公司 2018 年 4-12 月净利润

2、静态市盈率=标的公司预估作价 / 2017 年净利润；

3、动态市盈率=标的公司预估作价 / 2018 年度评估预测净利润

（二）结合可比上市公司分析本次预估作价的合理性

1、中体彩科技 51%股权

鉴于中体彩科技主营业务的特点，选取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下的“SW 计算机-SW 计算机应用”板块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

收盘价进行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倍）
600271.SH	航天信息	4.55	300231.SZ	银信科技	2.39
002401.SZ	中远海科	3.41	300365.SZ	恒华科技	4.82
002373.SZ	千方科技	2.45	002649.SZ	博彦科技	2.12
300609.SZ	汇纳科技	5.91	002195.SZ	二三四五	2.23
600850.SH	华东电脑	3.68	300440.SZ	运达科技	2.26
002065.SZ	东华软件	2.98	300020.SZ	银江股份	1.84
000034.SZ	神州数码	2.83	002368.SZ	太极股份	3.85
002280.SZ	联络互动	1.75	600756.SH	浪潮软件	2.19
000158.SZ	常山北明	1.86	300288.SZ	朗玛信息	4.16
000555.SZ	神州信息	1.98	300168.SZ	万达信息	7.38
600845.SH	宝信软件	3.67	300384.SZ	三联虹普	2.79
900926.SH	宝信 B	1.87	300248.SZ	新开普	2.10
300738.SZ	奥飞数据	6.46	603508.SH	思维列控	2.22
300150.SZ	世纪瑞尔	1.35	300002.SZ	神州泰岳	1.50
300324.SZ	旋极信息	3.17	300287.SZ	飞利信	1.66
002331.SZ	皖通科技	1.57	002657.SZ	中科金财	1.97
000662.SZ	天夏智慧	1.18	600446.SH	金证股份	4.97
300079.SZ	数码科技	1.42	300167.SZ	迪威迅	2.10
002232.SZ	启明信息	2.93	002421.SZ	达实智能	2.40
300297.SZ	蓝盾股份	2.19	300419.SZ	浩丰科技	1.50
300339.SZ	润和软件	1.80	002380.SZ	科远股份	1.43
300170.SZ	汉得信息	4.62	002771.SZ	真视通	3.52
300687.SZ	赛意信息	4.90	300634.SZ	彩讯股份	14.19
300245.SZ	天玑科技	2.39	603636.SH	南威软件	3.17
002609.SZ	捷顺科技	2.75	002642.SZ	荣之联	1.32
600797.SH	浙大网新	2.22	300290.SZ	荣科科技	3.19
300448.SZ	浩云科技	3.73	002777.SZ	久远银海	4.75
300682.SZ	朗新科技	7.59	300212.SZ	易华录	3.57
300508.SZ	维宏股份	5.57	300044.SZ	赛为智能	2.24
300532.SZ	今天国际	5.29	603881.SH	数据港	8.26
002766.SZ	索菱股份	2.81	300166.SZ	东方国信	3.11
300271.SZ	华宇软件	3.18	300645.SZ	正元智慧	3.83
600718.SH	东软集团	1.78	300010.SZ	立思辰	1.78
603138.SH	海量数据	8.93	600728.SH	佳都科技	3.44
平均值					3.37
中位值					2.80
中体彩科技					1.78

注：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2018年3月31日总市值/2018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中体彩科技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数为 3.37 倍，中位数为 2.80 倍，中体彩科技市净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中位数水平；因此，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中体彩印务 30%股权

鉴于中体彩印务主营业务的特点，选取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下的“SW 轻工制造-SW 包装印刷-SW II”板块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进行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倍）
000659.SZ	珠海中富	7.40	002799.SZ	环球印务	4.08
000812.SZ	陕西金叶	1.88	002803.SZ	吉宏股份	8.33
002014.SZ	永新股份	1.80	002812.SZ	创新股份	8.33
002117.SZ	东港股份	3.27	002831.SZ	裕同科技	3.95
002191.SZ	劲嘉股份	1.72	002836.SZ	新宏泽	5.40
002228.SZ	合兴包装	2.49	002846.SZ	英联股份	4.38
002229.SZ	鸿博股份	2.75	300057.SZ	万顺股份	1.07
002243.SZ	通产丽星	1.40	300501.SZ	海顺新材	3.25
002303.SZ	美盈森	1.80	600076.SH	康欣新材	1.39
002522.SZ	浙江众成	3.20	600210.SH	紫江企业	1.23
002565.SZ	顺灏股份	1.49	600836.SH	界龙实业	2.90
002585.SZ	双星新材	0.81	601515.SH	东风股份	2.18
002599.SZ	盛通股份	2.13	601968.SH	宝钢包装	1.60
002701.SZ	奥瑞金	2.25	603022.SH	新通联	2.71
002735.SZ	王子新材	5.11	603058.SH	永吉股份	5.29
002752.SZ	昇兴股份	3.91	603499.SH	翔港科技	5.15
002787.SZ	华源控股	2.73	603607.SH	京华激光	4.38
平均值					3.29
中位数					2.74
中体彩印务					1.75

注：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2018 年 3 月 31 日总市值 / 2018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中体彩印务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数为 3.29 倍，中位数为 2.74 倍，中体彩科技市净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中位数水平；因此，中体彩印务 30% 股权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国体认证 62%股权和华安认证 100%股权

鉴于国体认证和华安认证主营业务的特点，选取证监会分类下的“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板块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进行计算，剔除亏损企业及市盈率高于 100 倍的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603860.SH	中公高科	49.72	002883.SZ	中设股份	57.65
603698.SH	航天工程	40.25	603909.SH	合诚股份	48.05
603126.SH	中材节能	45.31	300635.SZ	达安股份	44.48
603060.SH	国检集团	33.94	300712.SZ	永福股份	41.19
300012.SZ	华测检测	63.13	002469.SZ	三维工程	49.39
300215.SZ	电科院	47.86	002776.SZ	柏堡龙	40.13
603357.SH	设计总院	22.90	300008.SZ	天海防务	42.70
002116.SZ	中国海诚	19.77	002564.SZ	天沃科技	26.11
000710.SZ	贝瑞基因	74.36	300732.SZ	设研院	25.45
002738.SZ	中矿资源	98.11	603017.SH	中衡设计	24.29
603959.SH	百利科技	76.65	002398.SZ	建研集团	23.33
603859.SH	能科股份	65.79	300284.SZ	苏交科	19.78
300384.SZ	三联虹普	50.27	603776.SH	永安行	12.45
300668.SZ	杰恩设计	56.09	603637.SH	镇海股份	61.13
603183.SH	建研院	51.07	603458.SH	勘设股份	23.38
300500.SZ	启迪设计	66.82	603018.SH	中设集团	19.77
600629.SH	华建集团	25.87			
平均数					43.85
中位数					44.48
国体认证					8.47（静态） 10.87（动态）
华安认证					18.90（静态） 13.62（动态）

注：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8 年 3 月 31 日总市值 /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国体认证和华安认证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数为 43.85 倍，中位数为 44.48 倍，国体认证和华安认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中位数水平；因此，国体认证 62%股权和华安认证 100%股权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均价(元)	均价 90% (元)
前 20 个交易日	12.47	11.23
前 60 个交易日	11.83	10.65
前 120 个交易日	12.15	10.94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6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在出现该方案规定的触发价格调整条件且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时，相应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二）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1) 有权国资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2) 中体产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为中体产业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中体产业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5%。

(2) 可调价期间内，房地产指数（88201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中体产业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5%。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首次满足上述两项调价触发条件中至少一项的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

整。

中体产业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中体产业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中体产业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中体产业股票交易总量）。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因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现金支付部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体产业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三）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基于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99,367.19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 50,533.6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 48,833.60 万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现金支付部分）/发行价格。据此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47,449,384 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股权	因转让标的资产获得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获得股份数（股）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1	华体集团	中体彩科技 33%股权	39,320.07	10,178.92	29,141.14	27,362,576
		中体彩印务 30%股权	24,520.39	24,520.39	0	0
		国体认证 22%股权	4,357.71	4,357.71	0	0
		华安认证 95%股权	1,708.68	1,708.68	0	0
2	华体物业	华安认证 5%股权	89.93	89.93	0	0
3	装备中心	国体认证 40%股权	7,923.11	1,424.62	6,498.49	6,101,865
4	基金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595.76	595.76	559,398
5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595.76	595.76	559,398
6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595.76	595.76	559,398
7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0	1,191.52	1,118,795
8	江苏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595.76	595.76	559,398
9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595.76	595.76	559,398
10	江西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0	1,191.52	1,118,795
11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595.76	595.76	559,398
12	湖北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0	1,191.52	1,118,795
13	湖南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595.76	595.76	559,398
14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595.76	595.76	559,398
15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0	1,191.52	1,118,795
16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0	1,191.52	1,118,795
17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0	1,191.52	1,118,795
18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0	1,191.52	1,118,795
19	青海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595.76	595.76	559,398
20	宁夏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595.76	595.76	559,398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191.52	595.76	595.76	559,398
合计			99,367.19	48,833.60	50,533.60	47,449,384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如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

格调整方案”的规定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基金中心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但其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满 12 个月的，则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江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总会、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华体集团、基金中心、装备中心在本次交易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如该等股

份由于中体产业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中体产业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六）过渡期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中体产业享有。标的公司发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并在标的公司经审计确定亏损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体产业补足。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中体产业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 15 日）之后，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但若标的资产交割后，中体产业经核查标的公司会计记录，认为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亏损或其他净资产减少的情形的，中体产业可以书面同意不进行上述审计工作。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的股权结构

中体产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 51%股权和国体认证 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和华安认证 100%股权。基于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99,367.19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 50,533.6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 48,833.6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47,449,384 股。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体育总局持股	基金中心	186,239,981	22.07%	186,799,379	20.96%
	华体集团	27,211,719	3.23%	54,574,295	6.12%
	装备中心	2,473,791	0.29%	8,575,656	0.96%
	体育总局持股合计	215,925,491	25.59%	249,949,330	28.05%
新增股东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	-	559,398	0.06%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	-	559,398	0.06%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	-	1,118,795	0.13%
江苏省体育总会	-	-	559,398	0.06%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	-	559,398	0.06%
江西省体育总会	-	-	1,118,795	0.13%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	-	559,398	0.06%
湖北省体育总会	-	-	1,118,795	0.13%
湖南省体育总会	-	-	559,398	0.06%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	-	559,398	0.06%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	-	1,118,795	0.13%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	-	1,118,795	0.13%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	-	1,118,795	0.13%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	-	1,118,795	0.13%
青海省体育总会	-	-	559,398	0.06%
宁夏体育总会	-	-	559,398	0.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	-	559,398	0.06%
上市公司总股本	843,735,373	100.00%	891,184,757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中体产业总股本增加至 891,184,757 股，体育总局实际支配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05%，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社会公众股持股数量超过 10%，中体产业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第七节 募集配套资金

一、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中体产业拟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533.6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体产业股本总额的 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核准为前提；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533.6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体产业股本总额的 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在该范围内，最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五）锁定期安排

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50,533.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金额为 48,833.60 万元，其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范围内，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现金支付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四、募集资金必要性

（一）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的必要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50,533.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金额为 48,833.60 万元，其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支付金额较大。如果本次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将对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主要是基于交易对方的税收安排、流动资金需求等考虑制定的，该部分现金对价的支付有助于交易的顺利进行。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配

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注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533.6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体产业股本总额的 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根据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整合绩效的认定标准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等。

为了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是国内最早以发展体育产业为本体的上市公司，已建立起成熟的体育全产业链、全覆盖的业务结构，主要涵盖以下业务：专业赛事管理及运营；体育场馆咨询、设计，场馆工程建设、设施提供，场馆运营管理、赛事内容提供；体育中介服务、休闲健身等体育服务；体育彩票等相关业务；海外相关业务；体育地产等。

本次标的资产中体彩科技与中体彩印务的主营业务属于中体产业体育彩票业务的上游板块，国体认证与华安认证的主营业务与中体产业的主营业务同为体育相关行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扩大体育产业布局，进一步实现体育产业全产业链覆盖，提升上市公司在体育类业务板块的服务能力，实现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体彩科技 51%的股权、国体认证 62%的股权、华安认证 100%的股权、合计控制中体彩印务 70%的股权，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和国体认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安认证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中体产业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体产业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上市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及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上市

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中体产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 51%股权和国体认证 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和华安认证 100%股权。基于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99,367.19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 50,533.6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 48,833.6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47,449,384 股。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体育总局持股	基金中心	186,239,981	22.07%	186,799,379	20.96%
	华体集团	27,211,719	3.23%	54,574,295	6.12%
	装备中心	2,473,791	0.29%	8,575,656	0.96%
	体育总局持股合计	215,925,491	25.59%	249,949,330	28.05%
新增股东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	-	559,398	0.06%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	-	559,398	0.06%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	-	1,118,795	0.13%
	江苏省体育总会	-	-	559,398	0.06%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	-	559,398	0.06%
	江西省体育总会	-	-	1,118,795	0.13%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	-	559,398	0.06%
	湖北省体育总会	-	-	1,118,795	0.13%
	湖南省体育总会	-	-	559,398	0.06%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	-	559,398	0.06%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	-	1,118,795	0.13%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	-	1,118,795	0.13%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	-	1,118,795	0.13%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	-	1,118,795	0.13%

	青海省体育总会	-	-	559,398	0.06%
	宁夏体育总会	-	-	559,398	0.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	-	559,398	0.06%
上市公司总股本		843,735,373	100.00%	891,184,757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中体产业总股本增加至 891,184,757 股，体育总局实际支配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05%，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社会公众股持股数量超过 10%，中体产业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基金中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与基金中心同属国家体育总局控制的企业/单位，同时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体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交易对方华体物业系华体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后续标的资产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师出具、并经财政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在审批程序上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因标的资产注入公司后导致合并范围扩大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包括关联交易的历史年度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关联交易比重等），将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最终完成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后，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详细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彩票业务领域上下游布局，中体彩科技及中体彩印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彩票中心为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中体彩科技以及中体彩印务持股比例超过 10%的股东，系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将有所增加，主要系中体彩科技为关联方彩票中心提供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研发和运维服务；中体彩印务向关联方彩票中心销售即开型体育彩票并提供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服务；以及存在部分关联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本次重组将导致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规模增加。

中体彩科技主要从事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的自主研发和运营维护，由于国家体育彩票系统的不可分割性和单一来源采购的特点以及对行业技术、数据安全的特殊要求，上述中体彩科技为关联方彩票中心提供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研发和运维服务具有其必要性。

中体彩印务主要从事彩票印刷业务，是中国体育彩票印刷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目前国内即开型体育彩票合格供应商仅有中体彩印务和北京中科彩技术有限公司两家。彩票中心系经国务院批准，国家体育总局依法设立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负责全国体育彩票的发行和组织工作，拥有体育彩票的发行权，对全国各省市的即开型体育彩票进行统一采购。中体彩印务向关联方彩票中心销售即开型体育彩票并提供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具有其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由国家体育彩票行业特性决定的，有利于保障我国体育彩票事业稳步发展，因此该等关联交易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并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

（三）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基金中心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特作出如下承诺：“在本单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

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本单位不会利用本单位的控制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华体集团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特作出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义务，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本企业不会利用本企业的股东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装备中心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29%股份，与基金中心、华体集团同属国家体育总局控制的企业/单位，为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特作出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本单位不会利用本单位的股东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基金中心及其下属企业/单位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中体彩科技 51%股权、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国体认证 62%股权、华安认证 100%股权。中体彩科技主要从事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的自主研发和运营维护，中体彩印务主营业务为即开型游戏的研发、即开型彩票产品印制、即开型彩票市场运营咨询和销售系统的运营维护以及中国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的生产印制；国体认证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华安认证主要从事全国体育服务认证、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工作并提供公共技术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基金中心及其下属企业/单位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产生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基金中心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基金中心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1、本次交易前，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单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给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公平影响，不会损害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单位其它下属企业\单位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业务或活动。

4、如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单位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第九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尚待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经财政部备案；标的公司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继续履行程序，报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上述批准或核准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待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程序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调整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因而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如上市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或股票异常交易，本次交易可能因相关方涉嫌公司股票内幕交易而致使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如果本预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法就本次交易的决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本次重组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标的公司出现审计或评估工作不能顺利进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不能顺利办理、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等问题，将可能导致重组无法按期进行。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

在本次交易之前，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拟采用无偿划转方式受让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持有的 1%中体彩科技股权。2018 年 6 月 8 日，贵州省体育局出具《省体育局关于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投资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将原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在中

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股权转让给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2018 年 6 月 20 日，贵州省财政厅出具《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黔财教函[2018]48 号），同意原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持有的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股权无偿转让给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上述无偿划转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如上述转让前置条件无法如期履行完毕，本次交易方案可能相应进行调，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引用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具体经审定的财务数据及评估值，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预案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预评估值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值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风险。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审批、发行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533.60 万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核准为前提；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及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但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审批、发行及实施风险。

（五）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安认证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

将得到扩大，因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重组完成后各方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营销网络、管理制度、技术研发、人力资源、财务融资、企业文化等众多方面进行整合，而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需要一定时间，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各方的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中体产业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因标的资产注入公司后导致合并范围扩大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主要系中体彩科技为关联方彩票中心提供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研发和运维服务；中体彩印务向关联方彩票中心销售即开型体育彩票并提供即开型体育彩票市场运营与销售系统运营维护服务；以及存在部分关联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基金中心特作出如下承诺：“在本单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本单位不会利用本单位的控制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华体集团特作出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义务，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本企业不会利用本企业的股东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装备中心特作出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本单位不会利用本单位的股东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一）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体彩科技和中体彩印务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国家体育彩票行业特性所致，如未来主要客户减少对中体彩科技和中体彩印务的产品需求，则中体彩科技和中体彩印务可能面临盈利增长放缓、下滑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房屋权属风险

2005年10月17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对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置综合楼处理意见的函》（财综[2005]45号），按资金来源，标的公司中体彩科技综合楼的产权应归彩票中心所有。2011年1月17日，中体彩科技与彩票中心签订《备忘录》，根据上述财政部出具的关于综合楼的處理意見的要求已经开始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产权变更方案和报告已经体育总局报财政部审批中。截止目前，尚未收到财政部批复。详情请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中体彩科技51%股权”之“（三）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风险。

（三）标的公司环境保护相关风险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北京市2018年空气重污染应急制造业企业停限产名单（市级）》，标的公司中体彩印务空气质量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期间需要限产。如未来行业相关环保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限制生产，标的公司可能将面临着环保投入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

相应增大等风险。

（四）标的公司可能存在补缴关税的风险

2018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以下简称“海关”)对中体彩印务下发《稽查通知书》,稽查范围为:“税管(广州)稽(核)查(整合)[2017]61号联系单中所列该企业一般贸易方式进口柔印底层黑墨等商品归类真实性、合法性。”详情请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中体彩印务30%股权”之“(六)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风险。

（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华安认证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尚未足额缴纳。现行《公司法》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华安认证的公司章程未对缴足出资的期限作出规定。华安认证股东出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华安认证《公司章程》规定。尽管如此,公司仍然存在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为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提请投资者注意股票波动的风险。

（二）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也可能给公司及投资者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风险。

第十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同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对相关股价敏感信息的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基金中心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

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但其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则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江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总会、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华体集团、基金中心、装备中心在本次交易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中体产业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中体产业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华体物业初步同意,如因在一定的利润承诺期未能达到约定的承诺业绩,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华体物业应当按约定方式给予上市公司补偿,各方确认将适时签署符合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具体内容以届时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为准。

五、网络投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表决,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基金中心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做到与中体产业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曾发生重大资产交易的，应当说明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的最近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交易。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停牌日（2018 年 3 月 27 日）前 6 个月至本预案签署日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中体产业，证券代码：600158）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及交易标的，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经核查发现，相关方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一）存在买卖情形的机构

1、中信建投证券

在中体产业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前的六个月期间，中信建投证券自营账户累计买入中体产业股票 20,400 股，卖出 20,400

股，截至期末持有中体产业 0 股。

中信建投出具了自查报告，对该交易行为作出如下说明：“自查期间本公司对中体产业股票的买卖系基于对中体产业的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正常业务操作，且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之后才开始介入此项目，自营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与本公司担任中体产业独立财务顾问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

自查期间，本公司没有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利用相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中体产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二）存在买卖情形的自然人

1、张琳琪

张琳琪系华体集团副总裁魏卫革的配偶，自查期间，张琳琪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2.22	6,900	6,900	买入
2018.02.28	4,400	11,300	买入
2018.02.28	1,100	12,400	买入
2018.02.28	1,400	13,800	买入
2018.02.28	400	14,200	买入
2018.02.28	1,000	15,200	买入
2018.02.28	11,700	26,900	买入
2018.02.28	9,500	36,400	买入
2018.02.28	700	37,100	买入
2018.02.28	1,000	38,100	买入
2018.02.28	200	38,300	买入
2018.02.28	8,600	46,900	买入
2018.02.28	13,800	60,700	买入

根据张琳琪出具的声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体产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本人配偶魏卫革

虽在华体集团担任副总裁，但其在华体产业停牌前未向本人透露过中体产业的任何内幕信息。

张琳琪已作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体产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体产业；在中体产业复牌直至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体产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薛海斌

薛海斌系华体集团董事会秘书仇强胜的配偶，自查期间，薛海斌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2.01	1,800	1,800	买入
2018.02.01	2,000	3,800	买入
2018.02.01	500	4,300	买入
2018.02.01	600	4,900	买入
2018.02.01	100	5,000	买入
2018.02.01	5,000	10,000	买入
2018.02.05	1,000	11,000	买入
2018.02.05	-400	10,600	卖出
2018.02.05	-200	10,400	卖出
2018.02.05	-400	10,000	卖出
2018.02.05	-261	9,739	卖出
2018.02.05	-739	9,000	卖出
2018.02.06	1,000	10,000	买入
2018.02.06	-1,300	8,700	卖出
2018.02.06	-100	8,600	卖出
2018.02.06	-300	8,300	卖出
2018.02.06	-200	8,100	卖出
2018.02.06	-500	7,600	卖出
2018.02.06	-100	7,500	卖出
2018.02.06	-1,500	6,000	卖出
2018.02.07	1,000	7,000	买入
2018.02.07	-500	6,500	卖出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2.07	-500	6,000	卖出
2018.02.07	-1,000	5,000	卖出
2018.02.09	2,000	7,000	买入
2018.02.09	1,000	8,000	买入
2018.02.12	-1,000	7,000	卖出
2018.02.22	-2,000	5,000	卖出
2018.02.27	2,000	7,000	买入
2018.02.28	200	7,200	买入
2018.02.28	800	8,000	买入
2018.03.01	-1,000	7,000	卖出
2018.03.01	-1,000	6,000	卖出
2018.03.06	-100	5,900	卖出
2018.03.06	-300	5,600	卖出
2018.03.06	-600	5,000	卖出
2018.03.09	-1,000	4,000	卖出
2018.03.12	1,000	5,000	买入
2018.03.16	-1,000	4,000	卖出
2018.03.20	700	4,700	买入
2018.03.20	300	5,000	买入
2018.03.23	-2,500	2,500	卖出
2018.03.26	-700	1,800	卖出
2018.03.26	-1,200	600	卖出
2018.03.26	-600	0	卖出

根据薛海斌出具的声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体产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本人配偶仇强胜虽在华体集团担任董事会秘书，但其在中体产业停牌前未向本人透露过中体产业的任何内幕信息。

薛海斌已作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体产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体产业；在中体产业复牌直至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体产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

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李晶

李晶系华体集团党群部经理，自查期间，李晶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2.07	500	500	买入
2018.02.07	500	1,000	买入
2018.02.12	4,000	5,000	买入
2018.02.26	2,000	7,000	买入

根据李晶出具的声明，除本人存在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在中体产业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前的六个月内未买卖中体产业的股票；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体产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中体产业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

李晶已作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体产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体产业；在中体产业复牌直至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体产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张淼

张淼系华体集团投资部员工杨硕的配偶，自查期间，张淼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7.10.13	500	500	买入
2017.10.13	500	1,000	买入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7.10.16	400	1,400	买入
2017.10.16	100	1,500	买入
2017.10.25	-1,000	500	卖出
2017.11.03	-500	0	卖出
2018.02.26	1,000	1,000	买入
2018.02.26	1,000	2,000	买入
2018.03.01	-1,300	700	卖出
2018.03.01	-100	600	卖出
2018.03.01	-600	0	卖出
2018.03.02	1,000	1,000	买入
2018.03.06	1,000	2,000	买入
2018.03.13	-1,000	1,000	卖出
2018.03.13	-1,000	0	卖出
2018.03.14	1,000	1,000	买入
2018.03.16	-900	100	卖出
2018.03.16	-100	0	卖出

根据张淼出具的声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体产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本人配偶杨硕虽为华体集团投资部员工，但其中体产业停牌前未向本人透露过中体产业的任何内幕信息。

张淼已作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体产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体产业；在中体产业复牌直至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体产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禹晓静

禹晓静系装备中心副主任王平的配偶，自查期间，禹晓静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2.13	400	400	买入
2018.02.13	600	1,000	买入
2018.02.13	1,000	2,000	买入
2018.03.07	-1,000	1,000	卖出
2018.03.08	-700	300	卖出
2018.03.08	-300	0	卖出

根据禹晓静出具的声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体产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本人配偶王平虽在装备中心担任副主任，但其中体产业停牌前未向本人透露过中体产业的任何内幕信息。

禹晓静已作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体产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体产业；在中体产业复牌直至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体产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徐东

徐东系华体物业副总经理，自查期间，徐东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2.02	1,100	1,100	买入
2018.02.02	400	1,500	买入
2018.02.02	2,000	3,500	买入
2018.02.02	1,200	4,700	买入
2018.02.02	400	5,100	买入
2018.03.07	600	5,700	买入
2018.03.07	500	6,200	买入
2018.03.07	500	6,700	买入

根据徐东出具的声明，除本人存在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的其

他近亲属在中体产业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前的六个月内未买卖中体产业的股票；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体产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中体产业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

徐东已作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体产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体产业；在中体产业复牌直至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体产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朱江

朱江系华体物业副总经理，自查期间，朱江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2.08	1,800	1,800	买入
2018.02.12	875	2,675	买入
2018.02.12	5,825	8,500	买入
2018.02.26	3,500	12,000	买入
2018.02.26	1,500	13,500	买入
2018.02.26	1,000	14,500	买入
2018.02.26	3,400	17,900	买入
2018.02.28	2,100	20,000	买入
2018.02.28	4,300	24,300	买入
2018.02.28	4,000	28,300	买入
2018.02.28	5,000	33,300	买入
2018.02.28	4,600	37,900	买入
2018.02.28	1,000	38,900	买入
2018.03.23	-9,800	29,100	卖出
2018.03.23	-5,000	24,100	卖出
2018.03.23	-4,600	19,500	卖出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3.23	21,500	41,000	买入
2018.03.23	3,200	44,200	买入
2018.03.23	11,500	55,700	买入
2018.03.26	1,900	57,600	买入
2018.03.26	2,500	60,100	买入
2018.03.26	500	60,600	买入
2018.03.26	2,000	62,600	买入
2018.03.26	1,200	63,800	买入

根据朱江出具的声明，除本人存在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在中体产业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前的六个月内未买卖中体产业的股票；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体产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中体产业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

朱江已作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体产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体产业；在中体产业复牌直至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体产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8、田琦生

田琦生系华体物业总经理助理，自查期间，田琦生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3.02	900	900	买入
2018.03.02	300	1,200	买入
2018.03.02	300	1,500	买入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3.02	500	2,000	买入
2018.03.02	500	2,500	买入
2018.03.05	500	3,000	买入
2018.03.05	500	3,500	买入
2018.03.06	-300	3,200	卖出
2018.03.06	-200	3,000	卖出
2018.03.06	-500	2,500	卖出
2018.03.07	500	3,000	买入
2018.03.07	-500	2,500	卖出
2018.03.08	500	3,000	买入
2018.03.08	300	3,300	买入
2018.03.09	200	3,500	买入
2018.03.09	300	3,800	买入
2018.03.09	100	3,900	买入
2018.03.09	200	4,100	买入
2018.03.09	-300	3,800	卖出
2018.03.09	-300	3,500	卖出
2018.03.12	-500	3,000	卖出
2018.03.12	-400	2,600	卖出
2018.03.12	-100	2,500	卖出
2018.03.12	-500	2,000	卖出
2018.03.13	500	2,500	买入
2018.03.13	500	3,000	买入
2018.03.14	-500	2,500	卖出
2018.03.15	500	3,000	买入
2018.03.16	-100	2,900	卖出
2018.03.16	-400	2,500	卖出
2018.03.16	-500	2,000	卖出
2018.03.16	-500	1,500	卖出
2018.03.23	-399	1,101	卖出
2018.03.23	-101	1,000	卖出
2018.03.23	-500	500	卖出
2018.03.23	-100	400	卖出
2018.03.23	-400	0	卖出

根据田琦生出具的声明，除本人存在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在中体产业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前的六个月内未买卖中体产业的股票；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

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体产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中体产业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

田琦生已作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体产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体产业；在中体产业复牌直至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体产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9、冯欣

冯欣系中体彩科技监事，自查期间，冯欣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7.09.27	1,301	19,301	买入
2017.09.27	2,299	21,600	买入
2017.10.09	-100	21,500	卖出
2017.10.09	-1,000	20,500	卖出
2017.10.09	-1,000	19,500	卖出
2017.10.09	-1,500	18,000	卖出
2017.10.12	1,505	19,5005	买入
2017.10.12	6,195	25,709	买入
2017.10.13	-200	25,500	卖出
2017.10.13	-7,500	18,000	卖出
2017.10.17	1,500	19,500	买入
2017.10.17	617	20,117	买入
2017.10.17	1,300	21,417	买入
2017.10.17	883	22,300	买入
2017.10.18	6,600	28,900	买入
2018.01.08	7,600	36,500	买入

根据冯欣出具的声明，除本人存在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在中体产业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前的

六个月内未买卖中体产业的股票；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体产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中体产业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

冯欣已作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体产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体产业；在中体产业复牌直至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体产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0、王欣

王欣系中体彩科技副总裁，自查期间，王欣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7.10.10	1,800	41,800	买入
2017.10.10	300	42,100	买入
2017.10.10	2,600	44,700	买入
2017.10.10	1,800	46,500	买入
2017.10.10	400	46,900	买入
2017.10.10	4,800	51,700	买入
2017.10.10	3,600	55,300	买入
2018.01.11	500	55,800	买入
2018.01.11	1,900	57,700	买入
2018.01.11	1,000	58,700	买入
2018.01.11	1,500	60,200	买入
2018.01.11	500	60,700	买入
2018.01.11	3,900	64,600	买入
2018.01.30	8,728	73,328	买入
2018.01.30	672	74,000	买入
2018.02.01	100	74,100	买入
2018.02.01	500	74,600	买入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2.01	700	75,300	买入
2018.02.01	200	75,500	买入
2018.02.01	300	75,800	买入
2018.02.01	2,000	77,800	买入
2018.02.01	300	78,100	买入
2018.02.09	4,100	82,200	买入
2018.03.23	5,800	88,000	买入
2018.03.23	4,300	92,300	买入

根据王欣出具的声明，除本人存在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在中体产业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前的六个月内未买卖中体产业的股票；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体产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中体产业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

王欣已作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体产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体产业；在中体产业复牌直至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体产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1、陈珍

陈珍系中体彩印务董事长，自查期间，陈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2.02	300	300	买入
2018.02.02	200	500	买入
2018.02.02	400	900	买入
2018.02.02	1,000	1,900	买入
2018.02.02	500	2,400	买入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2.02	400	2,800	买入
2018.02.02	200	3,000	买入
2018.02.02	1,300	4,300	买入
2018.02.02	100	4,400	买入
2018.02.02	300	4,700	买入
2018.02.02	100	4,800	买入
2018.02.02	3,000	7,800	买入
2018.02.02	200	8,000	买入
2018.02.02	500	8,500	买入
2018.02.02	500	9,000	买入
2018.02.02	1,000	10,000	买入
2018.03.07	-400	9,600	卖出
2018.03.07	-100	9,500	卖出
2018.03.07	-1,500	8,000	卖出
2018.03.07	-8,000	0	卖出
2018.03.08	2,000	2,000	买入
2018.03.09	-2,000	0	卖出

根据陈珍出具的声明，除本人存在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在中体产业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前的六个月内未买卖中体产业的股票；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体产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中体产业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

陈珍已作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体产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体产业；在中体产业复牌直至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体产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2、孟若曦

孟若曦系中体彩印务总经理孟建国的女儿，自查期间，孟若曦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1.17	5,300	5,300	买入
2018.01.17	23,000	28,300	买入
2018.01.17	400	28,700	买入
2018.01.17	30,000	58,700	买入
2018.01.17	900	59,600	买入
2018.01.17	4,400	64,000	买入
2018.02.05	6,200	70,200	买入
2018.02.07	6,200	76,400	买入
2018.02.12	2,200	78,600	买入
2018.02.12	200	78,800	买入
2018.02.12	1,400	80,200	买入
2018.02.12	600	80,800	买入
2018.02.12	100	80,900	买入
2018.02.12	7,400	88,300	买入
2018.02.12	500	88,800	买入
2018.02.12	1,600	90,400	买入
2018.02.12	300	90,700	买入
2018.02.12	1,200	91,900	买入
2018.02.12	3,000	94,900	买入
2018.02.12	2,000	96,900	买入
2018.02.12	5,700	102,600	买入
2018.02.12	9,600	112,200	买入
2018.02.12	400	112,600	买入
2018.02.12	800	113,400	买入
2018.02.12	1,500	114,900	买入
2018.02.12	1,500	116,400	买入
2018.02.12	600	117,000	买入
2018.02.12	1,000	118,000	买入
2018.02.12	300	118,300	买入
2018.02.12	875	119,175	买入
2018.02.12	500	119,675	买入
2018.02.12	100	119,775	买入
2018.02.12	100	119,875	买入
2018.02.12	200	120,075	买入
2018.02.12	1,800	121,875	买入
2018.02.12	600	122,475	买入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2.12	500	122,975	买入
2018.02.12	100	123,075	买入
2018.02.12	1,325	124,400	买入
2018.02.26	12,300	136,700	买入
2018.02.26	1,000	137,700	买入
2018.02.26	500	138,200	买入
2018.02.26	300	138,500	买入
2018.02.26	100	138,600	买入
2018.02.26	200	138,800	买入
2018.02.26	1,100	139,900	买入
2018.02.26	200	140,100	买入
2018.02.26	200	140,300	买入
2018.02.26	12,600	152,900	买入
2018.02.28	551	153,451	买入
2018.02.28	6,200	159,651	买入

根据孟若曦出具的声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体产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本人父亲孟建国虽在中体彩印务担任总经理，但其在中体产业停牌前未向本人透露过中体产业的任何内幕信息。

孟若曦已作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体产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体产业；在中体产业复牌直至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体产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3、陈志浩

陈志浩系中体彩印务战略经营部经理，自查期间，陈志浩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8.03.20	200	200	买入
2018.03.23	100	300	买入
2018.03.23	100	400	买入

根据陈志浩出具的声明，除本人存在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在中体产业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前的六个月内未买卖中体产业的股票；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体产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中体产业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

陈志浩已作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体产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体产业；在中体产业复牌直至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体产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4、张春强

张春强系国体认证总经理，自查期间，张春强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7.10.18	1,000	9,300	买入

根据张春强出具的声明，除本人存在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在中体产业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前的六个月内未买卖中体产业的股票；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体产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向

本人亲属泄露中体产业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情形；

张春强已作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中体产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体产业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体产业；在中体产业复牌直至中体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体产业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中体产业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暂无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30%股权、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之前，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本次交易，提升国家体育总局的控股地位，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提升公司业务的增长性和发展潜力，有助于增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独立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4、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5、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选聘程序合法有效；该等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或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具有独立性。

6、本次交易涉及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65 元/股。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7、《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

露了本次重组需要履行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相关风险。

8、待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集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届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9、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0、本次变更公司大股东承诺的履行主体及豁免大股东承诺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26号准则》、《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审慎核查，对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财政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4、在本次交易之前，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拟采用无偿划转方式受让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持有的 1%中体彩科技股权。2018 年 6 月 8 日，贵州省体育局出具《省体育局关于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投资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将原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在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股权转让给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2018 年 6 月 20 日，贵州省财政厅出具《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黔财教函[2018]48 号），同意原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管理中心持有的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股权无偿转让给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无偿划转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存在上述转让前置条件情形外，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8、本次交易对方基金中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华体物业与基金中心同属国家体育总局控制的企业/单位，同时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体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交易对方华体物业系华体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9、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中信建投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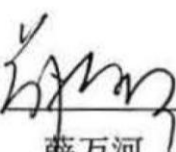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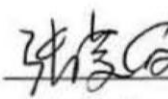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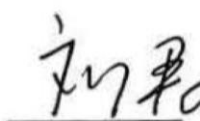
王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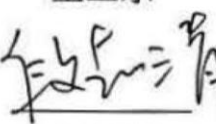
薛万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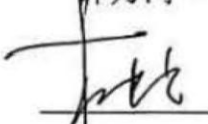
张荣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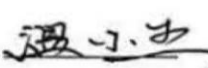
刘 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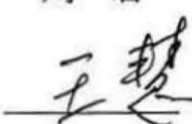
段越清



叔忠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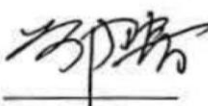


温小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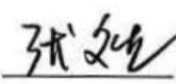


王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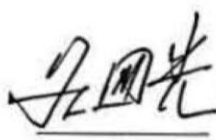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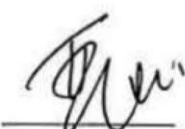
郑玉春



张文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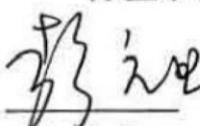


吕国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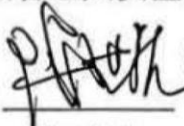


严 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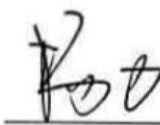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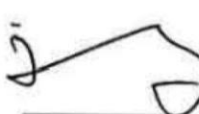
彭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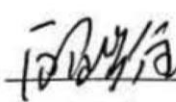
陈世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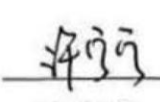
杨 力



王 鹏



顾兴全



许宁宁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 6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